

金融穩定報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 第 19 期



中央銀行編印

發布「金融穩定報告」說明

一、本行「促進金融穩定」工作重點

「促進金融穩定」係本行法定經營目標之一，亦為確保本行貨幣政策有效運作之基礎。為達成此目標，本行除於必要時擔任最後貸款者外，平時即持續監控金融體系及總體經濟金融環境之發展，瞭解可能威脅金融體系穩定之潛在弱點與風險，以利金融主管機關及市場參與者及早採取因應措施，避免金融不穩定情形之發生。

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工作重點，主要著眼於可能影響整體金融體系穩定之風險，惟因個別機構之弱點可能擴大引發系統性風險，本行亦將持續關注其發展。

二、本報告發布目的

本報告每年發布乙次，目的係讓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潛在弱點與可能風險，並期透過各方討論，加強市場參與者之危機意識，及早採取因應對策，惟不表示本報告所提各項風險必然發生。此外，本報告之內容僅供金融主管機關、市場參與者及有興趣讀者參考，閱讀者應審慎解讀，並避免不當引用。

三、「金融穩定」之定義

目前國際間對「金融穩定」尚無普遍被接受之一致定義。若從正面定義，則「金融穩定」係指金融體系有能力：(1)有效率地在不同經濟活動及不同期間分配資源，(2)評估及管理金融風險，(3)承受不利衝擊；若從反面定義，則「金融不穩定」係指發生貨幣、銀行或外債危機，或金融體系不能吸納內部或外部不利衝擊，無法有效分配資源，以致於未能持續提升實質經濟表現。

註：本報告採用之各項資料及資訊，除特別註明者外，係採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可取得最新資料。貨幣單位除特別註明外，係指新臺幣。
--

目 次

摘 要.....	I
壹、概述.....	1
貳、影響金融體系之總體環境	13
一、國際經濟與金融情勢	13
(一)2024 年經濟與金融情勢	13
(二)川普關稅政策對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之衝擊	15
二、國內總體環境	26
(一)總體經濟情勢	26
(二)企業部門	31
(三)家庭部門	33
(四)不動產市場	36
三、國內外總體環境之綜合評估	42
參、金融體系之評估.....	44
一、金融市場	44
(一)貨幣及債券市場.....	44
(二)股票市場	47
(三)外匯市場	51
二、金融機構	59
(一)本國銀行	59
(二)人壽保險公司	71
(三)票券金融公司	76
三、金融基礎設施	81
(一)支付與清算系統.....	81
(二)遵循國際標準修訂本國銀行資本規範.....	84
(三)保險業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	85
(四)國內外監理機關因應氣候風險之最新發展	86
(五)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及外匯法規進一步開放	92
四、我國金融體系之綜合評估	93
肆、促進金融穩定及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之措施	95

一、113年本行及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95
(一)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95
(二)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98
二、政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之措施.....	100
(一)金融穩定措施	101
(二)其他部會之協助措施.....	102
三、本行將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	103
附表：金融健全參考指標.....	104
「金融健全參考指標」編製說明	109

專 欄

專欄 1：川普新政府政策對全球經濟金融之可能影響.....	20
專欄 2：從調價週期探討近年國內通膨結構變化.....	28
專欄 3：我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市場發展與監理議題.....	54
專欄 4：國際間因應氣候風險之總體審慎工具.....	88

摘 要

民國 113 年全球經濟溫和成長，通膨壓力趨緩，我國經濟亦穩健成長，且通膨緩步回降。國內企業部門獲利優於預期，家庭部門財務體質尚屬健全，且不動產市場逐步降溫。在此總體環境下，我國金融市場正常運作，金融機構穩健經營，且國內重要支付系統運作順暢。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大致維持穩定，惟未來面臨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及氣候變遷等數項不利因素，本行將密切關注後續發展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

一、國內外總體環境及美國關稅政策之衝擊

國際經濟金融方面，113 年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漸趨寬鬆，全球經濟溫和成長，通膨壓力趨緩，加以市場普遍預期利率下降，整體金融情勢漸趨寬鬆。114 年初以來，川普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已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大幅震盪，金融情勢轉趨緊縮，且可能對全球經濟成長與通膨帶來負面影響。

113 年國內經濟穩步成長，通膨率緩步回降。上市櫃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提升，財務槓桿維持適中水準，且短期償債能力提升；家庭部門財務體質尚健全，且借款信用品質佳；不動產市場降溫，但民眾購屋負擔仍重。114 年初以來，美國關稅政策之外溢效應可能影響我國經濟成長力道，進而對企業部門營運表現及家庭部門償債能力形成壓力，並間接影響不動產市場，宜持續審慎關注其後續發展。

二、我國金融市場、金融機構及金融基礎設施尚能順利運作

113 年我國票債券發行餘額及交易金額持續成長，股價指數屢創新高且股市交易熱絡，外匯市場則維持動態穩定。本國銀行獲利續創新高，資產品質佳且資本維持適足水準；人壽保險公司獲利顯著回升，且資本適足率上揚；票券金融公司獲利提升且資本適足；國內重要支付系統亦運作順暢。

114 年初以來受川普政策不確定性影響，我國股市重挫後逐步回升，外匯市場波動幅度加劇，惟長期仍相對穩定，票債券市場則無明顯波動；金融

機構資產品質尚未受到明顯衝擊，惟若未來金融機構主要授信對象之企業及家庭部門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而導致償債能力下滑，進而使授信違約風險上升，將不利於金融機構獲利及資本適足狀況。此外，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加劇，將影響金融機構投資收益表現，尤其壽險公司國內外投資部位較大，面臨較高市場風險。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美國關稅政策變化及其與主要國家之協商進展，以掌握潛在風險並審慎因應。

三、促進金融穩定及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之措施

113 年 3 月本行調升政策利率 0.125 個百分點，且實施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銀行體系資金，並二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搭配調升存款準備率，以避免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以及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金管會亦持續增修金融法規及強化金融監理措施，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促進金融穩定。

為因應川普關稅政策之衝擊，114 年 4 月行政院計劃投入 930 億元推動 20 項國內產業支持措施。此外，本行採取四項穩定匯率機制，動態因應外匯市場波動，並備有流動性提供機制，以維持銀行體系充裕流動性，金管會亦採取金融穩定相關措施，相關部會則積極推出融資、補助及租稅協助等因應措施。

四、本行將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

113 年我國金融市場正常運作，金融機構穩健經營，且重要支付系統運作順暢，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大致維持穩定。然而，114 年初以來美國關稅政策之不確定性，加上地緣政治衝突、氣候變遷等因素，可能對全球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國金融穩定帶來風險。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後續發展對我國經濟金融之可能影響，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促進國內金融穩定。

壹、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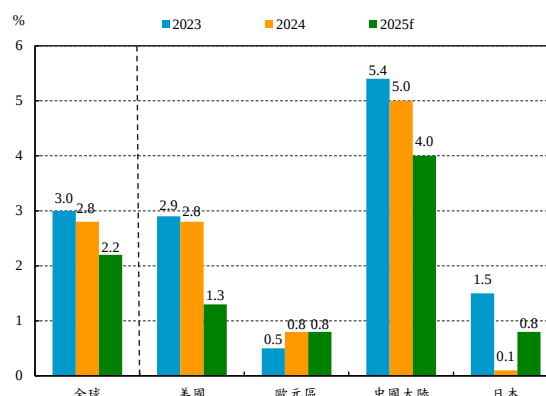
一、影響金融體系之總體環境

(一)國際經濟與金融情勢

1.2024 年全球經濟溫和成長且通膨壓力趨緩，金融情勢大致寬鬆

2024 年隨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漸趨寬鬆，全球經濟溫和成長，S&P Global 估計¹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8%(圖 1-1)，惟各主要經濟體表現分歧。隨國際油價及穀物價格下跌，以及名目工資成長放緩，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年增率下降至 4.5%。

圖 1-1 全球經濟成長率



註：2025f 為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預測值。

資料來源：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2025/5/15)。

由於通膨朝各國央行設定之目標穩步邁進，多數央行貨幣政策轉趨寬鬆。在市場普遍預期利率下降及投資者樂觀情緒帶動下，前 3 季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性降低，整體金融情勢寬鬆，惟 10 月後略為緊縮。在通膨趨緩下，上半年全球股市多緩步上升，美債大致呈震盪走勢，下半年起因投資人對美國新政可能導致該國經濟衰退、通膨上升及公債供給增加之疑慮，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走升。

2.美國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對全球經濟成長及通膨帶來負面影響，金融情勢明顯緊縮

2025 年 1 月川普總統就任後宣布一系列關稅措施，加深全球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並對全球經濟金融帶來負面衝擊，且使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變得更難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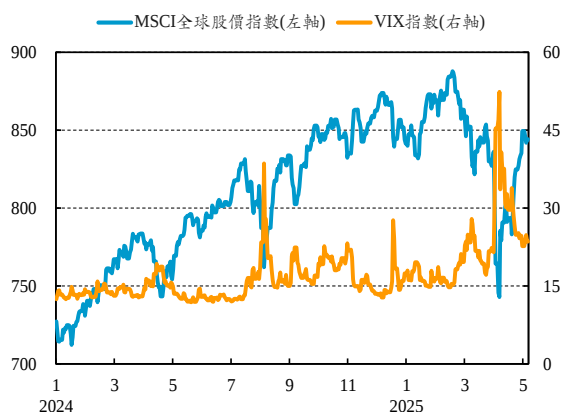
¹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2025), *Global Executive Summary*, May.

此外，2025 年 4 月 2 日川普宣布實施對等關稅(reciprocal tariff)²後，中國大陸亦宣布報復性關稅，導致美中貿易緊張情勢持續升高，甚或引發美中貿易脫鉤，對中國大陸出口導向型經濟構成重大壓力，預期將大幅衝擊其經濟成長動能。

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亦引發各國股市連日重挫，市場避險情緒升高，VIX

指數大幅上揚(圖 1-2)，惟 4 月 9 日川普政府宣布對中國大陸以外之經濟體暫停實施對等關稅 90 天後，全球股市強勁反彈，VIX 亦明顯下降，美債殖利率亦因關稅政策不確定性而大幅震盪。金融市場受美國關稅政策反覆變動影響而波動加劇，金融情勢明顯緊縮。IMF³建議各國可透過強化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與金融機構流動性應變能力，以及靈活調整貨幣政策等方式，以提升各國金融體系韌性。

圖 1-2 全球股價指數與 VIX 指數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國內總體環境

1.國內經濟穩健成長且通膨緩步回降，但面臨經濟下行風險

民國 113 年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蓬勃發展推升出口，加以民間投資動能增長，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4.84%⁴；國內通膨率緩步回降，CPI 年增率及核心 CPI 年增率分別下滑至 2.18%(圖 1-3)及 1.88%。展望 114 年，在內需及輸出成長動能可望延續下，本行 114 年 3 月預測我國經濟成長率 3.05%，CPI 年增率將續降至 1.89%；另考量美國經貿政策高度不確定性，5 月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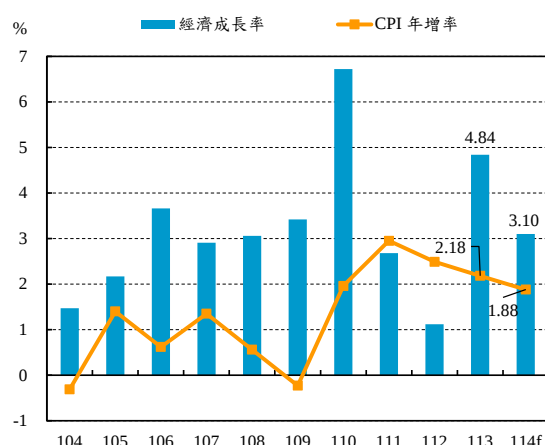
² 自 4 月 5 日起，美國政府對所有進口商品統一加徵 10% 的基準關稅。針對被美國認定為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的國家，自 4 月 9 日起額外施行報復性對等關稅(Discounted Reciprocal Tariff)。其中，臺灣的稅率為 32%，中國大陸為 34%，日本為 24%，歐盟則為 20%。

³ IMF (2025), "Chapter 1: Enhancing Resilience amid Global Trade Uncertainty,"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pp. 1-38, April.

⁴ 本報告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國內經濟成長率、GDP、物價統計資料，係引用其 114 年 5 月 28 日新聞稿相關數據。

預期 114 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成長可能顯著放緩，但受惠於上半年出口表現優於預期，爰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10%，略低於 2 月預測值，且下修 CPI 年增率至 1.88%，為 110 年以來新低。然而，美國宣布實施對等關稅政策所引發之外溢效應，可能推升我國經濟下行風險，仍宜持續關注後續發展。

圖 1-3 經濟成長率及物價指數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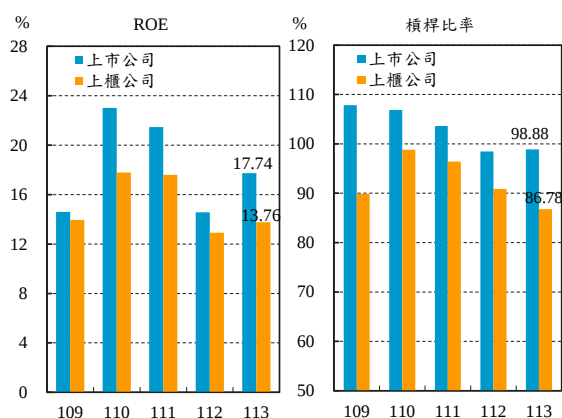
註：114f 為主計總處 114/5/28 公布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行政院主計總處。

2. 企業部門⁵整體獲利優於預期且短期償債能力提升，惟應關注美國關稅政策之可能衝擊

近年隨著 AI 快速發展，相關產業營收顯著成長，帶動企業部門整體獲利能力提升。113 年企業部門整體獲利表現優於市場預期(圖 1-4 左)，其中電子、航運等主要產業獲利均提升；年底上市櫃公司財務槓桿程度維持適中(圖 1-4 右)，流動比率及利息

圖 1-4 上市櫃公司 ROE 及槓桿比率



註：1. ROE(權益報酬率)=稅前息前淨利/平均權益

2. 槓桿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保障倍數則均回升，整體短期償債能力提升。113 年底企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期比率續降至 0.17% 之歷史新低，信用品質佳。惟隨著川普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升高，加以全球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可能對企業部門未來獲利成長形成壓力，企業宜審慎管理相關風險。

3. 家庭部門債務負擔增加但財務體質尚屬健全，應注意部分負債程度較高家庭之還款能力變化

113 年底家庭部門借款餘額 23.70 兆元，相當於 GDP 之 92.62%(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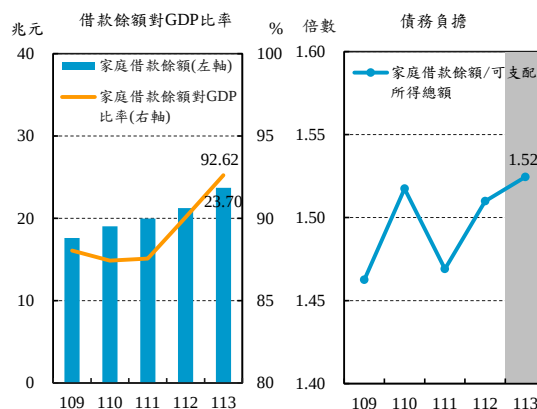
⁵ 本報告企業部門係指非金融企業部門。

左)，年增率續升至 11.52%。借款餘額相對可支配所得總額之倍數略升至 1.52 倍(圖 1-5 右)，債務負擔增加；家庭借款還本付息金額相對可支配所得總額比率亦上升至 48.32%，短期償債壓力上升，但因擁有龐大淨資產⁶，112 年近 GDP 的 8 倍，財務體質尚稱健全。113 年底家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期比率續升至 0.14%，惟仍處低點，信用品質尚屬良好。114 年以來，川普關稅政策之不確定性引發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推升家庭部門財務風險，且若就業市場轉趨嚴峻，亦恐影響其償債能力，應注意部分負債程度較高家庭之還款能力變化。

4. 不動產市場交易回降且價格漲勢趨緩，但民眾購屋負擔仍重

113 年上半年房市交易熱絡，6 月本行第六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下半年隨財政部要求公股銀行加強審理「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購屋貸款精進方案」⁷(下稱新青安貸款)，以及 8 月本行請銀行自主控管不動產貸款總量，並於 9 月第七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逐月縮減，114 年 1 至 3 月年減 22.11%。房價方面，113 年初以來房市熱絡，第 4 季內政部住宅價格指數升抵 151 高點；國泰房價指數(新推案市場)及信義房價指數(成屋市場)亦均逐季走升，113 年第 4 季分別升抵 218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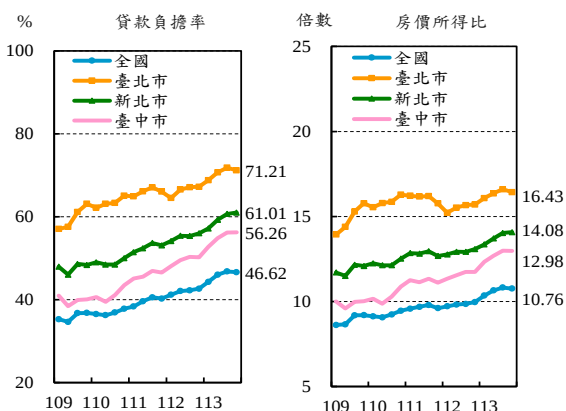
圖 1-5 家庭部門債務負擔



註：標示陰影處之可支配所得總額資料係推估值。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1-6 貸款負擔率與房價所得比



註：1.房貸負擔率=中位數房屋貸款月攤還額/家戶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2.房價所得比=中位數房屋總價/家戶年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房價負擔能力指標統計」。

⁶ 家庭部門淨資產包括非金融性資產淨額加金融性資產負債淨額。

⁷ 精進方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申請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截止。

167 之高點，114 年第 1 季國泰房價指數續升抵 220 高點，但漲幅縮減，信義房價指數則略降至 166。全國房貸負擔率及房價所得比 113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逐季緩升，第 4 季略降，六都中以臺北市購屋負擔最重(圖 1-6)。

本行於 113 年 6 月、9 月二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於 113 年 8 月請銀行自主控管不動產貸款總量，113 年 10 月起銀行承做購置住宅及房屋修繕貸款年增率逐月下降；房貸利率則隨本行陸續調升政策利率及存款準備率後緩升，114 年 3 月升至 2.264%，係 98 年 1 月以來新高。114 年 3 月底購置住宅貸款逾放比率大致為 0.07%，建築貸款逾放比率略升後，因部分轉銷呆帳回降至 0.19%，均處低檔，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尚屬良好，相關信用管制成效逐漸顯現。同時，本行加強辦理不動產貸款專業檢查，相關部會亦相繼修法完善相關管理制度，均有助房地產市場穩健發展。考量 114 年以來，國內房市景氣逐漸降溫，加以美國經貿政策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可能透過對國內經濟與金融市場的衝擊而間接影響國內房市，進而影響金融機構資產品質，本行將密切留意後續發展，並持續提醒借款人應留意利率變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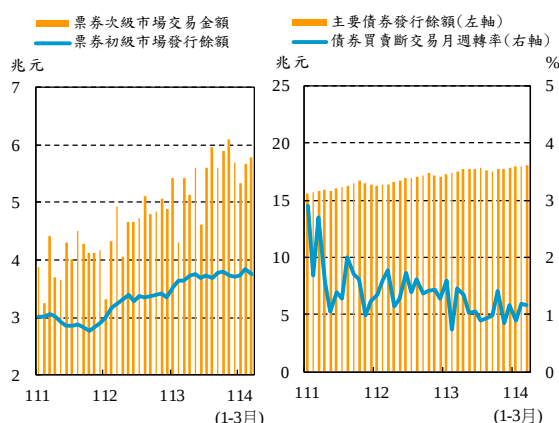
二、金融體系之評估

(一) 金融市場

1. 票債券發行餘額及交易量均較上年擴增

113 年底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較上年增加 10.91%，主要係企業因應資金需求，使商業本票發行餘額擴增，交易金額亦較上年成長 17.94% 至 65.36 兆元，114 年 1 至 3 月續年增 10.76%(圖 1-7 左)。債券發行餘額較上年年底成長 4.75%，續創歷史新高，主要

圖 1-7 票債券市場發行餘額及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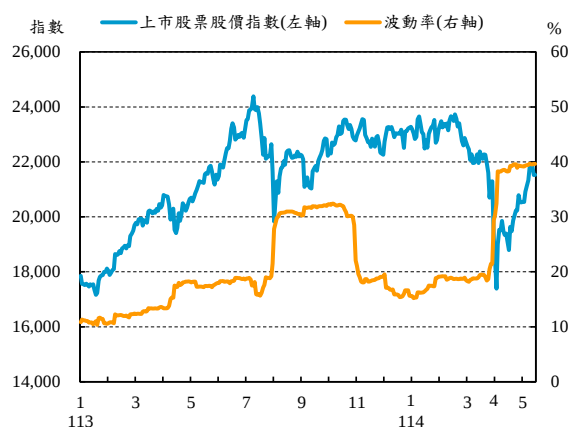


註：1. 主要債券標的包括公債、國際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 買賣斷交易月週轉率=當月買賣斷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其中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證期局。

係企業增加發行公司債籌資，次級市場交易量⁸亦較去年底增加 7.71%，惟買賣斷交易量較上年縮減 18.27%；影響所及，113 年主要債券⁹買賣斷月週轉率呈下滑走勢，114 年 1 月抵 0.90% 之歷史新低，3 月回升至 1.09%，仍居較低水準（圖 1-7 右）。

圖 1-8 上市股價指數及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60 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本行金檢處估算。

113 年 3 月本行調升政策利率，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隨之走升後持穩，整體市場流動性尚屬充裕；受本行調升政策利率及美債殖利率回升影響，我國 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以下簡稱臺債殖利率)於升抵近 2 年新高後走低，隨後反彈回升。114 年 1 至 3 月間臺債殖利率升抵 1.677% 後回落。川普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分歧等因素，使全球債券殖利率波動加劇，恐影響臺債殖利率未來走勢，應密切關注金融機構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

2. 國內股價創高後，震盪劇烈且明顯回落

113 年上市股價指數於 7 月漲抵 24,390 點，創歷史新高，8 月間受美股走跌及中東緊張情勢升溫，而一度遽跌後震盪走揚，年底收在 23,035 點，全年漲幅 28.47%；股價波動率亦一度升高後逐步回穩。113 年股市交易熱絡，上市股票成交值年週轉率提高至 135.40%，市場流動性佳。

114 年第 1 季國內股市持續震盪整理，至 4 月初受美國宣布對等關稅影響，國內股市重挫且波動幅度快速攀高(圖 1-8)，其後在關稅政策暫緩實施下，隨市場情緒漸趨穩定及近期外資加碼投資台股，上市股價指數快速反彈，但波動幅度仍大。近期美國關稅政策後續效應及地緣政治風險續升等不確定因素，不僅對全球經濟前景及國際股市帶來重大干擾，我國股市

⁸ 包括附條件及買賣斷交易。

⁹ 包括公債、國際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亦受衝擊，宜密切關注後續外部風險變化對國內資本市場之潛在影響。

3.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先貶後升，波動幅度加劇

113 年美元走強，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多呈貶值，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年底收在 32.781，全年貶值 6.24%，貶幅居中。114 年初以來，受美國關稅不確定性之影響，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先貶後升，5 月上旬因外資匯入資金投資台股，加以新臺幣升值預期心理致美元供給增加，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大幅升值。此外，113 年外資因獲利了結賣超台股及獲配股利等因素持續匯出，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NEER)下滑，年底為 101.10；114 年因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大幅升值，5 月 20 日新臺幣 NEER 亦升至 10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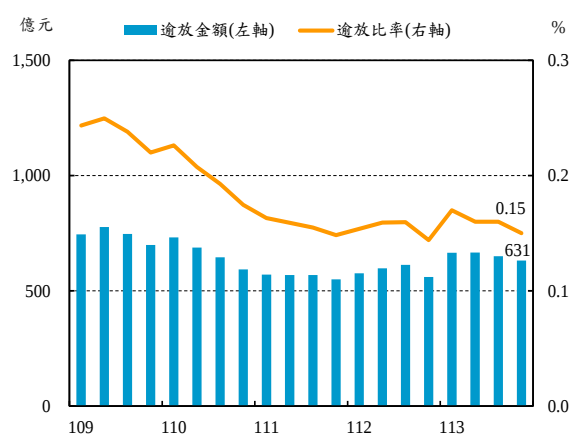
圖 1-9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及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20 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圖 1-10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及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113 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介於 2.27%-5.74% 之間，全年平均波動率為 3.97%，114 年 5 月上旬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大幅波動(圖 1-9)，惟 1 月至 5 月 20 日平均波動率 5.32%，仍低於其他主要貨幣，長期相對穩定。

(二)金融機構

1.本國銀行獲利續創新高，資產品質佳且資本水準適足

113 年本國銀行放款加速成長，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亦下滑；年底逾放比率 0.15%(圖 1-10)，仍處較低水準，整體資產品質佳，且備抵呆帳提列充足。113 年底對海外商業不動產授信品質

略有改善，惟脆弱度仍高；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總額占淨值倍數續降至 0.18 倍之新低，惟中國大陸面臨內部經濟問題及外部關稅衝擊，經濟與金融風險升高，宜持續密切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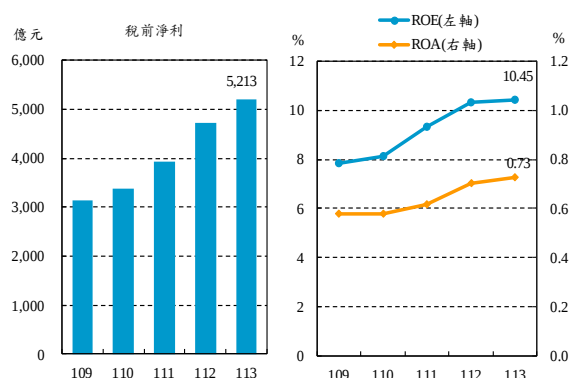
113 年稅前淨利較上年增加 10.31% 至 5,213 億元(圖 1-11 左)，續創歷史新高，主要因金融商品之評價及處分淨利益提升，且手續費淨收益大幅上揚所致；平均權益報酬率(return on equity, ROE)及資產報酬率(return on assets, ROA)亦分別提高至 10.45% 及 0.73%(圖 1-11 右)，獲利能力明顯提升；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略降至 15.03%，但仍屬適足。

2. 人壽保險公司獲利大幅回升，且資本適足率上揚，惟面臨較高市場風險

受惠於淨投資收益成長，113 年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壽險公司)稅前淨利較上年大增 291.24% 至 3,155 億元(圖 1-12 左)；113 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上升至 331.95%(圖 1-12 右)，權益對資產¹⁰比率亦回升至 7.62%。

113 年底壽險公司國外投資部位持續成長至 23.03 兆元，國內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亦增加至 6.40 兆元，由於 114 年 4 月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引發全球股市重挫，美國公債亦出現劇烈波動，後續金融市場雖暫趨穩定，惟壽險公司以公允價值評價之金融資產部位仍高，易受金融市場波動影響，股票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升高。此外，5 月上旬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大幅升值，未避

圖 1-11 本國銀行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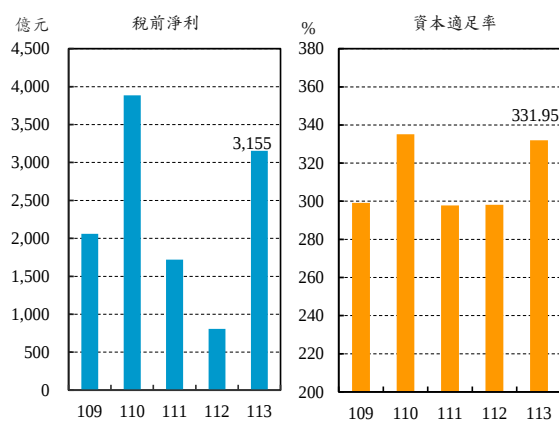


註：1. ROE(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2. ROA(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1-12 人壽保險公司稅前淨利及資本適足率



註：資本適足率資料不含經金管會依法接管公司，該等公司資料自遭接管年度起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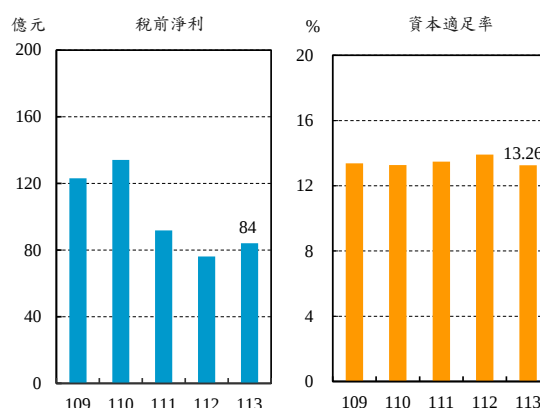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¹⁰ 資產係扣除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險外匯部位亦面臨較高之匯率風險。

另 113 年第 4 季保費收入扣除保險給付雖已轉為現金淨流入，但全年現金淨流出缺口仍較上年擴大，金管會已積極監控壽險公司現金流，且 113 年底現金部位尚足以因應現金流出，仍宜密切關注後續變化。

圖 1-13 票券金融公司稅前淨利及資本適足率



3.票券金融公司保證業務擴增且獲利回升，惟流動性風險仍高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113 年底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保證餘額較上年底增加 4.53%，且不動產授信集中度上升；保證墊款比率上揚至 0.54%，惟整體授信品質尚佳。

113 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較上年增加 10.31%至 84 億元(圖 1-13 左)，主要係債務工具處分利益及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降至 13.26%(圖 1-13 右)，各票券公司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8%。票券公司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流動性風險仍高。

(三)金融基礎設施

1.國內支付系統運作順暢，電子支付工具之消費金額擴增

113 年央行同資系統運作順暢，全年交易金額達 GDP 之 22.7 倍，財金跨行金融資訊系統之交易金額亦較上年成長 18.88%；各類電子支付工具¹¹之整體消費金額增加 13.37%，主要與國內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持續完善，提升電子支付之便利性有關。另本行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偕同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擴增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TWQR」(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之使用場景及促進跨境支付，以完善我國支付生態圈健全發展。

¹¹ 包括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及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服務(ACH)跨行代收等。

2.其他強化金融監理措施

鑑於資本適足率為衡量本國銀行風險承受能力之重要指標，金管會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相關規定，以強化我國金融體系韌性。此外，為協助我國保險業者順利於 115 年起實施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 17)，金管會持續提出相關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

考量氣候風險可能透過實體經濟衝擊金融體系，各國央行及監理機關陸續提出氣候變遷相關倡議，目前多以壓力測試、情境分析及強化資訊揭露等方法，作為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之主要措施，我國除金管會賡續精進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模型外，本行亦持續蒐集及研究相關資訊，作為未來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及運用相關總體審慎工具之參考基礎。

此外，為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規劃五大推動計畫，共提出 16 項策略，透過鬆綁法規與跨部會合作推動，本行亦配合修正外匯管理規範，調升國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取消外幣全權委託之額度管理，以及放寬外幣特定金錢信託自行質借幣別限制等。

(四)我國金融體系大致維持穩定，惟應關注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113 年我國票債券初級及次級市場持續成長，股價屢創新高且交易熱絡，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呈溫和貶值走勢，且波動幅度相對穩定；本國銀行、壽險公司及票券公司獲利能力提升，資產品質尚佳且資本維持適足水準，國內支付與清算系統亦運作順暢。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大致維持穩定。

114 年初至今，受美國關稅政策之影響，我國股市重挫後逐步回升，外匯市場波動加劇，惟長期仍相對穩定，票債券市場無明顯波動，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尚未受到明顯衝擊，逾放比率仍居低點。惟若未來金融機構主要授信對象之企業及家庭部門，受美國關稅政策衝擊而影響償債能力，恐不利於金融機構資產品質、獲利及資本適足狀況。此外，國內外金融市場震盪加

劇，將影響金融機構投資收益表現，尤其壽險公司持有較多國內外投資部位，面臨較高市場風險。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美國關稅政策變化及其與主要國家之協商進展，以掌握潛在風險並審慎因應。

三、我國促進金融穩定及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之措施

(一)113 年本行及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13 年我國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呈回降趨勢，惟考量國內電價可能調漲，3 月本行調升政策利率 0.125 個百分點，以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另因應經濟金融情勢，本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發行央行定期存單，維持準備貨幣於適當水準。

此外，本行分別於 113 年 6 月及 9 月二度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調降購置住宅貸款及餘屋貸款最高成數，並發布相關協處措施；同期間兩度搭配調升存款準備率，透過加強貨幣信用之數量管理，以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113 年 8 月並請銀行自主控管不動產貸款總量，且透過專案金檢督促金融機構落實不動產貸款規範，以改善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不動產貸款情形。另本行續採彈性匯率政策及適當外匯管理措施(如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及督促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等)，以維持匯率動態穩定及維護匯市秩序，確保我國金融穩健發展。

2.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金管會致力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引導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並降低幣別資產錯配問題。另為促使保險業重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修正相關草案，以確保業者有足夠清償能力。

此外，為鼓勵金融機構善用科技，金管會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可供金融機構作為導入、使用及管理 AI 的參考，以加強金融業運用

AI 之風險控管。另金管會亦強化監管虛擬資產服務業，以及金融業資安防護機制，以促進虛擬資產服務之健全發展及提升整體資安防禦水準。

(二)政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之措施

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之衝擊，行政院於 114 年 4 月 4 日公布「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計劃投入 880 億元推動 20 項國內產業支持措施，復於 4 月 24 日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其中前述支持方案經費再增加 50 億元至 930 億元，以協助企業升級轉型、設備汰舊換新。此外，本行採取四項穩定匯率機制動態因應外匯市場波動，並備有流動性提供機制以維持銀行體系充裕流動性，金管會亦採取金融穩定相關措施，相關部會則積極推出融資、補助及租稅協助等因應措施。

(三)本行將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

113 年我國經濟穩健成長且通膨緩步回降，在此環境下，我國金融市場健全發展，金融機構維持穩健經營，金融基礎設施亦順暢運作，整體金融體系大致維持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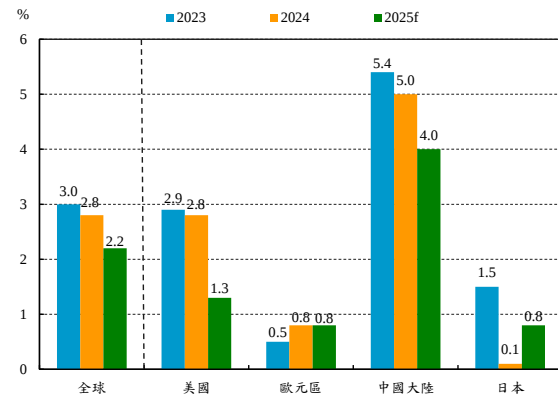
然而 114 年初以來美國關稅政策所引發之外溢效應，不僅衝擊全球金融市場穩定，亦威脅全球經濟成長且推升各國通膨壓力，並可能進一步透過實體經濟部門將負面影響傳遞至金融體系，對我國金融穩定構成潛在風險。此外，中國大陸經濟下行風險、地緣政治衝突、氣候變遷與供應鏈移轉等因素，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產生不利影響。在經濟金融前景面臨諸多下行風險下，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後續發展對我國經濟金融之可能影響，並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促進國內金融穩定。

貳、影響金融體系之總體環境

一、國際經濟與金融情勢

2024 年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漸趨寬鬆，全球經濟溫和成長，且隨勞動市場回穩，通膨壓力趨緩，加以市場普遍預期利率下降，整體金融情勢漸趨寬鬆。2025 年川普關稅政策預期將對全球經濟成長與通膨帶來負面影響。其中，關稅政策所帶來之不確定性已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大幅震盪，金融情勢明顯趨緊，若金融市場價格持續修正，且主權債市波動仍存，可能推升金融不穩定風險，宜持續密切關注。

圖 2-1 全球經濟成長率



註：2025f 為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預測值。

資料來源：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2025/5/15)。

(一)2024年經濟與金融情勢

1.全球經濟溫和成長，通膨壓力趨緩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雖較 2023 年放緩，惟隨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漸趨寬鬆，全球經濟溫和成長。S&P Global¹²估計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8%(圖 2-1)，惟各主要經濟體景氣表現出現分歧。其中，美國經濟受惠於消費支出穩健，保持強勁成長；歐元區製造業及商品出口低迷，但民間消費持續擴張，帶動經濟成長率略高於 2023 年；中國大陸則受不動產市場低迷及內需疲弱拖累，經濟成長動能平疲，且面臨通縮風險；日本汽車業因認證違規問題曾暫時停工，加以基期因素¹³影響，經濟成長近乎停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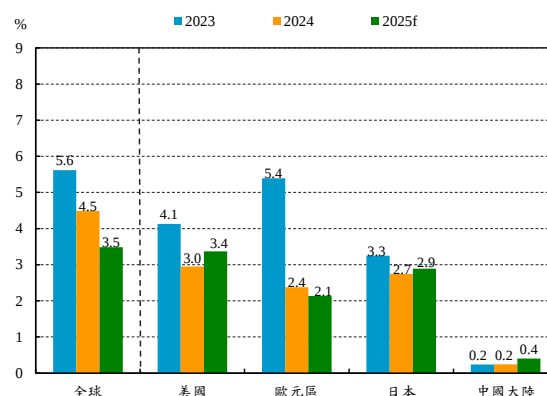
隨國際油價及穀物價格下跌，以及勞動市場逐步回穩帶動名目工資成

¹² 同註 1。

¹³ 2023 年日本受惠於旅客赴日觀光激增，以致該年經濟成長大幅提升。

長放緩，2024 年全球通膨自數十年來之高點回落，S&P Global¹⁴估計全年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 (consumer price index, CPI) 年增率由 2023 年之 5.6% 下降至 4.5%(圖 2-2)，整體通膨壓力趨緩。其中，核心商品價格通膨明顯回落，惟服務價格通膨仍稍僵固，並高於新冠肺炎疫情前之平均水準，以致部分經濟體通膨降溫進展放緩。

圖 2-2 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註：2025f 為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預測值。

資料來源：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2025/5/15)。

2. 全球金融情勢寬鬆

在後疫情時期供應鏈中斷與商品價格上漲等壓力逐漸緩解下，2024 年全球勞動市場漸趨平衡，通膨朝各國央行設定之目標穩步邁進，多數央行貨幣政策轉趨寬鬆，美國、歐元區與英國等經濟體央行均已下調政策利率。在市場普遍預期利率下降及投資者樂觀情緒帶動下，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性降低，整體金融情勢較 2023 年底明顯寬鬆，惟 10 月後略為緊縮¹⁵。

中國大陸為提振經濟低迷走勢，加大寬鬆貨幣政策力道使公司債信用利差縮小，金融環境由緊縮情勢迅速轉為寬鬆，金融情勢指標降幅遠較其他主要經濟體顯著。

3. 金融市場穩步走升

2024 年在通膨趨緩下，除拉丁美洲外，全球股市均緩步復甦，惟 8 月受美國科技業財測不如預期，加以美國經濟前景一度轉弱影響，美股反轉下跌，並拖累其他經濟體股市走勢。10 月以來，川普當選效應激勵美股走揚，惟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大幅上升，其他經濟體漲勢較弱(圖 2-3)。債市方面，2024 年上半年美債大致呈震盪走勢，儘管下半年起 Fed 開始邁入降息

¹⁴ 同註 1。

¹⁵ IMF (2024), "Chapter 1: Steadying the Course: Financial Markets Navigate Uncertainty,"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pp. 1-53, October.

循環，惟美國新政恐致美國經濟衰退、通膨上升及公債供給增加，Fed 終端利率 (terminal rate) 之不確定性上升，使長天期公債之風險溢酬上揚，導致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走升(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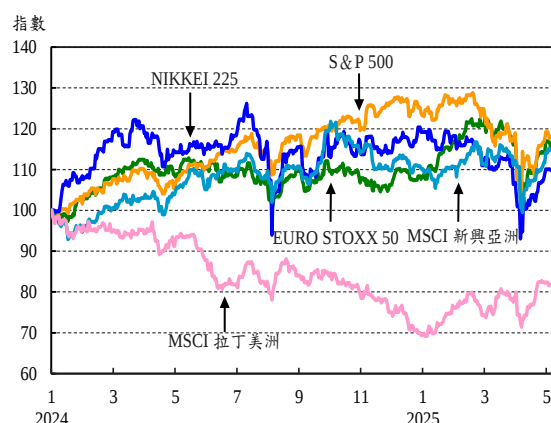
(二) 川普關稅政策對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之衝擊

1. 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對全球經濟成長及通膨帶來負面影響

2024 年 10 月市場認為川普可能當選，投資者開始就其關稅政策之影響押注川普交易(Trump Trade)¹⁶。起初市場樂觀看待其減稅政策，帶動金融市場走升，但川普政策激進且變動頻繁，對主要經濟體之經濟成長動能、通膨與金融市場造成一定衝擊。其中，以關稅措施為核心之貿易政策所帶來不確定性尤為顯著，全球政策不確定性指數大幅上升(圖 2-5)，反映市場對未來貿易環境變數增加之高度關切，並可能對全球供應鏈重組、國際資本移動與資產配置策略帶來深遠影響。

2025 年 1 月川普總統就任後，隨即宣布一系列關稅措施，包括對全球

圖 2-3 國際股價指數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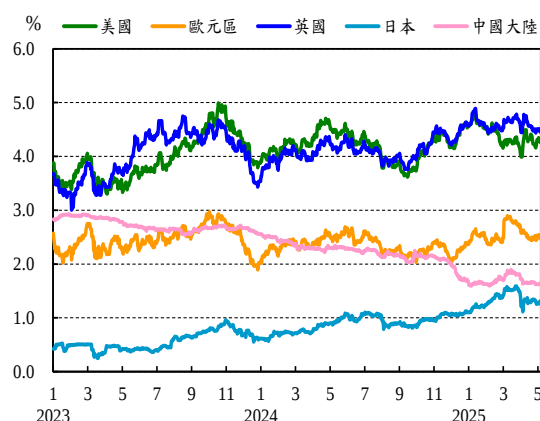


註：1.2024 年 1 月 1 日=100

2.EURO STOXX 50 為歐元區 12 個主要經濟體之 50 檔股票指數。

資料來源：Bloomberg。

圖 2-4 主要經濟體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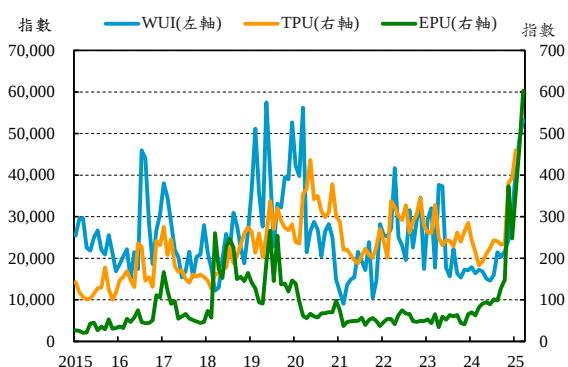
¹⁶ 川普交易(Trump Trade)係指 2016 年川普首次當選美國總統後，市場基於其經濟政策預期所形成之投資策略，主要政策包括減稅、擴大基礎建設支出、放寬金融管制，以及實施與貿易保護主義等措施。

主要貿易對手採取對等關稅政策¹⁷，此次關稅行動不僅涵蓋範圍較其第一任期更為廣泛，且實施節奏亦更為頻繁且迅速，惟各項政策落實與否因貿易對手國回應多次調整與變動，致使政策可預測性與一致性大幅下降，進一步加深全球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並對全球經濟金融帶來負面衝擊(專欄 1)。此外，大規模關稅政策亦使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變得更難預測。Fed 主席

鮑爾強調，儘管關稅可能導致通膨暫時上升，但 Fed 必須在「穩定物價」與「實現充分就業」兩項政策目標之間取得平衡¹⁸；歐洲央行雖於 2025 年 4 月再度降息，惟亦強調當前情勢極具不確定性，不預先承諾利率路徑¹⁹，凸顯其政策彈性與審慎取向。

儘管美國近期宣布對等關稅措施暫緩 90 天，惟美國政策之不確定性及負面經濟外溢效應可能持續發酵。S&P Global 預測²⁰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續降至 2.2%(圖 2-1)，為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不含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最低的一年；同時，美國 CPI 年增率將由 2024 年之 3.0% 上升至 3.4%(圖 2-2)；IMF 認為²¹美國關稅政策對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及美國自身之影響尤甚，且隨關稅抑制資本累積，該衝擊將逐漸擴大，預測至 2027 年，將使全球 GDP 減少 0.6 個百分點，長期則可能減少達 1 個百分點，惟關稅上升直接造成之通膨壓力將有部分被經濟活動減緩帶來之通膨率下滑效果抵銷，預測在 2025 至 2026 年間，全球通膨僅略上升約 0.1 個百分點。

圖 2-5 政策不確定性指數



註：不確定性指數係量化新聞報導關注度所得。WUI 為整體不確定性指標、EPU 為經濟政策不確定性指標，以及 TPU 為貿易政策不確定性指標。

資料來源：IMF (2025),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¹⁷ 同註 2。

¹⁸ Fed (2025), "Speech by Chair Powell on the Economic Outlook," Apr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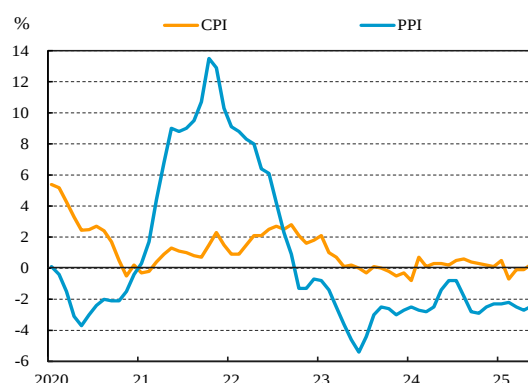
¹⁹ ECB (2025), "Monetary Policy Decisions," Press Release, April.

²⁰ 同註 1。

²¹ IMF (2025), "Chapter 1: Global Prospects and Policies,"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川普宣布實施對等關稅後，中國大陸亦宣布報復性關稅，隨後兩國輪番提高關稅稅率，形成「關稅螺旋式上升」局面，導致美中貿易緊張情勢持續升高，甚或引發美中貿易脫鉤，對中國大陸出口導向型經濟構成重大壓力，亦壓縮其貨幣寬鬆政策空間。除外部挑戰外，中國大陸內部經濟亦面臨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地方政府債務負擔沉重，且消費信心疲弱導致內需不振等問題。IMF 預估²²2025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將下滑至 4%，CPI 年增率降至 1% 之機率大增，生產者物價指數(producer price index, PPI)亦持續低迷(圖 2-6)²³，顯示陷入通縮螺旋之風險上升。由於中國大陸為全球主要製造業商品出口國，若美中貿易戰與內部通縮風險同步加劇，恐對全球價格及貿易環境產生連鎖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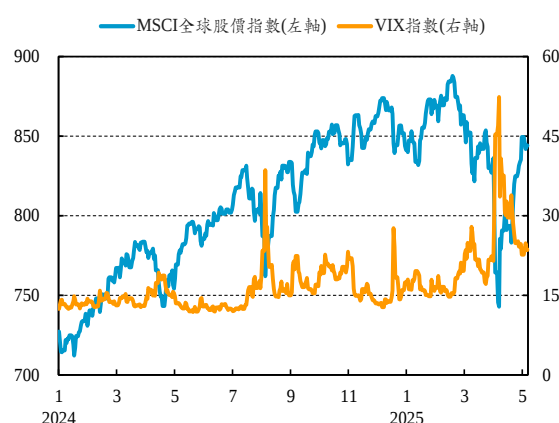
圖 2-6 中國大陸 CPI 與 PPI 走勢



註：圖中為月資料，均為該月與上年同期相比之。

資料來源：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2025/5/15)。

圖 2-7 全球股價指數與 VIX 指數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美國關稅政策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大幅震盪，金融情勢亦明顯緊縮

美國關稅政策引發投資人擔憂可能出現停滯性通膨(stagflation)，導致 2025 年第 1 季美國股市表現創下 2022 年以來最差紀錄，4 月 2 日川普政府宣布實施對等關稅後，各國股市連日重挫，市場避險情緒升高，VIX 指數大幅揚升至 52.33(圖 2-7)，尤以科技股下跌幅度最為明顯。然而，4 月 9 日川普政府宣布對中國大陸以外之經濟體暫停實施對等關稅稅率 90 天²⁴，促

²² 同註 21。

²³ 同註 1。

²⁴ 川普於 2025 年 4 月 9 日宣布對等關稅暫降至 10%，緩衝期為 90 天，其後對中國大陸進口商品加徵稅率升至 145%，惟兩國 5 月中於瑞士舉行會談，達成關稅戰暫緩 90 天共識，貿易衝突短期內緩和。

使全球股市強勁反彈，VIX 亦回穩至 23.55，顯示投資人情緒與市場走勢對貿易政策高度敏感(圖 2-3)。債市方面，2025 年以來美國殖利率因關稅政策不確定性而大幅震盪；同期間，日本因年初調升政策利率，加以通膨回溫，帶動公債殖利率顯著攀升，創 2008 年以來新高，惟後續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引發市場避險情緒升溫而回落；中國大陸則因美中關稅紛爭擴大，預期中國人民銀行將加大寬鬆貨幣政策力道，公債殖利率回落(圖 2-4)。

IMF 指出²⁵，美國關稅政策宣布前，多數先進經濟體股票市值處於高點且公司債利差緊縮，其後受關稅政策反覆變動影響而波動加劇，金融情勢明顯緊縮，中國大陸以外新興經濟體因匯率走勢穩定，抵銷股價下跌之影響，金融情勢緊縮程度相對溫和。

3.IMF針對美國關稅政策大幅改變之政策建議

面對近期美國關稅政策急遽轉變所引發金融市場波動與潛在系統性風險，IMF 提出以下四項政策建議²⁶，以強化各國金融體系韌性及應變能力：

- (1) 強化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與危機應變能力：金融市場價格持續修正及債市波動均可能推升金融不穩定風險，各國應強化市場基礎設施、實施審慎監理規範，備妥緊急流動性與規劃危機處理機制，以提升整體金融體系韌性。
- (2) 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應變能力：在經濟與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升高下，監理機關需確保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能及時使用中央銀行之流動性準備工具，並能及早介入因應重大流動性危機。
- (3) 靈活調整貨幣政策因應經濟與通膨變動：中央銀行應密切關注物價走勢，若經濟與通膨動能減弱，可逐步放寬貨幣政策至中性水準；若通膨風險升高，則須緊縮貨幣政策，並重申通膨目標，以避免金融市場大幅波動。

²⁵ 同註 3。

²⁶ 同註 3。

- (4) 新興市場應依據結構特性調整因應策略：新興市場目前雖展現韌性，惟資產價格劇烈修正仍可能導致金融情勢緊縮與匯率波動。IMF 建議各國應依據自身特性調整因應策略，例如具有充分外匯市場深度或持有外債較低的經濟體，可依靠彈性調整匯率與貨幣政策因應危機；規模小或持有外債較高的經濟體，則應視條件實施市場干預，以穩定金融情勢。

專欄 1：川普新政府政策對全球經濟金融之可能影響

2024 年 11 月川普再度當選美國總統，各界密切關注川普新政府之政策方向，川普上任後即透過對貿易對手國加徵進口關稅，鞏固並擴大美國利益；惟各界多認為美國加徵關稅可能引發他國採行相應報復措施，使關稅政策不確定性攀升，對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及通膨可能帶來負面衝擊。

此外，自 2024 年 10 月市場預期川普將當選美國總統，且預期金融市場將重現川普第一次當選後之走勢(美股、美元、美債殖利率皆上揚)，投資者開始押注川普關稅政策對金融市場可能影響之投資，即川普交易(Trump Trade)。本次川普交易可概略分為兩段期間：(1)2024 年第 4 季美債殖利率及美元指數均呈上揚；美股亦因預期減稅措施有利企業獲利，多呈上漲；(2)2025 年起，因川普迅速對相關經濟體提出大幅加徵關稅措施，且生效日反覆不定，加以近期通膨趨緩程度停頓且經濟成長亦有減緩跡象，各界對經濟前景產生疑慮，致金融市場出現快而略大的修正。

本專欄分析川普關稅政策對主要經濟體及產業之可能影響，並說明 2024 年第 4 季迄今美國金融市場趨勢之變化。

一、川普新政府之主要政策內容

川普總統以美國利益優先，主採關稅、減稅政策，輔以產業政策，促進企業投資美國。其中對外加徵關稅(施以棒子)，同時對內減稅(提供胡蘿蔔)作為主要政策工具，以降低貿易赤字、促進外人對美投資、振興本土製造業，達成保障就業，以及藉由供給面(放寬監理及鼓勵能源生產等)與需求面策略促進經濟成長之目標，其主要內容如下：

表 A1-1 川普新政之主要內容

政策	主要內容
貿易政策	● 對加拿大一般進口商品加徵 25%關稅、能源進口商品加徵 10%關稅，以及對墨西哥進口商品加徵 25%關稅(2025 年 3 月 4 日生效)，惟暫時豁免涉及美墨加協定(USMCA)涵蓋之商品服務(2025 年 4 月 2 日生效) ● 對所有中國大陸進口品加徵 145%關稅(其中 10%於 2025 年 2 月 4 日生效，另外 10%於 2025 年 3 月 4 日生效，另外 125%為對等關稅) ● 對所有進口之鋼鐵及其製品全面取消豁免，恢復加徵 25%關稅 ● 對所有進口鋁及其製品加徵 25%關稅(2025 年 3 月 12 日生效) ● 對所有進口汽車及零組件加徵 25%關稅(分別於 2025 年 4 月 3 日及最遲於 5 月 3 日生效) ● 對購買委內瑞拉石油、天然氣之經濟體的進口商品加徵 25%關稅(2025 年 4 月 2 日生效) ● 對美國具有高額貿易順差及商品加徵高關稅或設置增值稅等貿易壁壘之經濟體加徵「對等關稅」(reciprocal tariff) (原訂於 2025 年 4 月 9 日生效)，惟川普於 4 月 9 日宣布暫緩對等關稅實施 90 天，此期間僅加徵 10%基準關稅

	● 擬對進口半導體、藥品加徵 25%以上關稅
移民政策	● 全面終止「逮捕與釋放」(catch-and-release)政策 ● 恢復「非法移民留在墨西哥」(Remain in Mexico)政策 ● 終止南部邊境庇護申請程序；暫停難民庇護計劃 ● 強化移民與海關執法，並於邊境部署軍隊
產業政策	● 宣布國家能源緊急狀態，並建立國家能源主導委員會，簡化能源之許可、生產及分配，廢除拜登政府降低通膨法案中的綠色獎勵措施，以支持美國發展人工智慧技術之龐大電力需求 ● 放寬人工智慧科技限制，撤銷《安全可靠且值得信賴之人工智慧開發暨使用》總統行政命令 ● 成立數位資產工作小組，並禁止發行及推廣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BDC) ● 計劃建立比特幣儲備
財政政策	● 擬延長「減稅和就業法案(TCJA)」中即將到期之個人及企業減稅措施 ● 成立政府效率部(DOGE)，削減聯邦政府機構，並限制公務員招募人數

資料來源：本行整理，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二、川普加徵關稅對全球經濟及產業之可能影響

(一) 川普加徵關稅政策對全球、美國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及通膨之可能影響

川普新政府政策雖擬提振美國經濟，但亦可能推升通膨，其加徵關稅政策引發全球貿易摩擦，加劇全球供應鏈重組，全球經貿不確定性攀升，不利未來全球及主要經濟體之經濟成長動能，如 IMF、ADB、PIIE 及 OECD 等國際機構或智庫均認為，倘若加徵關稅引發貿易對手國報復，可能衝擊全球經濟成長及通膨發展；其中 OECD (2025)估計，川普加徵關稅政策將使第 3 年美國及全球 GDP 成長率分別下降 0.7 與 0.3 個百分點，前 3 年美國及全球 CPI 年增率平均上升 0.7 與 0.4 個百分點(表 A1-2)。

自 2024 年 9 月底市場預期川普勝選機率上升後，S&P Global 大抵呈逐月下調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並上調 2025 年全球通膨率預測值之趨勢；2025 年 3 月 S&P Global 已下修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 2.48%，上調 2025 年全球通膨率至 3.51%。

根據白宮發布的行政命令，自 2025 年 4 月 5 日起，美國將對所有國家加徵 10%基準關稅。4 月 9 日起對特定國家實施個別對等關稅，美國對臺灣加徵 32%對等關稅，對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則為 34%；惟川普於 4 月 9 日宣布暫緩對等關稅實施 90 天，此期間僅加徵 10%基準關稅，但對中國大陸加徵高達 145%關稅。鑑於川普政府關稅政策具高度不確定性，且未來政策走向尚未明朗，本行將密切關注相關政策對國內外經濟情勢所可能產生之影響。

表 A1-2 國際機構對川普新政府政策衝擊之評估

國際機構	風險情境	川普 4 年任期(至 2028 年)政策衝擊程度
IMF ¹	● 美國全面加徵 10%關稅 ● 貿易對手國亦採取相應關稅反制	美國、中國大陸及全球之 GDP 產出規模較 2024 年分別減少 0.7%、0.4%、0.5%。 全球 CPI 年增率降低 0.15 個百分點。
ADB ²	● 美國對所有從國外進口之鋼鐵、鋁、汽車加徵 25%關稅 ● 美國全面加徵 10%基準關稅 ● 美國對部分經濟體加徵「對等關稅」	美國 2025 年及 2026 年之 GDP 將分別額外下降 1.0%及 0.6%。 全球 2025 年及 2026 年之 GDP 將分別額外下降 0.4%及 0.7%。 中國大陸 2025 年及 2026 年之 GDP 將分別額外下降 0.4%及 0.9%。
PIIE ³	● 情境 A-1：美國全面加徵 10%關稅	美國 2025~2028 年 GDP 將額外分別下降 0.13%、0.36%、0.35%以及 0.26%。 中國大陸 2025~2028 年 GDP 將額外分別下降 0.25%、0.15%、0.11%以及 0.08%。
	● 情境 A-2：美國全面加徵 10%關稅，貿易對手國均採相應反制措施	美國 2025~2028 年 GDP 將額外分別下降 0.35%、0.88%、0.88%以及 0.68%。 中國大陸 2025~2028 年 GDP 額外分別下降 0.02%、0.13%、0.12%以及 0.11%。
	● 情境 B-1：美國對中國大陸加徵 60%關稅	美國 2025 年 GDP 將上升 0.03%；2026~2028 年 GDP 將額外分別下降 0.15%、0.19%以及 0.19%。 中國大陸 2025~2028 年 GDP 額外分別下降 0.89%、0.94%、0.94%以及 0.89%。
	● 情境 B-2：美國對中國大陸加徵 60%關稅，貿易對手國均採相應反制措施	美國 2025~2028 年 GDP 將額外分別下降 0.07%、0.39%、0.43%以及 0.38%。 中國大陸 2025~2028 年 GDP 將額外分別下降 0.81%、1.16%、1.22%以及 1.17%。
OECD	● 美國對非商品進口加徵 10%關稅 ● 貿易對手國亦採取相應關稅反制	美國、全球 GDP 在第 3 年下降約 0.7%、0.3%。 美國、全球 CPI 年增率在前 3 年平均每年上升 0.7、0.4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IMF (2024), "World Economy Outlook," October.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25), "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April 2025," April ; McKibbin, Warwick, Megan Hogan, and Marcus Noland (2024),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a Second Trump Presidency," PIIE Working Paper, September ; OECD (2025), OECD Economic Outlook, Interim Report March 2025: Steering through Uncertainty, OECD Publishing, Paris, March。

(二) 川普新政府加徵關稅對全球金屬、汽車、製藥及半導體產業之可能影響

自川普就職以來，已宣布對所有進口鋼鐵和鋁金屬進口加徵 25%關稅(2025 年 3 月 12 日生效)，以及對進口汽車加徵 25%關稅⁴(2025 年 4 月 3 日生效)，汽車零組件亦將在 5 月 3 日前徵收關稅，另川普亦暗示將對銅、製藥及半導體等特定產業加徵關稅。J.P.Morgan 研究⁵指出，倘若前述貿易保護措施付諸實行，預計將對各行業、國家和全球供應鏈產生重大影響，尤其 2018-2019 年初美中貿易戰中豁免加徵關稅國家，如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半導體產業重要國家，及越南、泰國等作為中國大陸繞道生產基地之國家，在此次新一輪美國加徵關稅中恐難獲得豁免，若以對美出口對該國 GDP 比率觀察，墨西哥(9.6%)、馬來西亞(4.2%)、加拿大(4.1%)、臺灣(3.7%)與新加坡(3.5%)將面臨較大衝擊(表 A1-3)；惟本行依經濟部國貿署及主計總處 2024 年資料計算，2024 年臺灣對美出口對本國 GDP 比率僅 2.0%。

表 A1-3 美國額外針對 4 項產品加徵關稅，其主要貿易對手之暴險程度^{註 1}

經濟體	醫藥品	半導體	鋼鐵/鋁/銅	汽車及零組件	加總
墨西哥	0.0	0.5	0.3	8.8	9.6
馬來西亞	0.0	4.0	0.1	0.1	4.2
加拿大	0.3	0.1	0.9	2.8	4.1
臺灣 ^{註 2}	0.1 (0.04)	3.0 (0.9)	0.2 (0.6)	0.4 (0.4)	3.7 (1.94)
新加坡	3.2	0.3	0.0	0.0	3.5
南韓	0.2	0.5	0.3	2.3	3.3
越南	0.0	2.6	0.2	0.4	3.2

註：1.暴險程度以 2023 年各經濟體之上述 4 項產品輸美金額占同年名目 GDP 比率衡量，比率愈高，則暴險程度愈大；另以紅色底色標示暴險程度，顏色愈深表示暴險程度愈大。

2.臺灣數據中以括弧表示者，係本行依經濟部國貿署及主計總處 2024 年資料計算，其中半導體以積體電路(HS8542)為代表；其他經濟體資料為 J.P. Morgan 所計算。

資料來源：J.P. Morgan、本行整理。

三、川普新政對金融市場之影響

2024 年第 4 季金融市場興起川普交易，呈現樂觀行情。2025 年起，因川普加徵關稅政策反覆不定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及近期美國經濟成長動能似出現放緩，減損企業投資及民眾消費信心，各界據此下修經濟成長率預測值，金融市場之川普交易熱度降溫，美國金融資產價格大致修正到 2024 年押注川普交易前水準。

(一) 債券市場：公債殖利率先上揚後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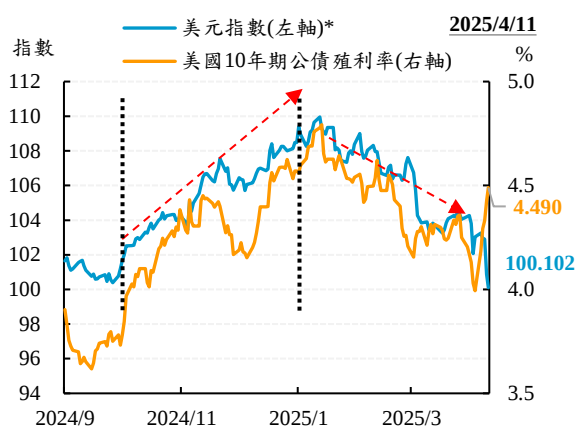
2024 年第 4 季，市場預期川普 2.0 政策將支持經濟成長，通膨再升溫，加以 2024 年 12 月部分 FOMC 與會成員亦將川普新政之可能影響納入評估，上修美國經濟成長及核心 PCE 通膨等預估值，並下修本年降息幅度，帶動 10 年期公債名目殖利率上升 79 個基點。

本年迄今，川普關稅政策不確定性上升，市場轉而擔憂美國經濟或將陷入疲態，對經濟前景之信心減弱，下調實質經濟成長預期，公債名目殖利率隨實質利率回落至 2024 年第 4 季區間；惟近期公債殖利率再度上升，反映對等關稅恐將推升美國通膨之擔憂(圖 A1-1)。

(二) 外匯市場：國際美元先走強後明顯回檔

2024 年第 4 季，市場預期川普勝選機率上揚，且其主張對他國加徵高額關稅政策

圖 A1-1 美元指數及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走勢



註：美元指數係由美國洲際交易所(ICE)編製，其組成權重分別為歐元(57.6%)、日圓(13.6%)、英鎊(11.9%)、加幣(9.1%)、瑞典克朗(4.2%)及瑞士法郎(3.6%)；基期為 1973 年 3 月 (=100)。

資料來源：Bloomberg。

可能對其他貨幣形成壓力，間接推升國際美元，美元指數⁶2024 年第 4 季大幅走升 7.65%。

2025 年以來，由於川普政策之影響不確定性上升及美國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美元指數回落至 100.102(跌幅 7.73%)；2024 年 10 月初迄 2025 年 4 月 11 日下跌 0.67%(圖 A1-1)。

(三) 股票市場：先上漲後下跌

2024 年第 4 季，市場預期川普減稅政策將促進消費及投資、加徵關稅促使製造業回流美國、放寬產業監管有助提振企業獲利，有利美國企業未來獲利前景，使 S&P 500 指數大幅上漲 2.07%。

2025 年迄今，美國經濟數據不如預期，引發市場對於美國經濟成長之擔憂，加以川普上任後各項政策細節仍不明及經濟前景疑慮，拖累股市修正，S&P 500 指數呈下跌趨勢(圖 A1-2)。

(四) 恐慌指數(VIX)：上升且劇烈震盪

自 2024 年第 4 季迄今，尤其在川普就職後，新政府政策的高度不確定性且反覆不定，影響企業及消費者信心，增添經濟前景疑慮，市場因而出現明顯反轉，波動度大幅攀升；該期間 VIX 指數由 2024 年 10 月初之 19.26，一度上升至 52.33，其後於 2025 年 4 月 11 日回落至 37.56(圖 A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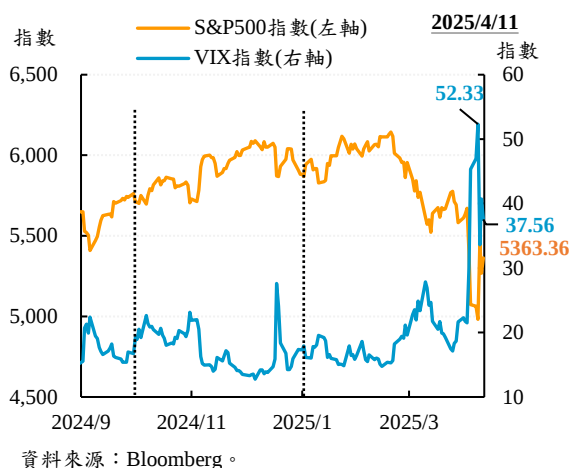
四、結語

(一) 就川普政府政策主軸而言，基本上均以對貿易對手加徵關稅、國內法規鬆綁、降低稅率及限縮移民為核心，各項政策對美國及主要經濟體之經濟成長、通膨及國際金融市場具不同程度之影響，尤以加徵關稅最具不確定性，各界考慮川普加徵關稅因素，多下調美國及全球 GDP 成長率預估值，並上調美國及全球通膨率預估值。

(二) 川普交易係指投資者押注川普關稅政策對金融市場可能影響之投資，在 2024 年 10 月川普勝選機率升高時再度興起。2024 年第 4 季，投資者預期川普各項政策多有助於提振企業獲利，以及美國經濟表現仍具韌性，川普交易樂觀行情快速升溫，帶動(1)美國公債殖利率攀升、(2)美元指數上揚及(3)美股上漲。

(三) 惟本年起，川普甫上任即快速宣布一連串加徵關稅等措施，且生效與否或生效日期又常視對手國反應而反覆不定，政策影響之不確定性上升，不利市場信心，加以近期美國經濟成長動能有放緩跡象，川普交易之樂觀行情快速退潮：(1)美國公債殖利

圖 A1-2 標普 500 指數及 VIX 指數走勢



率暫時回落、(2)美元指數回跌、(3)美股下跌及(4)市場波動度上升。

(四) 川普關稅政策之不確定性擴大金融市場波動程度，尤其在川普交易之興起與降溫下，近期國際股、匯市波動度明顯上升。由於外資持有台股市值隨台股走揚而大幅上升，其短期集中且大量進出，對我國外匯市場穩定帶來挑戰；新臺幣匯率如過度波動或失序變動，而有不利經濟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另本行亦將密切關注川普關稅政策對國內產業造成之影響，以及國內企業取得融資情形，必要時適時採取金融穩定措施。

註：1.國際貨幣基金(IMF)假設，若美國全面加徵 10%關稅，而所有貿易對手國亦採取報復性關稅，恐直接影響全球約 1/4 商品貿易；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將大幅上升，對未來數年全球經濟造成持續性損失，惟加徵關稅對推升通膨之效果，亦將受總需求下降而抵銷，反可能出現通膨趨緩。IMF 預估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全球 GDP 產出規模將因此分別較 2024 年減少 0.3%、0.5%及 0.6%，全球 CPI 通膨率則將分別較 2024 年下滑 0.06 個、0.11 個及 0.14 個百分點。

2.亞洲開發銀行(ADB)提出川普政策走向之基礎情境假設為美國對中國大陸等主要貿易夥伴之部分進口商品加徵 20%關稅，而對墨西哥及加拿大加徵關稅將降低。極端風險情境則假設美國按照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布之稅率對各國加徵對等關稅，且貿易對手國皆祭出報復性關稅措施。

3.美國智庫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PiIE)預估，川普未來 4 年任期(2025~2028 年)之累計影響：假設美國全面加徵 10%關稅，且所有貿易對手祭出報復性關稅，美國實質 GDP 將因此合計下降 7,210 億美元；同期間中國大陸實質 GDP 將因此減少 690 億美元。美國 CPI 指數合計上揚 1.8%；同期間中國大陸 CPI 將上揚 0.6%。

4.參見 Gavin Bade, Christopher Otts and Sean McLain (2025), "Trump Plans 25% Tariff on Imported Vehicles," *WSJ*, March。

5.參見 Ho, Amy (2025), "Geopolitical Perspectives: Trade Wars Reloaded," *J.P Morgan Strategic Research*, February。

6.美元指數係由美國國際交易所(ICE)編製，其組成權重分別為歐元(57.6%)、日圓(13.6%)、英鎊(11.9%)、加幣(9.1%)、瑞典克朗(4.2%)及瑞士法郎(3.6%)；基期為 1973 年 3 月(=100)。

二、國內總體環境

113 年出口與投資動能增強，帶動經濟穩健成長，通膨減緩，房市買氣回升。114 年初經濟延續成長動能，惟後續面臨美國加徵對等關稅等外部不確定性風險，若對國內經濟衝擊擴大，恐對企業部門、家庭部門，乃至不動產市場穩定性帶來不利影響，應持續密切關注與審慎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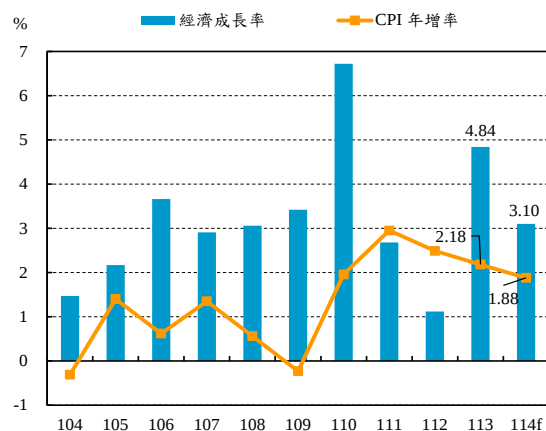
(一)總體經濟情勢

113 年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持續蓬勃發展，推升國內相關供應鏈出口動能，帶動企業部門獲利成長，加以民間投資動能增長，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4.84%(圖 2-8)，經濟穩健成長。消費者物價方面，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及核心 CPI 年增率分別降至 2.18%(圖 2-8)及 1.88%，通膨率維持緩步回降趨勢。

展望 114 年，在內需及輸出成長動能可望延續下，本行於 3 月預測我國全年經濟成長 3.05%；通膨則續呈緩降走勢，CPI 年增率將續降至 1.89%，核心 CPI 年增率(1.79%)可望連續兩年低於 2%；另考量美國關稅政策高度不確定，5 月主計總處預期 114 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成長可能顯著放緩，但上半年受惠於 AI、高速運算設備出口強勁，加上客戶端因應美國關稅措施而提前備貨，出口表現優於預期，爰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10%，較 114 年 2 月預測值下修 0.04 個百分點。此外，隨國際油價及農工原物料價格下跌，加上新臺幣對美元走升，可抑低進口物價，緩解國內物價上漲壓力，主計總處下修 114 年全年 CPI 年增率至 1.88%，為 110 年以來新低。

然而，美國宣布實施對等關稅政策所引發之外溢效應，仍將推升國內

圖 2-8 經濟成長率及物價指數年增率



註：114f 為主計總處 114/5/28 公布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外經濟不確定風險。若該政策完全施行，將使我國資通訊產品需求遞延或減緩，進而抑制供應鏈出口動能。此外，我國傳統產業若較交易對手國課徵更高稅率，將影響其競爭力，限縮出口成長動能，連帶影響經濟表現，可能推升我國經濟下行風險。目前多家投資銀行預測若對我國課徵 32%關稅，將使我國 114 年經濟成長率減少 0.4 至 1.1 個百分點²⁷；主計總處及國發會則預估將下降 0.43 至 1.61 個百分點²⁸。

此外，美國關稅政策亦可能對臺灣經濟帶來正面效應，主要因我國 AI 等新興科技供應鏈仍具全球競爭優勢，應有助支撐整體出口表現，且 114 年第 1 至 2 季廠商備貨與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可望支撐企業投資力道，加以各國對等關稅稅率不同，將有利我國廠商於轉單效應中受惠。S&P Global 114 年 5 月對我國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 2.88%，較 4 月預估值回升 0.26 個百分點。至於國內物價方面，預期美國對等關稅對我國整體通膨影響仍屬有限，惟近年臺灣核心 CPI 物價調價週期出現明顯縮短，反映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地緣政治風險與氣候變遷等非預期因素可能改變當前臺灣的通膨結構，進而對貨幣政策制定與執行形成新的挑戰(專欄 2)。

²⁷ 分別為野村(114 年 4 月 3 日評估；減少 0.4 個百分點)、高盛(114 年 4 月 4 日評估；減少 1 個百分點)、美國銀行及渣打銀行(114 年 4 月 4 日評估；減少 1.1 個百分點)。

²⁸ 參考 114 年 4 月 9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及主計總處 114 年 4 月 10 日「川普對等關稅政策實施，對我國股匯市、經濟成長、物價、房市等項所造成之衝擊與因應措施」專題報告。

專欄 2：從調價週期探討近年國內通膨結構變化

2021 至 2022 年後疫情期間，全球在疫苗接種漸趨普及、經濟活動陸續解封的背景之下逐漸擺脫疫情的陰霾，需求回溫。然而，因疫情衍生之供應鏈瓶頸尚未完全緩解、俄烏戰爭等地緣政治衝突因素使全球供需失衡，帶動國際能源及糧食等大宗商品價格上揚。以美、歐為例，前述因素加上後疫情期間緊俏的勞動市場，迫使企業須頻繁且大幅調價以維持利潤，除對經濟體帶來通膨攀升壓力外，調價週期的改變亦影響物價的僵固性與通膨預期，成為美、歐等主要央行持續關注的重點。有鑑於此，本專欄嘗試建構衡量臺灣各類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品項的調價週期指標，據以評估疫情前後(2016 至 2019 年及 2021 至 2024 年)臺灣通膨結構的變化，以供各界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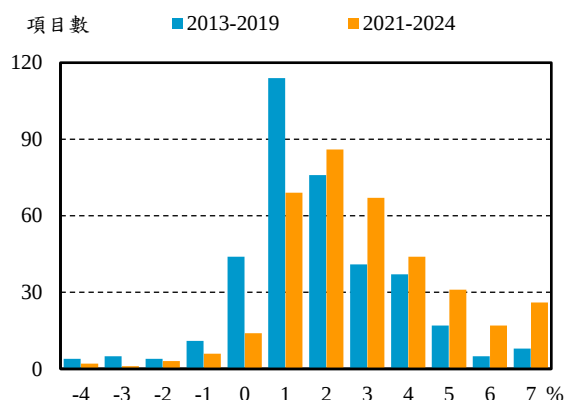
一、後疫情期間通膨與調價週期變化的影響與實證發現

(一) 臺灣近期通膨結構的變化

觀察臺灣物價變動歷史可見，2020 年以前，臺灣通膨多呈低且穩定走勢，CPI 年增率長期多維持在 1% 上下波動，2013 至 2019 年臺灣 CPI 之 368 項查價項目平均年增率，介於 0% 至 1% 的項目共 114 項，約占整體查價項目的 1/3，顯示當時物價變動相對溫和。然而，自 2021 年起，受全球供應鏈瓶頸、俄烏戰爭等地緣政治衝突，以及氣候變遷因素影響，原油、糧食等原物料進口價格高漲，源自供給端的成本上漲壓力逐漸傳遞至國內 CPI 各項，帶動國內多項商品價格呈現顯著走升的趨勢：

在臺灣 CPI 之 368 項查價項目群中，2021 年至 2024 年平均年增率高於 2% 的品項達 185 項，占比達 50.3%，遠高於 2013 至 2019 年的 108 項(占比 29.3%，圖 A2-1)，顯示自 2021 年以來，通膨上揚的現象擴散至更大範圍的日常消費品項中，整體通膨似乎出現結構性轉變，隱含臺灣各類品項的調價週期已發生變化。此外，Price et al. (2023) 亦發現美國製造業與服務業部分品項價格變動頻率自 2021 年起顯著增加¹，顯示通膨上升後，美國企業開始更頻繁地調整價格，並傾向採取「持續小幅調價」策略，讓消費者逐步適應物價上漲環境，而非一次性大幅變動。

圖 A2-1 臺灣 CPI368 項查價項目群的年增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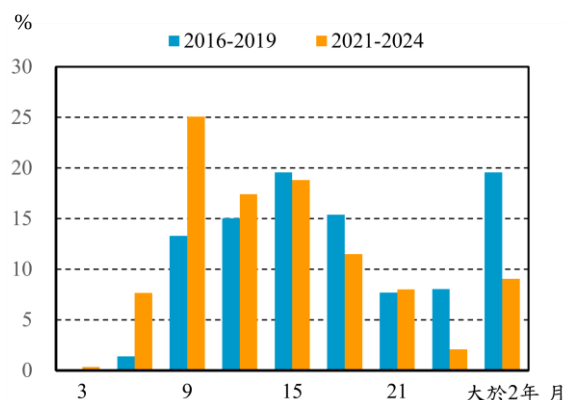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近期核心物價的調價週期變化

依據主計總處公布之 2021 年基期 CPI 查價項目權數統計，核心物價(不含能源及蔬果)品項涵蓋 368 項查價項目群的 287 項目群，其權數占整體 CPI 逾 90%。換言之，整體 CPI 的調價變化深受內部不同組成品項影響。進一步比較疫情前後兩個時期——即 2016 至 2019 年與 2021 至 2024 年，共計 48 個月的資料，在 2% 漲幅門檻下之調價週期差異，發現核心 CPI 的調價週期由疫情前的 17.4 個月縮減至疫情後的 12.5 個月，顯示整體調價頻率顯著提升。此外，核心 CPI 調價週期的分布亦出現顯著左移的現象(圖 A2-2)：

圖 A2-2 近 36 個月核心 CPI 消費品項調價週期分布變化(2% 漲幅基準)



資料來源：俞欣榮(2024)。

1. 調價週期低於半年內(6 個月以下)之核心品項，在疫情前(2016 至 2019 年)僅占整體核心品項的 1.4%；至疫情後(2021 至 2024 年)上升至 8%，顯示短期內價格調整的品項明顯增多。
2. 調價週期長於兩年(24 個月以上)的品項，在疫情前占整體核心品項達 19.58%，至疫情後降至 9.1%，反映長期價格僵固性降低。

由上述估算可知，自 2021 年後，臺灣多類原本具有僵固性之核心消費項目，其調價週期出現縮短現象，顯示在疫情過後，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化、地緣政治風險與氣候變遷，正逐步改變當前臺灣的通膨結構。各類品項調價週期的變化，不但打破以往消費者對調價週期之既有認知，並使民眾對於通膨有更明顯的感受²。

二、結語

平抑物價波動、維持民眾購買力是安定社會的重要力量，也是政府施政重要關注議題之一。各國央行依據其賦予之法定職務，多以維持物價穩定為貨幣政策執行的首要任務，並透過引導市場利率、調控貨幣數量等措施，以減緩物價波動對經濟帶來的負面影響。根據 Bryan and Meyer (2010)³ 的研究指出，僵固類的物價品項為形成通膨預期的重要變數，能提供未來通膨預測之額外訊息。美國 Fed 亞特蘭大分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Atlanta)即以此概念為基礎建構核心僵固類 CPI 指標，期能辨識通膨來源係來自於暫時性因素亦或結構性因素。近年臺灣核心 CPI 物價調價週期出現明顯縮短，反映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地緣政治風險與氣候變遷等非預期因素可能改變當前臺灣的通膨結

構，對貨幣政策制定與執行形成新的挑戰。本行亦持續關注此類品項調價頻率之變化，適時調整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於上述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之法定職責。

註：1. Price, A. David, Tim Sablik and Matew Wells (2023), “How the Pandemic Era Changed Price-Setting”, Econ Focus, Fourth Quarter 2023.

2. 俞欣榮 (2024)，「從調價週期探討近年通膨結構之變化：台灣的個案研究」，中央銀行內部報告。

3. Bryan, Michael and Brent Meyer (2010), “Are Some Prices in the CPI More Forward Looking than Others? We Think So”, Economic Commentary,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Cleveland, May.

(二)企業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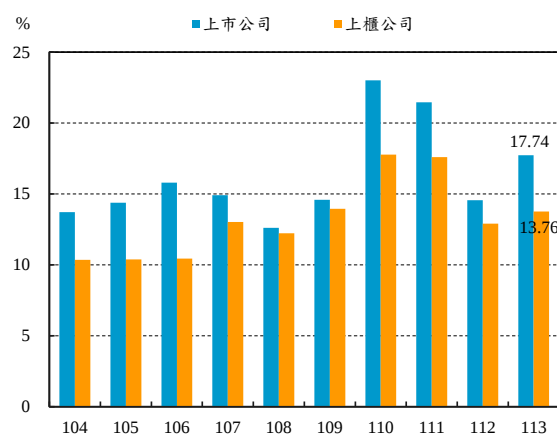
近年隨著 AI 快速發展，相關產業營收顯著提升，113 年企業部門整體獲利表現優於市場預期；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財務槓桿程度維持適中，整體短期償債能力提升；年底金融機構對企業部門放款之逾放比率續創新低，信用品質佳。鑑於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升高可能使我國企業部門面臨出口下降、產值受損及營收減少等嚴峻挑戰，進而影響未來獲利成長動能及償債能力，應持續關注其後續發展對金融機構信用品質之影響。

1. 營收顯著提升，整體獲利優於市場預期

隨全球經濟成長穩定回升，AI 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殷切，推升相關供應鏈出口動能，113 年上市及上櫃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8.64 兆元及 2.70 兆元，較上年大幅成長 12.73%及 7.16%，帶動企業部門稅前淨利達 4.65 兆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30.5%，整體獲利優於市場預期，上市及上櫃公司平均 ROE 分別上升至 17.74%及 13.76%(圖 2-9)。

主要產業中，電子業受惠 AI 應用與資通產品需求持續熱絡，獲利上揚，上市公司平均 ROE 回升至 20.88%，上櫃公司平均 ROE 則略降至 14.00%；航運業亦在全球貿易逐步復甦下，運價上漲挹注獲利，上市公司航運業平均 ROE 自上年底 10.36%遽升至 26.64%；鋼鐵業因需求續疲獲利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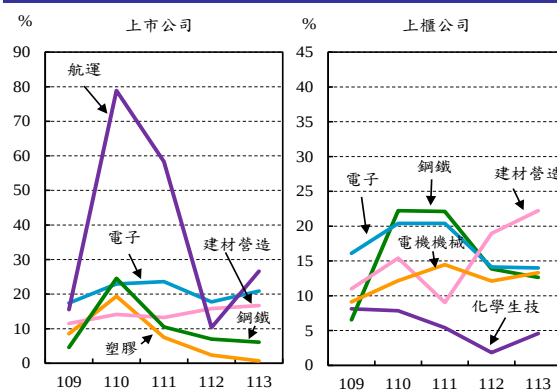
圖 2-9 企業部門 ROE



註：ROE=稅前息前淨利/平均權益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圖 2-10 上市及上櫃公司主要產業 ROE



註：主要產業係上市及上櫃公司資產規模前五大產業。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減，上市及上櫃公司 ROE 多呈下滑(圖 2-10)。

2. 財務槓桿程度適中，短期償債能力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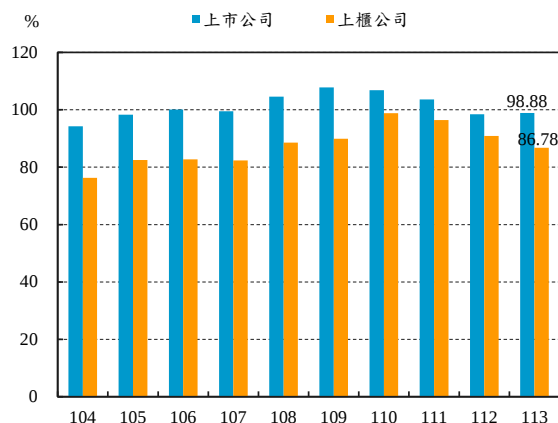
隨市場需求回溫與廠商積極布局新興科技，帶動企業擴增投資，113 年底上市公司平均槓桿比率由上年年底之 98.44% 上升至 98.88%，上櫃公司因融資策略相對保守，平均槓桿比率則由上年年底之 90.89% 續降至 86.78%(圖 2-11)，企業整體財務槓桿程度維持適中。

113 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流動比率分別由上年底之 161.97% 及 176.60% 上升至 163.38% 及 186.14%(圖 2-12)；平均利息保障倍數因利息費用縮減，上市及上櫃公司分別由上年 10.83 倍及 13.18 倍回升至 14.98 倍及 13.35 倍(圖 2-13)，整體短期償債能力提升。

3. 上市公司外幣負債部位增加，宜審慎管理匯率風險

113 年 9 月底上市公司因外幣負債部位增幅較大，致外幣負債對權益比率由上年底之 23.45% 上升至 26.53%，上櫃公司則由 16.36% 續降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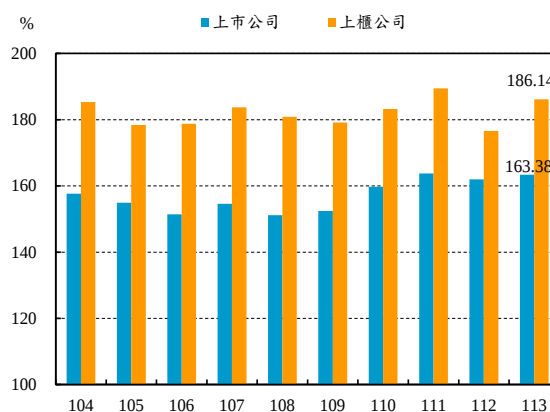
圖 2-11 企業部門槓桿比率



註：槓桿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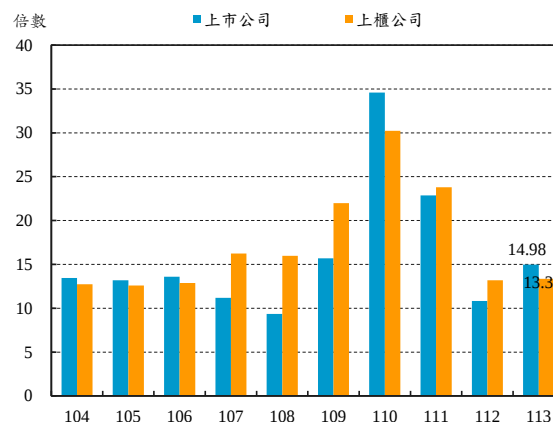
圖 2-12 企業部門流動比率



註：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圖 2-13 企業部門利息保障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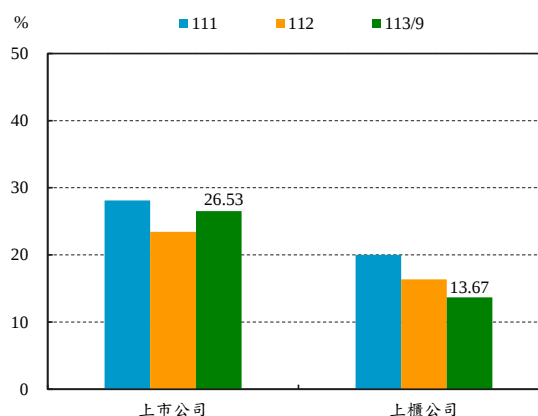


註：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息前淨利/利息費用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13.67%(圖 2-14)。由於美國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對全球經貿活動及供應鏈影響之不確定性大增，將不利全球經濟成長，加以全球地緣政治衝突持續，恐加劇國際匯市波動，影響上市櫃公司償還外幣負債之能力，宜審慎管理匯率風險。

圖 2-14 企業部門外幣負債對權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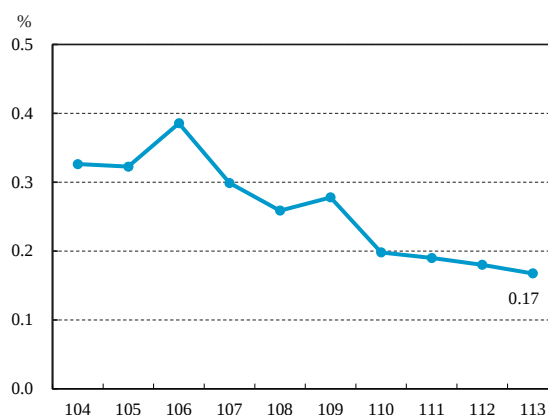
註：企業部門外幣負債資料自 109 年起開始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4. 企業部門逾放比率續創新低，信用品質佳

113 年底企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²⁹之逾放比率由上年底 0.18%續降至 0.17%(圖 2-15)，續創歷史新低，整體信用品質佳。

鑑於近期美國川普政府宣布將對臺灣商品加徵 32%對等關稅，雖嗣後暫緩 90 天，惟因受衝擊產業涵蓋高科技與傳統製造業，預估將使我國企業部門面臨出口下降、產值受損及營收減少等挑戰，進而影響未來獲利成長動能及償債能力，宜審慎關注其後續發展對金融機構信用品質之影響。

圖 2-15 企業部門借款之逾放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三)家庭部門

113 年家庭部門借款餘額持續成長，整體債務負擔略增，且短期償債壓力稍增，惟因擁有龐大淨資產，財務體質尚稱健全。家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放比率略升，但仍處低點，信用品質佳。114 年考量公用事業費率可能調漲恐使家庭部門支出攀升，加以川普關稅政策引發股債市波動及對我國就業市場之外溢影響，可能衝擊家庭部門財富及收入，應注意部分

²⁹ 採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統計各金融機構對全體企業之放款，惟不包含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資料。

負債程度較高家庭之還款能力變化。

1. 借款餘額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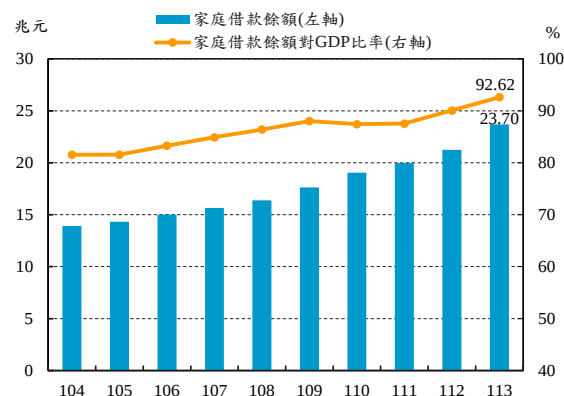
113 年底家庭部門借款餘額 23.70 兆元，相當於全年 GDP 之 92.62%(圖 2-16)，較上年之 90.07% 增加。借款用途以購置不動產占 61.29% 為主，週轉金借款³⁰占 36.59% 次之，其他借款比重不大(圖 2-17)。

113 年家庭部門借款餘額持續成長，年增率由上年底之 6.38% 續升至 11.52%，增加金額以購置不動產及週轉金借款為主。與其他國家比較，我國家庭部門借款餘額相對於 GDP 之比率高於美國、日本及南韓，且借款成長幅度亦相對較高，應注意借款成長變化情形對家庭債務負擔之影響(圖 2-18)。

2. 債務負擔略增，但擁有龐大淨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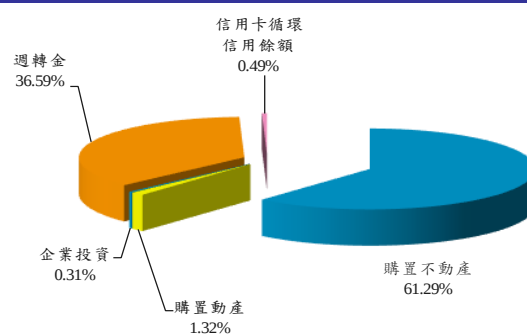
113 年家庭部門借款餘額相對可支配所得總額³¹之倍數續升至 1.52 倍，債務負擔增加，且隨著銀行借款利率走升，家庭借款還本付息金額³²相對可支配所得總額比率亦由 47.33% 升

圖 2-16 家庭部門借款餘額及相對 GDP 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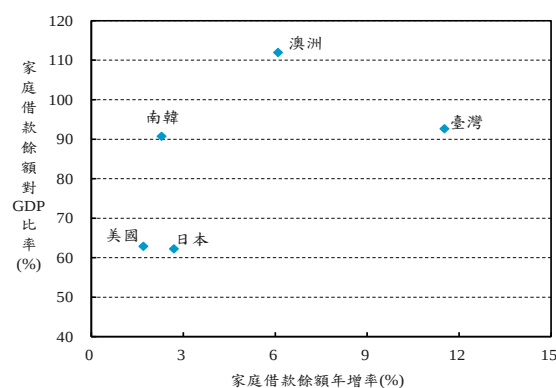
圖 2-17 家庭部門借款用途別



註：資料基準日為 113 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圖 2-18 家庭部門借款程度之跨國比較



註：資料基準日為 2024 年底。

資料來源：美國 Fed、日本央行、南韓央行、澳洲統計局、IMF、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³⁰ 週轉金借款包括現金卡放款餘額。

³¹ 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家庭淨可支配所得+租金支出+利息支出。113 年家庭部門可支配所得總額，係以家庭部門可支配所得總額及國民可支配所得總額等兩項之歷史資料為參數值，以線性插補法進行推估。

³² 家庭部門每年還本付息金額，係採推估剩餘還款年數及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利率進行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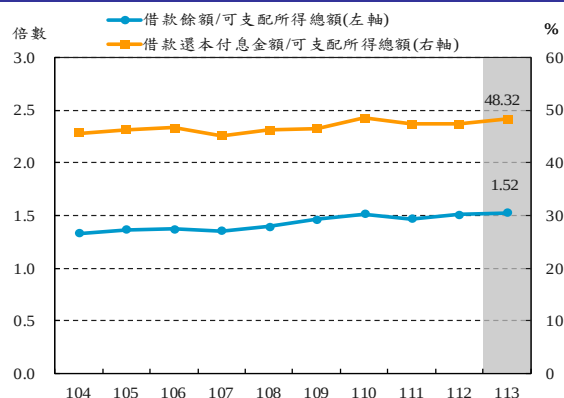
至 48.32%(圖 2-19)，短期償債壓力增加，惟家庭部門擁有龐大淨資產³³，112 年近 GDP 之 8 倍，遠高於美、英、新加坡及南韓等國(圖 2-20)，整體財務體質尚稱健全。

3. 家庭部門借款之逾放比率略升，但仍處低點，信用品質佳

113 年底家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³⁴之逾期比率由上年底之 0.13% 續升至 0.14%。其中購置不動產借款之逾期比率略回升至 0.08%(圖 2-21)，惟仍處低點，家庭部門借款之信用品質尚屬良好。

近年國內基本工資調升，113 年全體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年增 0.57%，有助減輕家庭部門債務負擔。惟 114 年臺鐵票價、水電等公共事業費率可能調漲等因素，恐使家庭部門支出增加，加以川普關稅政策引發股債市波動加劇，推升家庭部門財務風險，且其外溢效應可能使國內就業市場轉趨嚴峻，進而影響家庭部門收入，應密切注意部分負債程度較高家庭之還款能力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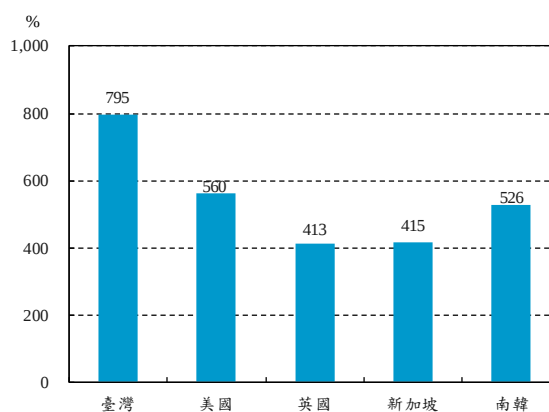
圖 2-19 家庭部門債務負擔及償債能力



註：標示陰影處之可支配所得總額資料係推估值。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20 家庭部門淨資產對 GDP 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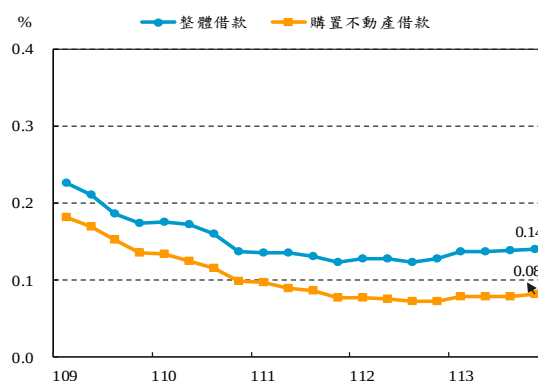


註：1. 含家庭及非營利團體之淨資產。

2. 資料基準日為 112 年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國官方網站。

圖 2-21 家庭部門借款之逾放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³³ 同註 6。

³⁴ 採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統計各金融機構對個人之放款，惟不包含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資料。

(四)不動產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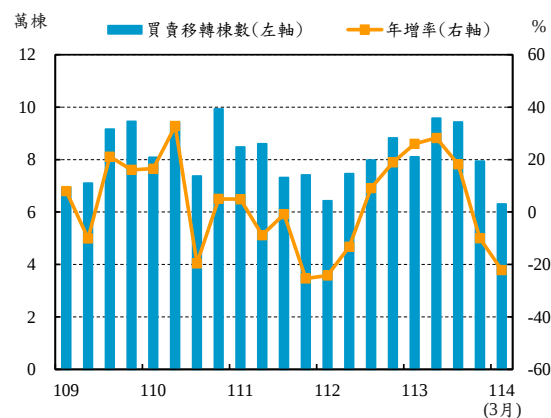
113 年上半年房市交易熱絡，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成長加速，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居高；下半年起，隨財政部於 6 月要求公股銀行加強審理新青安貸款³⁵，本行於 113 年 6 月、9 月二度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於 8 月請銀行自主控管未來 1 年(113 年第 4 季至 114 年第 4 季)不動產貸款總量，房市交易降溫，購置住宅貸款餘額成長減緩，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略降，授信風險控管尚佳。

1. 不動產交易大增後回降

113 年上半年，因國內景氣升溫，台股走高，民眾看漲房價預期心理上升，加以新青安貸款實施及大量新屋交屋，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年增率達 27.23%；嗣後，財政部於 6 月採行青安貸款優化措施³⁶，本行於 6 月及 9 月二度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於 8 月請銀行自主控管不動產貸款總量，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逐月縮減，且因 112 年同期基期較高，第 3 季年增率由第 2 季之 28.28%降為 18.22%，且第 4 季轉呈年減 10.00%(圖 2-22)；惟全年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升逾 35 萬棟，為 103 年以來新高，年增 14.19%，其中六都中除新北市以外，均呈雙位數成長。

114 年初以來，因房市買方觀望，且 113 年同期基期較高，1 至 3 月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續年減 22.11%；4 月六都合計續年減 26.32%，1 至 4 月則年減 24.34%，以臺南市與新北市均年減逾 30%，減幅較大。

圖 2-22 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與年增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月報」。

³⁵ 同註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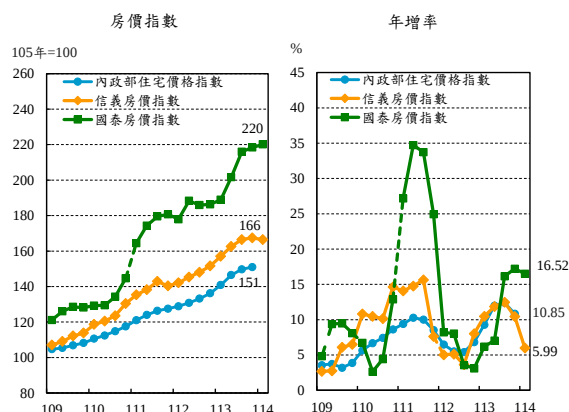
³⁶ 行政院 113 年 6 月 27 日通過「新青安貸款推動成效及優化措施」，要求公股銀行落實貸前審查防止人頭戶，新貸戶須簽署自住切結書，並新增每人限貸一次規定。

土地交易方面，113 年下半年隨房市交易降溫，10 月起全國土地買賣轉登記筆數亦轉呈負成長，第 4 季年減 8.47%；114 年 1 至 3 月續年減 19.82%。

2. 不動產價格³⁷走高，惟漲勢漸緩

因 113 年初以來房市熱絡，第 4 季內政部住宅價格指數升抵 151 高點(圖 2-23)，惟季增率連續 2 季縮小，年增率亦由第 3 季之 12.40%高點縮小為 10.85%，且六都指數除臺南市以外，其餘年增率均縮小。

圖 2-23 房價指數與年增率



註：1. 國泰房價指數於111年第1季模型加入時間變數，並重新設定標準住宅條件及調整基期，109年起各季價格指數回溯修正。

2. 信義房價指數於111年調整基期與標準房屋樣本，並回溯修正歷年各季指數。

3. 為利比較，各指數均轉換為同一基期(105年=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國泰房地產指數季報、信義不動產評論季報。

113 年國泰房價指數(新推案價格)逐季走升，114 年第 1 季抵 220 高點，惟季漲幅為 0.78%，連續兩季縮小，年增率亦縮小為 16.52%；七大都區中，114 年第 1 季臺北市、新北市與桃園市指數均自 113 年第 4 季高點下降，其餘則續緩升；年增率除臺北市、臺中市與高雄市以外，其餘均縮小。113 年信義房價指數(成屋價格)逐季上升至第 4 季之 167 高點後略回降，114 年第 1 季降為 166，年增率為 5.99%，連續 2 季縮小(圖 2-23)；主要都會區除新北市與桃園市指數續創新高外，其餘亦均自高點下降，年增率則均縮小。

3. 民眾購屋負擔續增

113 年，隨中位數房屋總價上漲及房貸利率緩升，全國房貸負擔率³⁸逐

³⁷ 內政部住宅價格指數係以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住宅交易價格資料，採類重複交易法編製指數；國泰房價指數係新推案市場之市調資料，非實際成交價，信義房價指數則為業者仲介成交之成屋價格資料，二者均採特徵價格法編製指數。

³⁸ 計算房貸負擔率之每月還款金額，係以當季中位數房屋總價貸款 7 成，平均房貸利率，假設貸款 20 年期無寬限期，以每月平均攤還法計算；並非民眾實際之每月還款金額。

季上升至第 3 季之 46.80% 後，隨房價漲勢趨緩，加以全國家戶中位數可支配所得增加，第 4 季微降為 46.62%，惟仍較上年同期增加 3.96 個百分點；六都中除桃園市以外，其餘房貸負擔率均逾 40%，以臺北市之 71.21% 負擔最為沉重，新北市與臺中市分別為 61.01% 及 56.26% 次之(圖 2-24 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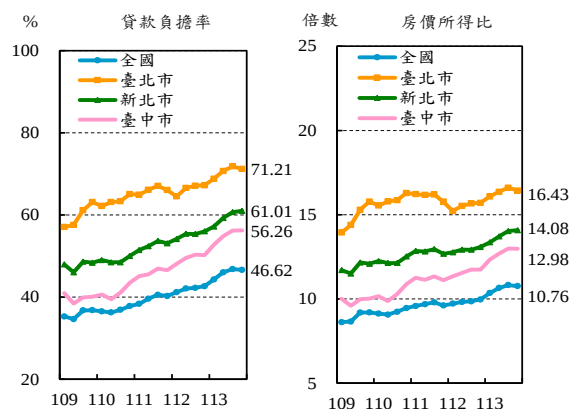
113 年全國房價所得比逐季走升至第 3 季之 10.82 倍後，第 4 季亦微降為 10.76 倍，惟仍較上年同期增加 0.79 倍(圖 2-24 右)。

4. 核發建照面積增加，建築物開工總面積微增，待售新成屋則持續擴增

113 年因上半年房市交易熱絡，業者積極推案，且 112 年基期較低，全年核發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由 112 年年減 18.30% 轉呈年增 6.68%，其中住宅類及工商建築面積分別年增 5.51% 及 0.23%。114 年 1 至 3 月核發建造住宅類樓地板面積續年增 21.16%，惟因工商建築面積轉呈年減 6.65%，總樓地板面積年增率降為 5.11%。

113 年建築物開工總樓地板面積年增 0.19%，其中住宅類因多較小面積建案，面積年減 2.85%，工商建築面積亦年減 6.34%；114 年 1 至 3 月建築物開工總樓地板面積年增 6.13%，主因營建缺工問題略緩解，住宅類開工漸增，較上年同期大增 21.86%，工商建築則仍年減 13.41%(圖 2-25)。

圖 2-24 貸款負擔率與房價所得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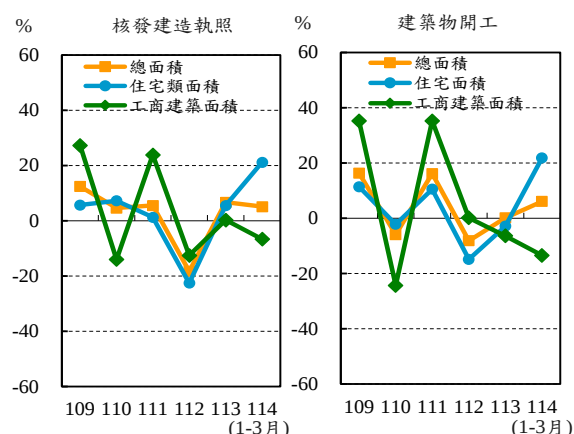


註：1.房貸負擔率=中位數房屋貸款月攤還額/家戶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2.房價所得比=中位數房屋總價/家戶年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房價負擔能力指標統計」。

圖 2-25 核發建造執照及建築物開工面積年增率



註：工商建築包括商業類、工業、倉儲類及辦公、服務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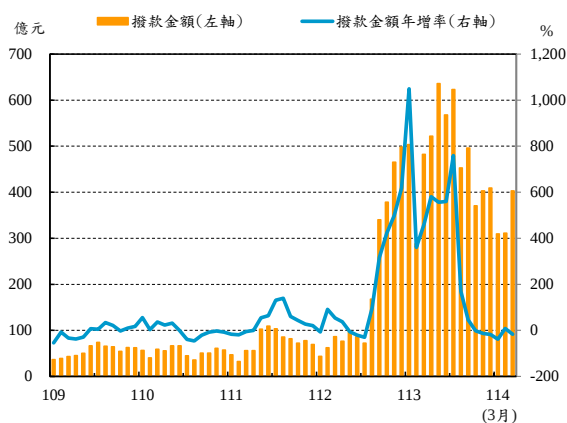
隨近年建案陸續完工，113 年核發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續年增 6.07%，其中住宅類年增 12.75%，工商建築面積則轉呈年減 10.68%。114 年因部分住宅延至 3 月交屋，致 3 月住宅類面積年增逾 30%；1 至 3 月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轉呈年減 1.40%，其中住宅類年減 5.62%，主因上年同期交屋多，墊高基期，工商建築面積則仍年增 9.17%。

根據內政部統計，待售新成屋自 112 年第 4 季底起逾 10 萬宅，113 年第 2 季底增至 10.31 萬宅。鑑於新住宅供給量大、價格居高，且銷售表現未如預期，未來待售新成屋恐持續累增，值得密切關注。

5. 建築貸款與住宅貸款成長減緩，房貸利率略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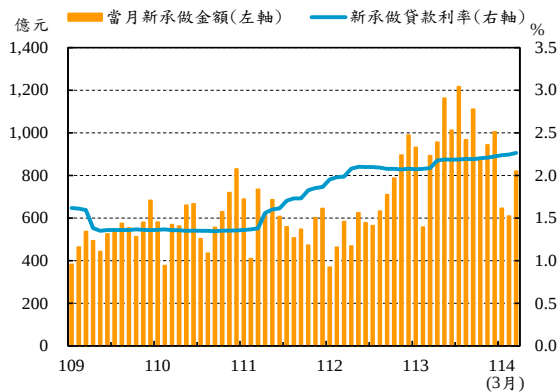
113 年初以來，公股銀行青安貸款撥款金額持續擴增，8 月起因房市買方觀望，銀行核貸趨嚴，撥款金額逐漸縮減；114 年以來，隨公股銀行逐步消化待審案件，3 月受理與撥款金額均回升，惟撥款金額仍年減 16.44% (圖 2-26)。五大銀行³⁹新承做購屋貸款則自上年 10 月起逐漸縮減，惟全年合計逾 1.16 兆元，較 112 年增加 3,966 億元或 51.74%；114 年 3 月雖因分戶貸款增加，回增至 820 億元，惟 1 至 3 月合計為 2,076 億元，仍年減 12.88% (圖 2-27)。

圖 2-26 公股銀行青安貸款撥款金額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統計」。

圖 2-27 五大銀行新承做房貸金額及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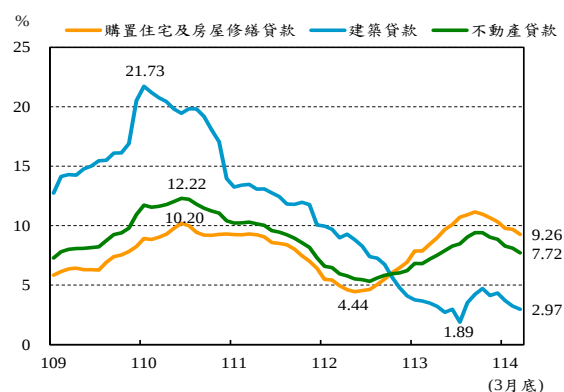
註：五大銀行係指臺銀、合庫銀、一銀、華銀及土銀。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³⁹ 五大銀行係指臺銀、合庫銀、一銀、華銀及土銀。

利率方面，113 年本行於 3 月調升政策利率半碼，並於 7 月、10 月二度調升新臺幣存款準備率各 1 碼，加以銀行強化風險控管，五大銀行新承做購屋貸款平均利率緩步走升，至 114 年 3 月升至 2.264%，為 98 年 1 月以來新高(圖 2-27)。

113 年初以來，因民眾申貸踴躍，全體銀行⁴⁰購置住宅及房屋修繕貸款餘額年增率走升至 9 月底之 11.15% 高點後，隨本行強化信用管制措施，年增率逐步下降至 114 年 3 月底之 9.26%；建築貸款年增率則自 112 年 5 月底起下降至 113 年 7 月底之 1.89% 低點後，隨建築貸款興建房屋與週轉金貸款擴增，略回升至 10 月底之 4.72%，惟隨本行信用管制成效持續顯現而回降至 114 年 3 月底之 2.97%(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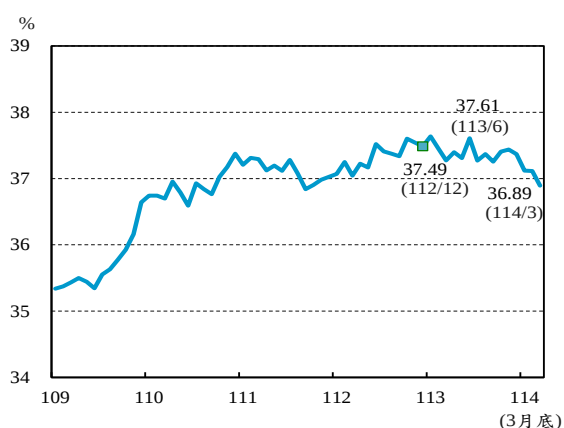
圖 2-28 住宅貸款、建築貸款及不動產貸款年增率



註：不動產貸款係指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合計數。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2-29 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



註：不動產貸款係指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合計數。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2-28)。114 年 3 月底不動產貸款餘額升抵 14.64 兆元，占總放款比率則由 113 年 6 月底之 37.61% 降至 36.89%，且低於 112 年底之 37.49%(圖 2-29)。

6. 本行適時調整不動產貸款規範，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良好

113 年以來，本行賡續強化信用管制措施⁴¹，惟因本國銀行無自用住

⁴⁰ 包括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⁴¹ 本行於 113 年 6 月與 9 月分別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其中 6 月措施係調降自然人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至 6 成，自 113 年 6 月 14 日起實施；9 月措施新增規範自然人名下有房屋者之第 1 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調降自然人第 2 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並擴大實施地區至全國，調降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第 3 戶(含)以上購屋貸款、餘屋貸款之最高成數，自 113 年 9 月 20 日起實施(詳本報告第四章「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宅民眾購屋貸款持續擴增，占其購屋貸款餘額比率自 9 月底起均逾 61%，至 114 年 3 月底達 61.93%，113 年平均全體金融機構新承做購置住宅貸款之加權平均貸款成數⁴²由 112 年平均之 71.86%略升為 72.27%；惟全體銀行新承做受限貸款平均成數均較本行「規範前」⁴³明顯下降，114 年 3 月受限貸款之平均成數以餘屋貸款之 28.56%及自然人高價住宅貸款之 28.84%最低。

113 年 10 月以來，因個案逾期貸款增加，本國銀行建築貸款逾放比率略升至 114 年 1 月底之 0.22%，其後因部分轉銷呆帳而略回降，114 年 3 月底為 0.19%；購置住宅貸款逾放比率則大致為 0.07%，114 年 3 月底建築貸款及購置住宅貸款逾放比率均仍處低檔。

7. 本行與相關部會賡續落實與精進「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相關措施，俾利房地產市場穩健發展

政府 109 年 12 月推出「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以來，本行與相關部會賡續精進相關措施。自 109 年 12 月起至今，本行七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於 113 年 8 月請銀行自主控管不動產貸款總量，以加強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相關信用管制成效逐漸顯現。為實現本行不動產信用管制措施目標，本行將持續審視各銀行自主管理不動產貸款每季具體改善方案執行情形，並持續加強辦理不動產貸款專業檢查，以及透過監理資訊分享，請金管會共同督促銀行落實法規遵循，改善相關貸款缺失。隨房市景氣逐漸降溫，加以美國經貿政策存在諸多不確定性，透過對國內經濟與金融市場的衝擊可能間接影響國內房市，進而影響金融機構資產品質，本行將密切留意後續發展，並持續提醒借款人應留意利率變動風險。

此外，113 年 7 月起，內政部有關新建成屋與預售屋換約轉售限制措施施行，財政部亦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加重持有多戶且未有效

⁴² 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購置住宅貸款統計。

⁴³ 「規範前」係指本行 109 年 11 月邀請 14 家參與座談銀行所報送 109 年 1 至 9 月資料；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規範前」資料則指 101 年 6 月本行實施高價住宅貸款規範前銀行填報資料；自然人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規範前」資料係指 112 年 1 至 5 月資料。

利用者的房屋稅負擔；加以財政部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調整房屋稅稅基，並於 114 年 2 月修訂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均有助房地產市場穩健發展。然而，因部分健全房市措施之權責涉及地方政府職掌，未來仍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持續完善相關制度並落實執行，方能實現健全房地產市場穩健發展目標。

三、國內外總體環境之綜合評估

國際經濟金融方面，113 年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漸趨寬鬆，全球經濟溫和成長，通膨壓力趨緩，加以市場普遍預期利率下降，整體金融情勢漸趨寬鬆。然而 114 年，川普關稅政策之不確定性已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大幅震盪，金融情勢轉趨緊縮，且可能對全球經濟成長與通膨帶來負面影響。

國內總體環境方面，113 年國內經濟穩健成長，物價指數溫和回降，反映整體通膨壓力趨緩。企業部門營收顯著提升，整體獲利優於市場預期，且財務槓桿維持在合理水準，短期償債能力提升。家庭部門借款餘額持續成長，且短期償債壓力略增，但整體持有龐大淨資產，財務體質尚稱健全。不動產市場交易量大幅成長後逐漸回落，價格漲勢漸緩，民眾購屋負擔則續增，惟不動產貸款之逾放比率仍處低檔，風險控管尚屬良好。

114 年以來，川普關稅政策將對我國總體環境帶來重大不確定性。若關稅政策完全採行，可能衝擊我國資通訊產品與傳統產業之供應鏈及競爭優勢，進而限縮出口成長動能，影響經濟表現，並可能推升我國經濟下行風險，國內外機構初估將使我國 114 年經濟成長率減少 0.4 至 1.61 個百分點，惟臺灣 AI 等新興科技供應鏈具全球競爭力、廠商備貨強勁及潛在正面轉單效應，有望減緩關稅政策之衝擊。114 年 5 月 S&P Global 亦上修我國經濟成長率 0.26 個百分點至 2.88%。

此外，美國關稅政策恐對企業部門帶來出口下降、產值受損、營收減少及匯率波動加劇等不少挑戰，進而影響未來獲利成長動能及償債能力；家庭部門則可能因就業市場轉趨嚴峻，使可支配所得減少，加上股債市波動

加劇可能提高家庭部門財務風險，應密切注意部分負債程度較高家庭之還款能力變化。至於不動產市場，隨房市景氣逐漸降溫，且美國經貿政策不確定性將透過對國內經濟與金融市場之衝擊而間接影響國內房市，進而影響金融機構資產品質，應密切關注後續發展。

整體而言，目前我國總體經濟及企業、家庭等實質部門表現尚良好，惟未來面臨美國關稅政策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帶來之直接及間接衝擊，應持續審慎關注其後續發展與外溢效應。

參、金融體系之評估

一、金融市場

113 年金融業拆款餘額及拆款交易金額轉增，市況尚屬平穩；票券發行餘額隨商業本票發行大幅增加而上升，次級市場續以商業本票交易為主，規模持續擴大，有利企業短期籌資；債券發行餘額及交易量亦持續擴增。113 年國內股價屢創新高且交易熱絡，新臺幣匯率呈溫和貶值走勢，但 114 年起受川普關稅政策反覆不定及市場預期等因素影響，股匯市波動幅度加劇，惟目前已初步回穩，票債券市場則尚維持穩定。

(一)貨幣及債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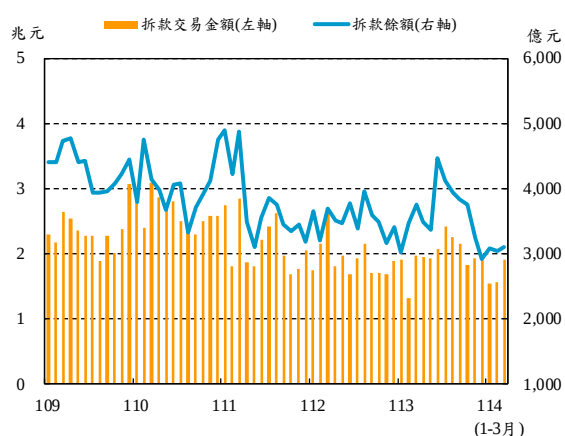
1.金融業拆款餘額及拆款交易金額轉增

113 年金融業日平均拆款餘額較上年增加 2.49% 至 3,608 億元，主要係銀行業出於資金調度考量，增加短期資金融通，致拆出金額上升⁴⁴；同時，票券公司資金需求亦增加，使拆入交易同步擴大所致⁴⁵。由於市場資金需求增加，金融機構資金調度金額隨之上升，帶動整體拆款交易金額亦較上年增加 2.11%。114 年 1 至 3 月，金融業日平均拆款餘額較上年同期減少 9.93%，主因票券公司減少拆入資金、增加短票附條件交易及賣斷交易所致，拆款交易金額亦減少 3.27% (圖 3-1)。

2.票券初級市場及次級市場規模擴增

113 年底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 3.71 兆元，較上年底增加 3,653 億元或 10.91%，主要係企業因應資金需求，使

圖 3-1 金融業拆款市場



註：拆款餘額係指當月之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⁴⁴ 113 年本國銀行日平均拆出餘額較上年增加 7.72%。

⁴⁵ 113 年票券公司日平均拆入餘額較上年增加 11.97%。

商業本票發行餘額較去年底擴增 2,717 億元，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增加 941 億元，國庫券則持平。114 年 1 至 3 月，隨商業本票發行餘額增加，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較上年同期成長 3.13%(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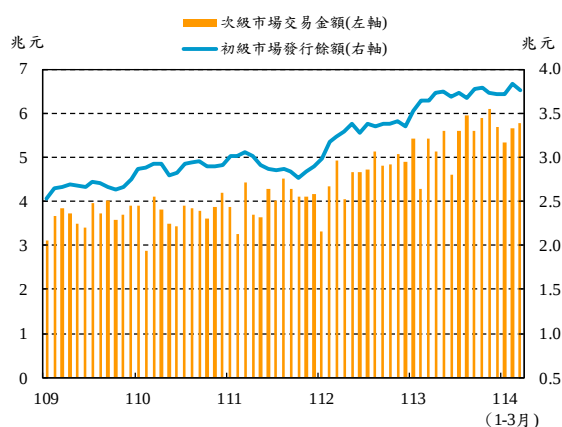
113 年票券交易規模隨發行餘額成長而擴增，次級市場交易金額較上年增加 17.94%至 65.36 兆元，續以商業本票占 94.48%為主，惟比重較上年略減。114 年 1 至 3 月因農曆年過後交易活絡，票券交易金額較上年同期大增 10.76%(圖 3-2)。

3.債券發行餘額及交易量續增，但買賣斷週轉率續處較低水準

113 年底債券發行餘額 17.93 兆元，較去年底增加 4.75%，續創歷史新高。其中，公司債發行餘額因資金需求殷切而增加 7.74%；國際債券發行餘額則因美元利率走跌，吸引外國機構增加發債，較去年底增加 7.70%；公債⁴⁶發行餘額僅較去年底增加 1.88%(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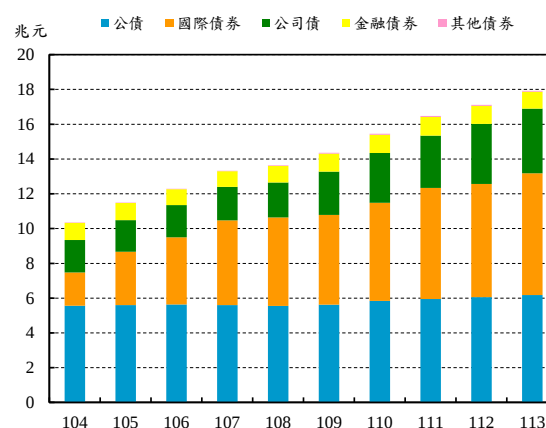
113 年債券次級市場交易金額 38.14 兆元，較去年底增加 7.71%(圖 3-

圖 3-2 票券初級及次級市場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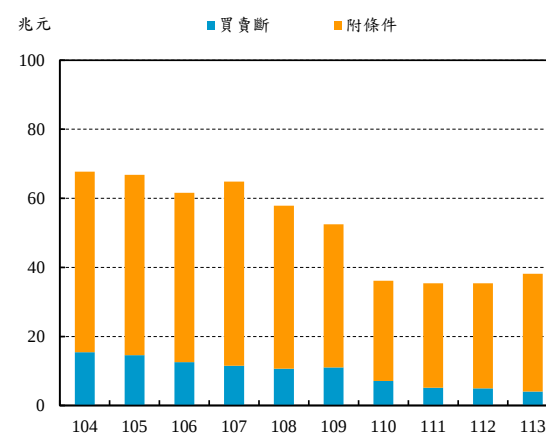
圖 3-3 各類債券發行餘額



註：其他債券包括受益證券及外國債券。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圖 3-4 債券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⁴⁶ 包含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公債。

4)，主要因債券附條件交易利率上升，資金暫泊需求增加，致附條件交易金額增加；其中買賣斷交易量較上年縮減 18.27%，附條件交易量則增加 11.96%，惟整體規模仍處較低水準。

影響所及，主要債券買賣斷週轉率呈下滑走勢，113 年 12 月平均週轉率降至 1.13%。114 年 1 月進一步下探至 0.90%之歷史低點，3 月則回升至 1.09%(圖 3-5)，惟水準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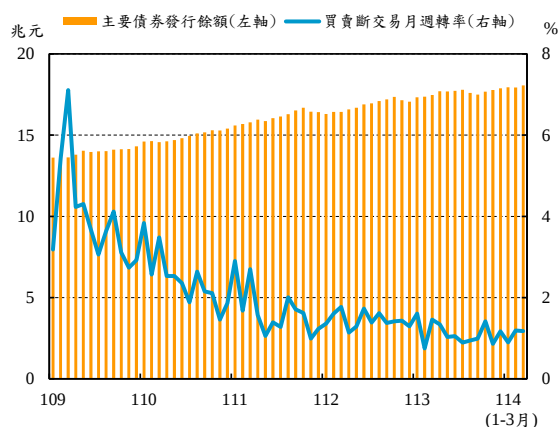
4.長、短期利率上升

短期利率方面，為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113 年 3 月本行調升政策利率，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亦隨之走升後持穩；下半年復受本行二度調升新臺幣存款準備率、外資持續賣超台股並匯出資金等因素影響，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緩升後於 0.820%左右狹幅波動，整體市場流動性尚屬充裕(圖 3-6)。

長期利率方面，受本行調升政策利率及美債殖利率回升影響，我國臺債殖利率於 4 月 17 日升抵近 2 年新高之 1.725%；其後臺債隨美債殖利率走低，9 月 20 日抵 1.430%之低點後反彈回升(圖 3-6)。114 年 1 至 3 月間臺債殖利率最高升抵 1.677%後回落。

考量川普關稅政策影響效果之不確定性升高，恐推升通膨並影響投資信心，加上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分歧等因素，近期將使

圖 3-5 主要債券發行餘額及買賣斷月週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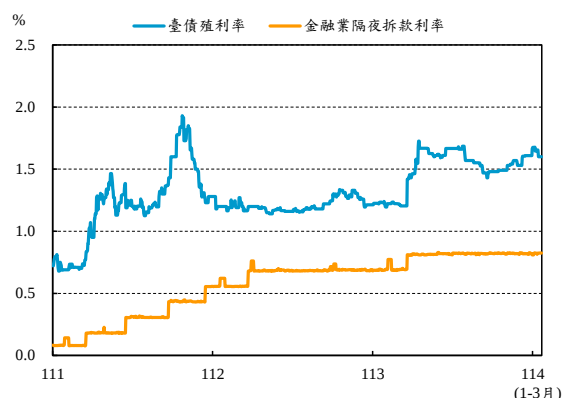


註：1.主要債券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

2.買賣斷交易月週轉率=當月買賣斷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其中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圖 3-6 長短期利率走勢



資料來源：Bloomberg。

市場避險情緒攀升，全球債券殖利率波動加劇，恐影響臺債殖利率未來走勢，應密切關注金融機構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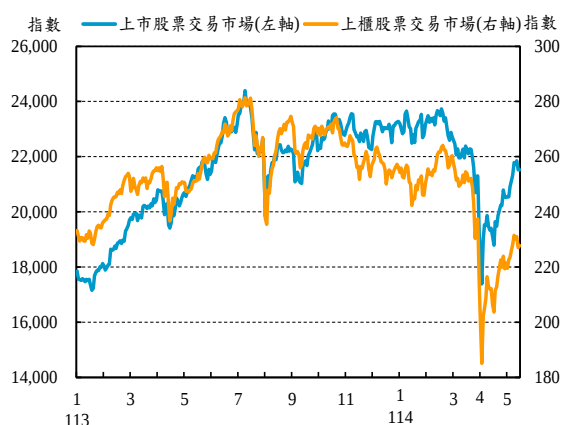
(二) 股票市場

1.113年國內股價屢創新高且交易熱絡

(1) 國內股價屢創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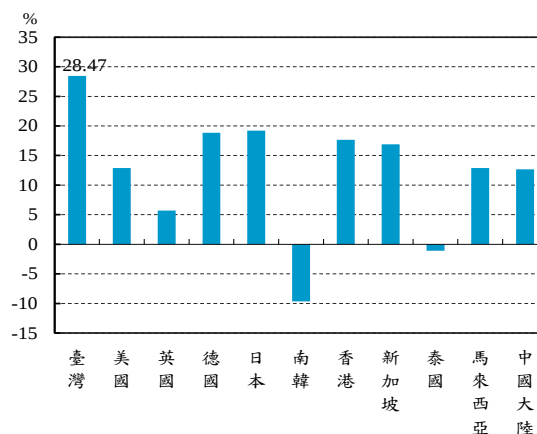
113 年上半年受惠於市場預期美國 Fed 降息與 AI 應用商機帶動國際股市齊揚，加以國內投信法人持續買超台股及高股息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熱銷等利多因素，上市股價指數隨美股震盪走升，7 月 11 日漲抵 24,390 點，創歷史新高。8 月間受美股走跌及中東緊張情勢升溫，指數於 8 月 5 日遽跌至 19,831 低點，其後隨美股反彈回升及國內上市櫃公司財報優於預期，台股震盪走揚，年底收在 23,035 點(圖 3-7)，全年漲幅 28.47%，領先歐美及亞洲主要股市(圖 3-8)。113 年前 3 季上櫃股價指數走勢與上市股價指數相近，惟第 4 季中小型股表現不如預期，113 年底收在 256 點，全年漲幅 9.33%。

圖 3-7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3-8 國際主要股市漲跌幅



註：1.本圖為 113 年股價指數漲跌百分比。

2.臺灣為上市股票指數，美國為紐約道瓊指數，英國為 FTSE-100 指數，德國為 DAX 指數，日本為 Nikkei 225 指數，南韓為 KOSPI 指數，香港為恒生指數，新加坡為海峽時報指數，泰國為 SET 指數，馬來西亞為吉隆坡綜合股價指數，中國大陸為上海證券綜合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2) ETF 發行規模大幅擴增，係支撐 113 年台股漲幅之主要力量

113 年集中交易市場中，外資因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貶值及股市屢創新高獲利了結，全年累計賣超 6,951 億元，並以 7 月賣超最多；自營商因調節持

股部位或採取避險操作，全年累計賣超亦達 8,238 億元。投信則因 ETF 發行規模擴增，被動投資成分股票，全年累計買超 8,321 億元，成為支撐台股漲幅主要力量，尤其是 3 月間 2 檔高股息 ETF 募資帶動投資熱潮，推升投信單月買超達 2,020 億元(圖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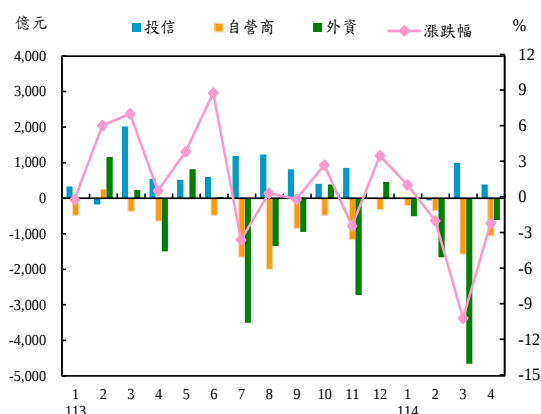
(3) 台股股價波動率一度上升後回穩

113 年以來受美國經濟情況未明、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等利空因素影響，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逐步上升，並於第 3 季升抵較高水準，其後隨市場多空訊息交互影響而逐步回穩，年底分別為 15.23% 及 14.25%(圖 3-10)。

(4) 上市股價指數本益比提升，反映市場對我國科技產業之正向預期

我國股市主要由科技股主導，其中逾 7 成由電子工業類股(包括半導體業、電子零組件業、通信網路業、資訊服務業等)構成。近年來，受惠於 AI 應用推升相關供應鏈需求強勁，半導體等電子相關業者獲利成長，帶動上市股價指數本益比由 111 年之 10.39 倍，大幅上揚至 113 年底之 21.29 倍(圖 3-11)，可能反映投資人對我國科技

圖 3-9 三大法人買賣超金額及漲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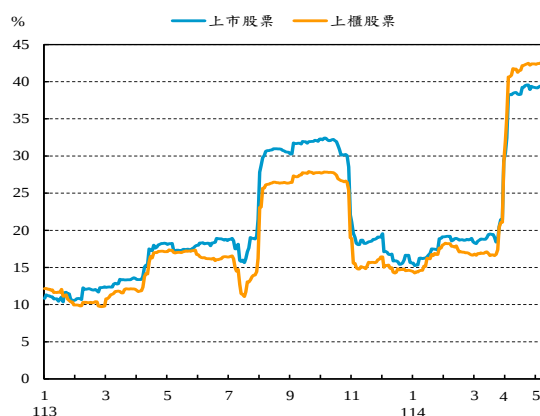


註：1. 三大法人分別為投信、自營商及外資。

2. 漲跌幅為月漲跌幅。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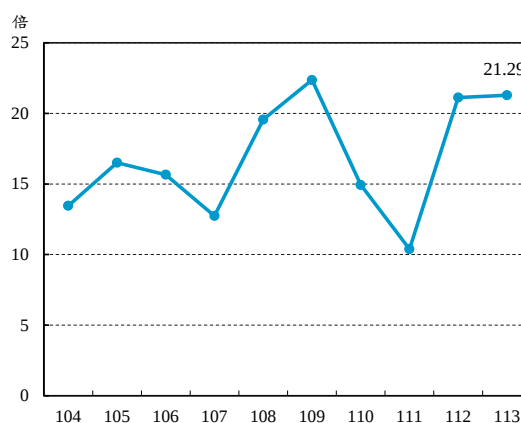
圖 3-10 股價指數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60 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行金檢處估算。

圖 3-11 上市股價指數本益比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產業未來成長性的樂觀看法，惟仍需密切關注基本面支撐、產業趨勢與國內外經濟環境等變數。

(5) 成交值大幅擴增，週轉率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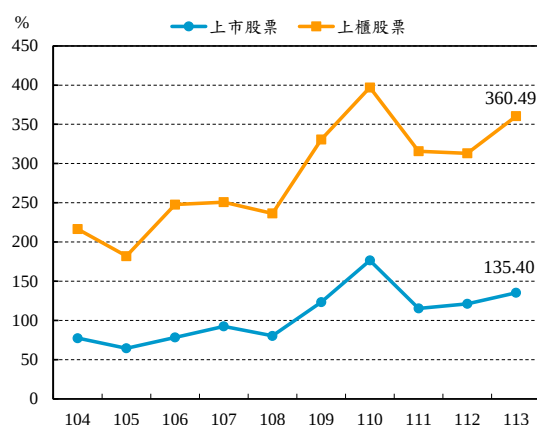
113 年國人積極投資台股，促使股市交易熱絡，上市及上櫃股票月平均成交值分別為 7.69 兆元及 1.94 兆元，較上年增加 46.10% 及 38.02%。影響所及，上市及上櫃股票成交值年週轉率分別提高至 135.40% 及 360.49% (圖 3-12)，高於多數國際主要股市 (圖 3-13)，僅低於南韓及中國大陸，顯示我國股市交易活絡，流動性佳。

(6) 國內 ETF 市場顯著成長

113 年在國內股市表現強勁及高配息率誘因帶動下，股票型 ETF 規模大幅成長；另市場對全球主要央行降息預期轉趨樂觀，亦使投資國外債券之債券型 ETF 規模明顯增加。113 年底國內 ETF 規模達 6.4 兆元，較 112 年底成長 65.11%；ETF 檔數及受益人數亦分別上升至 260 檔及 1,437 萬人⁴⁷，創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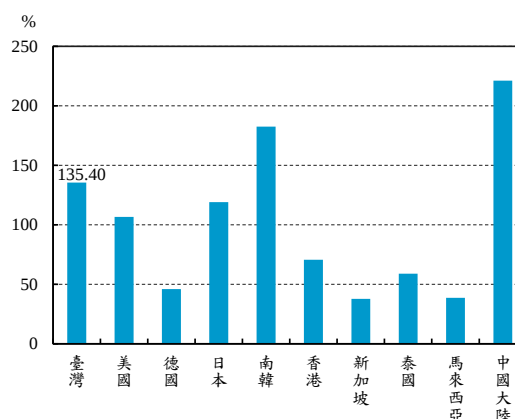
113 年 12 月金管會修法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配置 ETF，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商品選擇，惟考量 ETF 對金融體系有助漲助跌等系統性風險，應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及可能影響(專欄 3)。

圖 3-12 股票市場成交值年週轉率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3-13 國際主要股市年週轉率比較



註：本圖係 113 年成交值年週轉率資料。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⁴⁷ 發行檔數及受益人數之計算不含境外 ETF、期貨 ETF 及槓桿型/反向型期貨 ETF。

2.114年初以來，國內股市隨川普關稅政策不確定性而震盪加劇

(1)國內股價震盪劇烈且明顯回落

114 年 1 至 3 月，受中國大陸 DeepSeek 問世衝擊及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升高，國內股市持續震盪整理，4 月 2 日再隨美國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引發全球股市劇烈震盪，上市股價指數於 4 月 7 日至 9 日連續大跌共 3,906 點，4 月 10 日雖在川普宣布暫緩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後反彈回升，單周跌幅仍達 8.31%，其後在關稅政策暫緩實施下，隨市場情緒漸趨穩定及近期外資加碼投資台股，上市股價指數快速反彈，5 月 20 日收在 21,526 點，較 113 年底下跌 6.55%。上櫃股價指數走勢雷同，5 月 20 日收在 228 點，則較 113 年底下跌 10.98%(圖 3-7)。

(2)外資及自營商大量賣超台股，造成股市大跌

114 年以來，受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升高影響，集中交易市場面臨明顯資金壓力。外資在避險情緒升溫下，大量拋售及放空台股，至 4 月底累計賣超達 7,436 億元(圖 3-9)，超越 113 年全年累計賣超金額；自營商為因應市場波動，調節持股部位或採取避險操作，亦累計賣超達 3,182 億元。儘管投信累計買超達 1,304 億元，台股仍呈下跌趨勢，顯示市場信心仍受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影響而趨於保守。

(3)台股股價波動率攀升至近年新高

114 年第 1 季股市尚平穩，惟 4 月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大幅影響市場情緒，帶動恐慌指數(VIX)驟升，台股亦出現劇烈震盪，股價波動率攀升至近年新高，並維持高檔，5 月 20 日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分別抵 39.63% 及 42.64%(圖 3-10)，顯示市場對川普政策不確定性仍維持謹慎情緒。

考量我國股市與國際股市連動性高，近期美國關稅政策後續效應及地緣政治風險續升等不確定因素，不僅對全球經濟前景及國際股市帶來重大干擾，我國股市亦難以倖免，遭受其衝擊，宜密切關注後續外部風險變化及

其對國內資本市場之潛在影響。

(三)外匯市場

1.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先貶後升

113 年因美國通膨下降速度緩慢，市場降低 Fed 降息預期，加以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市場預期川普未來貿易政策將推升通膨，美元走強，亞洲主要貨幣除馬幣外，對美元多呈貶值，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年底收在 32.781，全年貶值 6.24%，貶幅居中(圖 3-14、圖 3-15)。114 年初以來，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受外資賣股匯出及美元反轉走弱等多空因素影響而先貶後升，4 月底收在 1 美元兌新臺幣 32.017 元，較 113 年底升值 2.39%，與其他主要貨幣相比，仍相對穩定，惟 5 月上旬因外資匯入資金投資台股，加以新臺幣升值預期心理致美元供給增加，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大幅升值，5 月 20 日收在 1 美元兌新臺幣 30.179 元，較 4 月底升值 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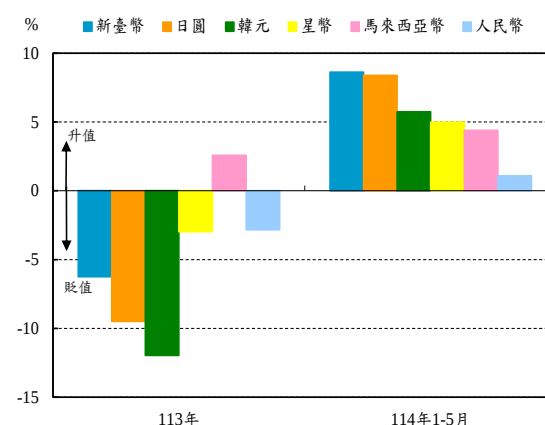
至於新臺幣對其他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情形，113 年底新臺幣對韓元及日圓較 112 年底分別升值 6.49%及 3.58%，對英鎊及歐元則貶值 4.86%及 0.35%。114 年 4 月底新臺幣對日圓、

圖 3-14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勢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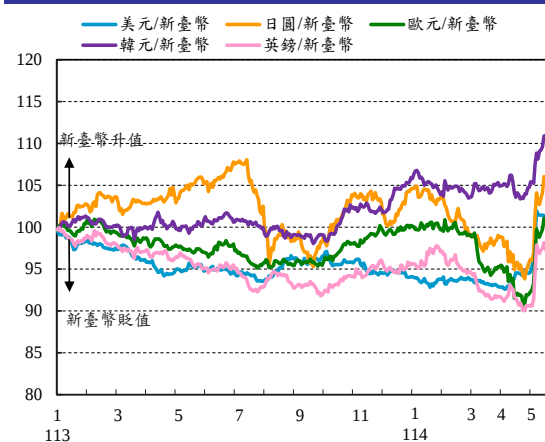
圖 3-15 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之升貶幅度



註：113 年為 113 年底相較 112 年底之升貶幅度，114 年 1 至 5 月為 114 年 5 月 20 日相較 113 年底之升貶幅度。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3-16 新臺幣對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趨勢



註：基期 112 年 12 月 29 日=100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歐元、英鎊及韓元分別較 113 年底貶值 6.41%、6.30%、3.92%及 1.18%，5 月因新臺幣匯率大幅升值影響，5 月 20 日新臺幣對韓元、英鎊、歐元及日圓匯率相較 113 年底轉為升值 2.72%、1.88%、0.29%及 0.22%(圖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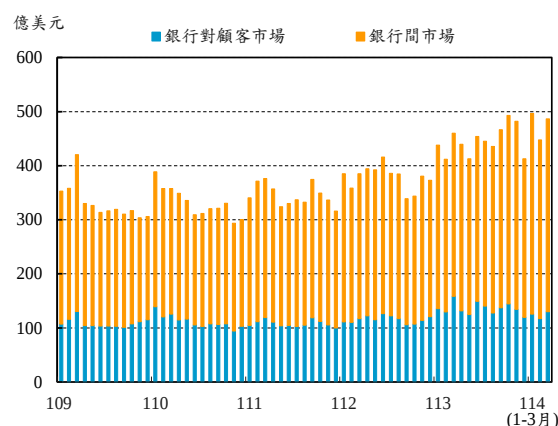
2. 外匯市場交易量擴增

113 年台北外匯市場日平均交易量為 446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17.90%，主要係銀行間交易量擴增(圖 3-17)。依交易對象區分，113 年外匯交易量以銀行間市場占 69.54%為主，銀行對顧客市場則占 30.46%；依交易類別區分，以換匯交易占 51.79%為最多，即期交易占 37.95%次之。114 年 3 月外匯市場日平均交易量 486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5.68%。

3.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加劇，惟長期相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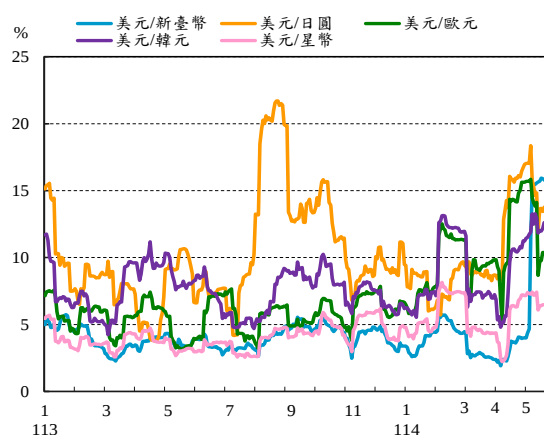
113 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介於 2.27%-5.74%之間，全年平均波動率為 3.97%，波動幅度低於其他主要貨幣。114 年 1 至 4 月國際金融市場雖受川普關稅政策不確定性之衝擊而大幅震盪，惟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相較其他主要貨幣仍維持穩定，波動率介於 1.92%-5.73%之間(圖 3-18)，5 月上旬因外資匯入及市場預期心理影響，匯率大幅波動，惟 1 月至 5 月 20 日平均波動率 5.32%，仍低於其他主要貨幣，長期相對穩定。

圖 3-17 外匯交易量



註：1. 本圖係指當月日平均外匯交易量。
2. 外匯交易量最新資料截至 114 年 3 月底。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18 新臺幣及其他貨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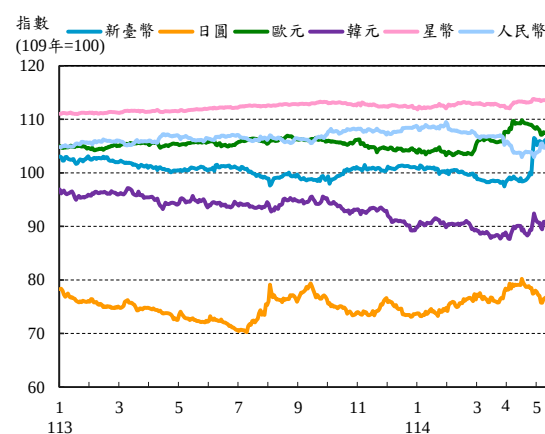
註：波動率係計算 20 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4.新臺幣名目及實質有效匯率指數狹幅震盪

113 年因外資獲利了結賣超台股及獲配股利等因素持續匯出，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NEER)下滑，12 月底為 101.10，較 112 年底之 103.05 下降 1.89%，全年呈狹幅震盪，波動幅度相對其他亞洲主要貨幣穩定。114 年以來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大幅升值，5 月 20 日新臺幣 NEER 上升至 105.85，較 113 年底上升 4.70%(圖 3-19)。

圖 3-19 新臺幣及其他貨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



資料來源：BIS。

113 年新臺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REER)亦呈區間波動，12 月為 98.77，較 112 年 12 月之 99.42 下降 0.65%，但波動幅度相對其他亞洲主要貨幣平穩；114 年 4 月新臺幣 REER 下降至 96.32，較 113 年 12 月下降 2.48%。

專欄 3：我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市場發展與監理議題

我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市場發展已逾 20 年，近年受國內股市屢創新高、高股息誘因及市場預期美國降息等影響，ETF 市場規模再次快速擴張，其中高股息 ETF 募集風潮更促使投資人解約定存或貸款搶購，引發監理機關及各界關注。本專欄簡介 ETF 之運作模式、特色及國內外發展情形，其次說明 ETF 對投資人及金融體系之潛在風險，並分析近期國內 ETF 市場面臨之問題及相關因應措施，以供政策參考。

一、ETF 運作模式、特色及全球發展情形

(一)ETF 運作模式及特色

ETF 係將股價指數證券化，透過持有表彰指數成分標的之受益憑證進行間接投資¹，其主要特色包括：(1)持有 ETF 等同買入一籃子證券，具風險分散效果；(2)盤中可隨時依市價交易，並利於投資人參與面額較大或較複雜的金融商品投資；(3)ETF 追蹤之指數、主題或建構方式多元，便於一般投資人分散佈局，並接觸多元投資題材；及(4)多數 ETF 採被動式管理，僅追蹤指數表現，故管理費低於主動型共同基金。

(二)全球 ETF 市場規模快速成長，且商品種類日趨多元

全球首檔 ETF 為 1993 年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之「SPDR S&P 500 ETF」²，其後 ETF 因具備風險分散及管理費用低廉等優勢，漸受投資人青睞。尤其 2008 年金融海嘯後，投資人對共同基金之信心轉弱³，更加速資金流向投資被動型 ETF。根據統計，2024 年底全球 ETF 市場規模達 14.8 兆美元，較 2010 年底之 1.5 兆美元成長約 9.9 倍，其中，以美國市場為大宗(約占 68%)⁴。隨 ETF 市場快速成長，其追蹤標的亦由早期以股票指數為主，逐漸擴及至債券、商品、匯率、波動率指數(如 VIX)及虛擬貨幣等；同時，槓桿型、反向型、Smart Beta 等複雜型及主動型 ETF 商品亦相繼出現，展現 ETF 市場日益多樣化與創新化之趨勢。

二、國內 ETF 市場發展情形

(一)我國 ETF 市場自 107 年起快速成長，初期以債券型 ETF 為主，近期以股票型 ETF 成長最快

我國首檔 ETF 係 92 年 6 月掛牌上市之「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後在法規鬆綁下，ETF 市場逐漸開展，惟成長速度緩慢。107 年因壽險公司投資新臺幣計價債券 ETF 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吸引壽險公司資金大量轉進，使債券 ETF 市場規模大幅擴增。近年則因國內股票屢創新高，加上高息股票型 ETF 深受投資人歡

迎，股票型 ETF 市場規模大幅增加(圖 A3-1)，另 112 年下半年起市場預期 Fed 將啟動降息，推升國外債券型 ETF 之投資需求。

截至 113 年底，國內 ETF 市場規模達 6.4 兆元，較 104 年底 2,021 億元大幅成長約 32 倍，ETF 基金數量亦由 104 年底之 34 檔遽增至 260 檔，投資 ETF 基金受益人數則由 24 萬人大增至 1,437 萬人，成長幅度高達 60 倍⁵。自 112 年 3 月起，ETF 在國內投信發行基金中之規模正式超越共同基金，且占臺股市值比重亦持續攀升(圖 A3-2)，顯示 ETF 已成為國內投資市場不可忽視之主力商品之一。

(二)ETF 成交量趨增，惟近期整體週轉率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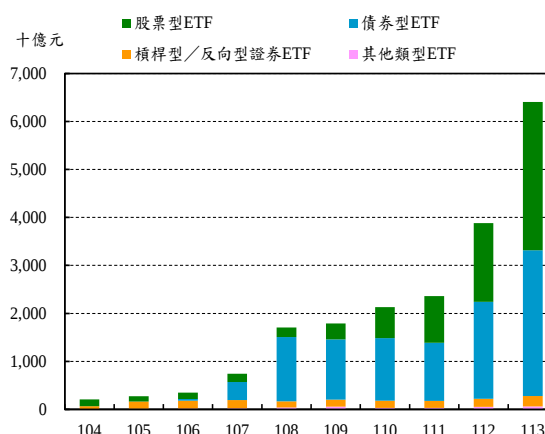
113 年國內上市 ETF 成交金額達 6.7 兆元，較 104 年之 1.6 兆元大幅增加 4.1 倍，惟近 3 年 ETF 成交值年週轉率

均值為 106.3%，低於同期間上市股票週轉率均值 124.0%，主要係因 ETF 市場規模於近 3 年快速擴張，且相較於股票，投資人似偏好以「買進持有」之方式投資 ETF，致轉手頻率相對較低。

(三)國內成分股之 ETF 中，科技等成分類股占比均相當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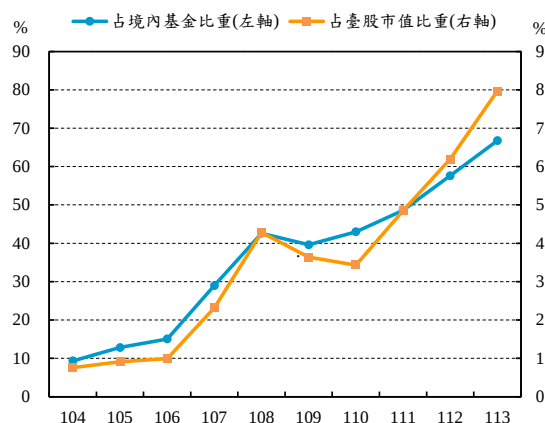
截至 113 年底，國內追蹤大盤指數或高配息策略之 ETF 中，科技等成分類股(如電子與半導體業)占比普遍偏高，產業集中現象明顯。例如 ETF 規模前三大者，0050 元大台灣 50(規模 4,361 億元)之前 4 大持股(約占 70.7%)均為電子、半導體等相關股票，00878 國泰永續高股息(規模 3,763 億元)及 0056 元大高股息(規模 3,638 億元)亦分別有 56.0%及 61.0%資產配置於前揭科技類股⁶，顯示台股 ETF 產業集中度偏高，可能影響其風險分散效果，宜密切注意。

圖 A3-1 我國 ETF 市場規模及類型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及投信投顧公會。

圖 A3-2 國內 ETF 占境內基金及臺股市值比重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及投信投顧公會。

(四)近期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使 ETF 商品更加多元

為促進資產管理市場發展、強化資產管理業者之業務動能，並配合打造我國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目標，金管會於 113 年 12 月修法，正式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配置 ETF 之設立。114 年 5 月初我國首檔主動式 ETF「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00980A)掛牌上市，預期未來將有更多主動式 ETF 掛牌交易。惟需留意，主動式 ETF 之績效表現仰賴基金經理人操作能力，相較被動式 ETF，操作風險相對較高；另不同被動式多資產 ETF 因其股債配置方式及比例差異，亦可能導致風險程度不同。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風險承受能力，選擇適合自身投資目標與風險屬性之 ETF 商品，以維護投資安全與效益。

三、ETF 之可能風險及我國面臨之問題

ETF 雖具有風險分散、交易便利等優點，廣受投資人青睞，惟在投資過程中仍可能面臨若干風險，且隨著 ETF 市場規模迅速擴張，亦可能對整體金融穩定性帶來潛在影響，值得關注。

(一)對投資人之潛在風險

1. 折溢價風險：ETF 於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係由市場供需決定，可能與淨值產生價差而有折溢價情形，影響投資人實際報酬。
2. 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係指 ETF 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報酬率的差異程度，常見成因包括基金支付費用、計價貨幣與交易貨幣間之匯率差價等。
3. 基金清算風險：ETF 若經主管機關核准下市，可能使溢價購入之投資人承受基金清算所帶來之損失風險。
4. 流動性風險：ETF 流動量提供者負責提供 ETF 買賣報價，若其失責或停止履行報價義務，投資人可能會有買不到或賣不掉 ETF 的風險⁷。

(二)對金融體系之潛在風險

1. 系統性風險：Sullivan and Xiong (2012)⁸認為 ETF「一籃子交易」模式可能使成分股間之交易價量行為趨同，使齊買齊賣之現象更加頻繁，削弱風險分散效果，增添金融市場之系統性風險。
2. 助漲助跌風險：當市場過度樂觀或不確定性上升時，部分投資者可能模仿其他投資者行為，產生羊群效應，形成集中買進或賣出的行為，增加短期股價波動。
3. 集中度風險：若追蹤標的集中於少數幾家公司，可能導致成分股間聯動性過

高，使各成分股之股價波動更趨一致⁹，降低投資組合之分散效益。

(三)我國 ETF 市場面臨之問題

近年來降息預期、國內股市走高及高配息率等因素帶動股票型 ETF 大幅增長，期間並因股市屢創新高，加上投信公司過度行銷操作，造成投資人一窩蜂搶購現象。此外，部分投信公司為衝高配息率以吸引投資人，動用收益平準金維持高配息，甚或頻繁轉換持股，可能導致投資成本增加並侵蝕報酬，恐有損害投資人長期利益之虞。

四、我國 ETF 商品規範及強化監理措施

為維護我國 ETF 市場穩定與投資人權益，國內證交所著手強化 ETF 商品規範與資訊揭露，金管會亦採取多項監理措施，以促進我國 ETF 市場穩健發展。

(一)ETF 商品規範：我國對於 ETF 商品未訂定專法，而是散見證券投資信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及投信投顧公會自律規範等。另證交所對於 ETF 標的指數成分訂有資格條件及屬性標準等規範，包括：(1)指數成分應為已於國內外交易所掛牌交易者；(2)指數成分須具備適當分散性，單一成分證券之比重最高者不得超過 30%¹¹，且前五大成分證券之比重合計不得超過 65%；以及(3)指數成分應具備一定程度流動性，證交所並依指數涵蓋標的性質，訂定相應之流動性評估標準，以確保 ETF 產品具備合理的交易與套利機制。

(二)強化指數編製審查機制：金管會要求證交所、櫃買中心在「指數編製」審查時回溯歷史情況，檢視所編指數是否可能頻繁變更成分股，藉由前期審查控管成分股之替換率，以穩定 ETF 投資結構。

(三)揭露配息來源與資金動用順序：金管會規定投信公司須揭露配息之資金來源占比，期以市場機制強化約束。此外，要求其資金動用順序應依序為成分股配息、資本利得，最後才是收益平準金。藉此強化市場自律與資訊透明，避免誤導投資人。

(四)規範廣告行銷行為：金管會要求投信投顧公會針對投信公司與財經網紅的廣告合作研議管理機制，並訂定相關自律規範；此外，規定產品不得以配息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或訴求，且高息 ETF 名稱應加註「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等警語，提醒投資人瞭解 ETF 商品特性及風險。

(五)全面加強市場監理作為：金管會加強對 ETF 市場之監督，包括(1)督導投信業者對所發行 ETF 及所追蹤之指數，強化評估成分股之集中度及流動性，以防止建倉及大額申贖時，對股價及流動性造成過度影響；(2)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定期評估 ETF 持股狀況及建置交易資料庫，以維持市場穩定運作；(3)參考國際證券

管理組織機構(IOSCO)發布之「ETF 健全實務」，從「產品結構」、「資訊揭露」及「流動性提供」等三面向，推動六項強化監理措施¹²；及(4)將 ETF 列入檢查重點，並將檢查發現作為增修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之參考。

五、結語

ETF 具備風險分散、交易便利、費用低廉等優點，已成為投資人資產配置的重要工具。近年來，我國 ETF 市場規模與參與人數快速攀升，商品類型亦日益多元，對金融市場之影響力不容小覷。惟其擴張速度與資金集中現象，亦可能對金融市場產生潛在影響，諸如市場波動擴大、風險傳染與產業集中度過高等，均值得審慎關注。本行基於總體審慎監理目的，將持續研究與關注我國 ETF 市場之發展動態及潛在風險，並視市場變化，適時透過監理聯繫平台分享研究結果，與金管會共同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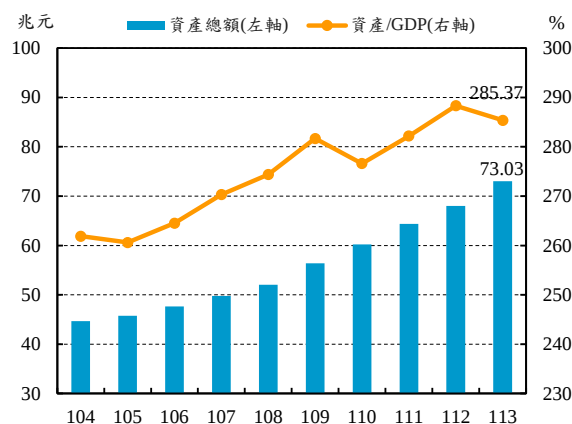
- 註：1.ETF 交易可分為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在次級市場的交易方式與股票完全相同，初級市場則有「實物申購」與「實物贖回」機制，並訂有交易基準門檻，參與者多為機構法人。初級市場之「實物申購」機制係授權參與者以符合 ETF 標的指數成份股及權重之一籃子股票交換等值的 ETF；「實物贖回」則是將持有的 ETF 換回等值的一籃子股票。若 ETF 交易市價與其一籃子成份股表之淨值出現差異，投資人可透過實物申購及贖回機制進行套利，使兩者價格趨於一致。
- 2.SPDR S&P 500 ETF 係美國道富環球投資顧問(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SgA)發行，追蹤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報酬。
- 3.2008 年金融海嘯後，投資人意識到採主動式管理的共同基金無法在經濟衰退時提供適當保護，且有研究指出，主動型基金經理人長期而言難以打敗大盤，部分投資者甚至對投資顧問是否以投資人最大利益為首要考量存有疑慮。
- 4.參見 EY (2025), “How ETF Trends are Shaping Market Growth and Innovation for 2025 ?” February；ETFGI (2025), “ETFGI Reports That Assets Invested in the Global ETFs Industry Reached a New Record of US\$15.50 Trillion at the End of February,” March。
- 5.發行檔數及受益人數之計算不含境外 ETF、期貨 ETF 及槓桿型/反向型期貨 ETF。
- 6.電子、半導體等相關股票之比重係參見 114 年 1 月投信公司網站資料計算。
- 7.參見證交所網站。
- 8.R. N. Sullivan and J. X. Xiong (2012), “How Index Trading Increases Market Vulnerability,” *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 Vol. 68 (2), March.
- 9.Zhi Da and Sophie Shive (2015), “When the Bellwether Dances to Noise: Evidence from Exchanged Traded Funds,” Working Paper, Notre Dame University.
- 10.108 年 10 月金管會規定壽險公司投資新臺幣計價之跨國債券型 ETF，應納入整體國外資產暴險部位計算匯率風險，風險係數為 6.61%，同年 12 月要求保險業投資之債券型 ETF，基金實際持有債券之信評不得低於 BBB-。
- 11.114 年 2 月金管會表示如證交所函報修正草案內容妥適，將同意開放國內發行 ETF 追蹤之指數成分證券占該指數市值比重不受上限 30%限制。
- 12 六項強化措施包括：(1)加強 ETF 發行人採用外部服務提供者計算即時淨值之管理及揭露、(2)強化參與證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管理、(3)強化客製化及 SmartBeta 指數 ETF 資訊揭露、(4)加強 ETF 配息來自收益平準金之資訊揭露、(5)對於 ETF 未遵循應選定流動量提供者規範之情形，新增罰則、(6)強化防範及管控折溢價過大之相關措施，彙整 ETF 淨值、資產規模、折溢價等資料作為監理參考，俾利掌握 ETF 市場概況，並提升風險管理效等。

二、金融機構

113 年我國金融機構表現良好。

本國銀行獲利創歷史新高，資產品質仍佳且資本維持適足水準；壽險公司獲利顯著回升，且整體資本尚維持適足水準，惟面臨較高市場風險；票券公司獲利亦提升，流動性風險仍高，但資本尚屬適足。整體而言，本國銀行、壽險公司及票券公司均能穩健經營。

圖 3-20 本國銀行資產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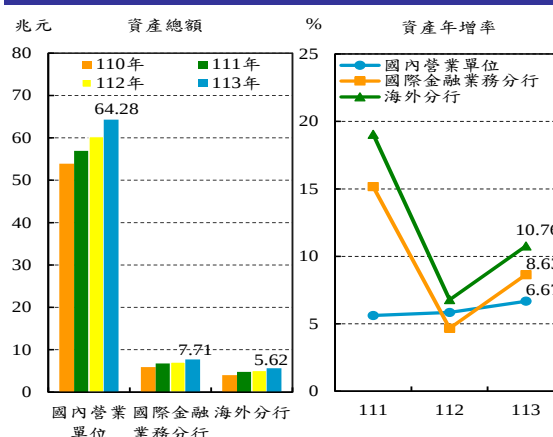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本國銀行

113 年底本國銀行⁴⁸資產規模持續成長；資產品質提升，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不動產擔保授信集中度下滑，且對中國大陸暴險總額續減。海外商用不動產授信品質略升，惟脆弱度仍高。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但對資本適足率影響有限；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113 年獲利續創歷史新高，資本適足比率雖略下滑，惟承受損失能力尚佳。

圖 3-21 本國銀行國內外單位之資產總額



註：本圖國內外單位之資產總額合計數大於圖 3-20 資產總額，係因未消除單位間之聯行往來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1.資產規模持續成長

本國銀行 113 年底資產總額 73.03 兆元，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年增率由去年底之 5.66% 升至 7.35%；由於 GDP 增幅較大，資產總額對全年 GDP 比率下降至 285.37% (圖 3-20)。就部門別而言，受惠於投資及放款強勁成長，國

⁴⁸ 包括全國農業金庫，截至 113 年底，共計 39 家。

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與海外分行之資產年增率明顯回升，國內營業單位(DBU)亦持續成長(圖 3-21)。

2.信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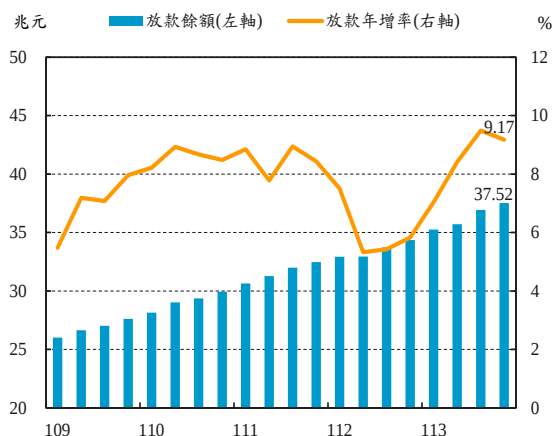
(1)放款加速成長

放款⁴⁹係本國銀行主要信用暴險來源，113 年底國內營業單位放款餘額 37.52 兆元，占資產總額之 51.38%，年增率由上年底 5.83% 上升至 9.17%(圖 3-22)。其中，個人放款因購屋貸款需求穩定成長，年增率由上年底之 7.03% 上升至 11.95%；企業放款因國內經濟升溫，企業資金需求增加，年增率由上年底之 5.61% 升至 6.57%；政府機關放款年增率則由上年底 -5.91% 反轉升至 3.06%，主要係政府擴大支出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2)資產品質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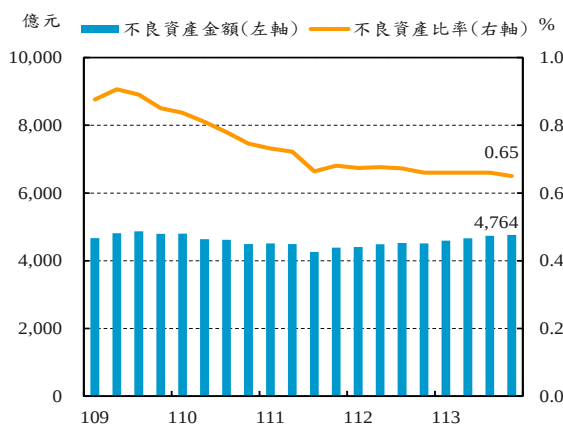
113 年底本國銀行不良資產⁵⁰總額 4,764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5.65%，但不良資產比率微幅下滑 0.01 個百分點至 0.65%(圖 3-23)。不良資產經銀行自行評估可能遭受損失⁵¹為 523 億元，較上年底略增 18 億元，其占所提列

圖 3-22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註：本圖為國內營業單位放款，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23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金額及比率



註：不良資產比率=不良資產/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⁴⁹ 所稱放款，包括貼現、透支、其他一般放款及進口押匯等，惟不含出口押匯、催收款及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⁵⁰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授信及其他資產分為 5 類，第 1 類為正常者，第 2 類應予注意者，第 3 類可望收回者，第 4 類收回困難者，第 5 類收回無望者。不良資產係指第 2-5 類評估資產之合計，惟不含投資業務之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金額。

⁵¹ 所稱不良資產損失，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估算，包括放款、承兌、保證、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及信用卡等業務產生之不良資產損失。

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則降至 8.31%，但提列準備足以支應預估損失，不至於侵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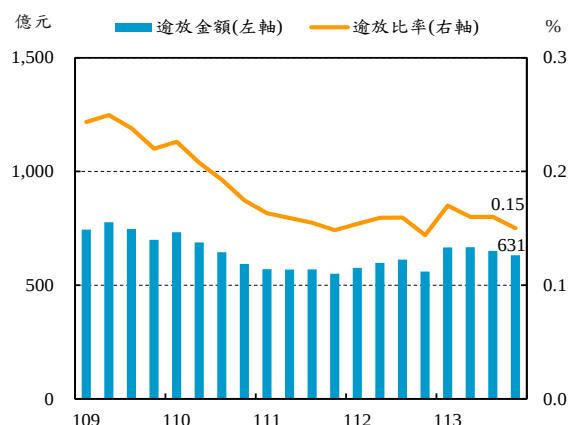
113 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餘額 631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12.76%，平均逾放比率亦由上年底之 0.14% 略升至 0.15% (圖 3-24)，但遠低於美國及亞洲鄰國 (圖 3-25)。此外，113 年底放款覆蓋率及逾期放款覆蓋率因備抵呆帳增幅較小，分別下降至 1.36% 及 919.15% (圖 3-26)，惟整體因應放款呆帳損失能力尚充足。

113 年底各本國銀行之逾放比率均在 1% 以下，僅 1 家銀行大於 0.5%。就逾放對象分析，個人放款之逾放比率由上年底之 0.12% 略升至 0.13%，企業放款逾放比率則續降至 0.15%，其中主要產業逾放比率多較上年底下降，不動產、運輸及倉儲業逾放比率雖略增，但仍處於較低水準 (圖 3-27)，整體資產品質尚佳。

(3) 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下滑

113 年底本國銀行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為 25.61 兆元⁵²，占授信總餘額之 57.93%，較上年底略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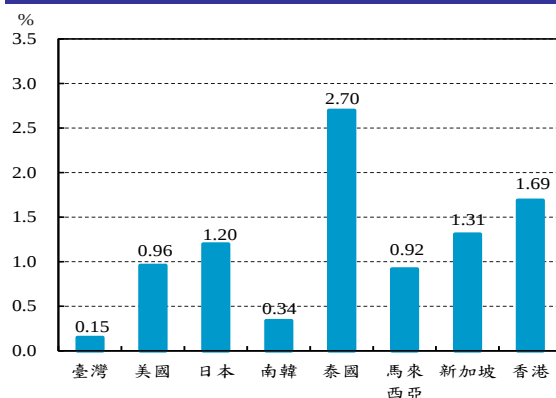
圖 3-24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及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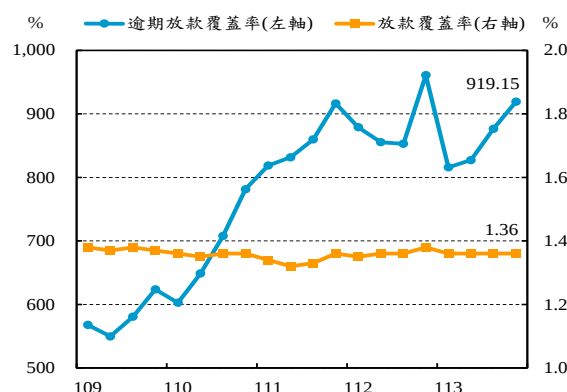
圖 3-25 逾放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除日本為 2024 年 9 月底資料，其餘為 2024 年 12 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 FDIC、日本金融廳、南韓 FSS、泰國央行、馬來西亞央行、新加坡 MAS 及香港 HKMA。

圖 3-26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1.逾期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2.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放款

3.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⁵² 所稱授信，包括本國銀行全行帳列之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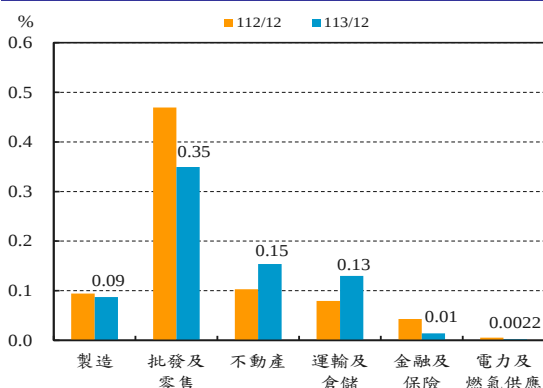
0.06 個百分點，集中度略微下滑(圖 3-28)。113 年下半年以來，隨本行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及銀行核貸審理轉趨謹慎，房市交易量縮，不動產價格漲幅趨緩。鑑於國內外經濟金融諸多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民眾購屋意願，加以待售新成屋去化壓力尚存，未來宜持續觀察不動產市場趨勢對銀行授信品質之影響。

(4)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

113 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承作企業放款餘額 16.18 兆元，其中前三大產業依序為製造業(5.75 兆元)、不動產業(3.53 兆元)及批發零售業(2.11 兆元)，三大產業放款合計占企業放款之 70.38%(圖 3-29)，低於上年之 70.52%，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比重最高之製造業放款⁵³中，又以對電子相關產業之放款占多數，113 年底餘額為 1.90 兆元，占製造業放款餘額之 33.02%，比重較上年底之 32.36%略升。

中小企業信用供給方面，1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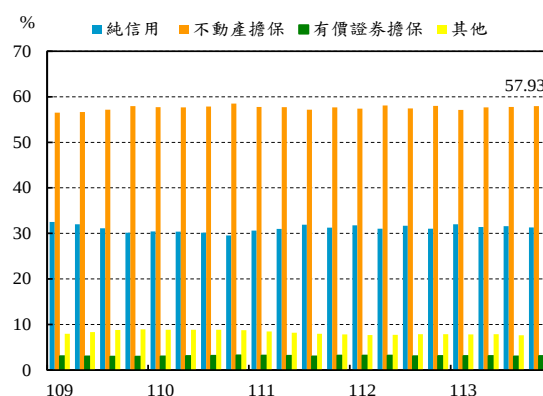
圖 3-27 主要放款對象行業別之逾放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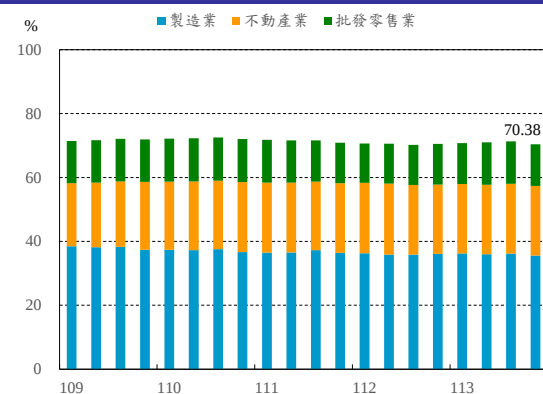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圖 3-28 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9 本國銀行對前三大產業之放款比重



註：1.產業比重=各產業別放款/企業放款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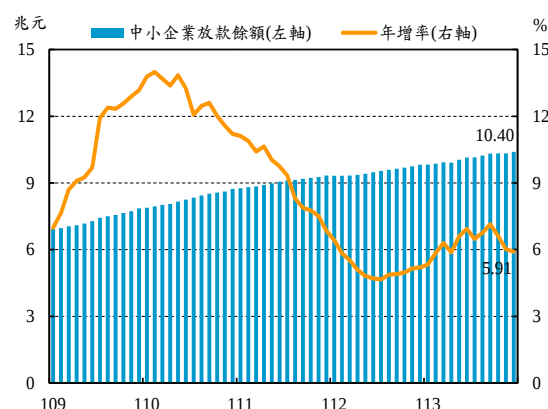
2.本圖為國內營業單位放款，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⁵³ 本報告將製造業放款區分為四大類產業，包括：(1)電子相關產業(含電腦通信、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金屬非金屬相關產業(含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3)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含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4)傳統製造業(含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不屬於上述產業者列為其他。

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10.40 兆元，較去年底增加 5,808 億元或 5.91%，年增率走升(圖 3-30)；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比重由去年底之 64.69% 微幅下降至 64.29%。此外，113 年底本國銀行移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之融資餘額，較去年底增加 19.20% 至 1.37 兆元，主要係配合政府辦理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及低碳智慧納管貸款所致。

圖 3-30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5) 海外商業不動產授信品質略有改善，惟脆弱度仍高

受疫情後遠端工作模式影響市場需求、借貸成本上升及辦公大樓價格大跌等因素影響，113 年上半年本國銀行對美國及歐洲商業不動產授信品質惡化，下半年略有改善，惟脆弱度仍高。由於授信總額未及整體放款比重之 0.5%，風險尚可控。

考量全球商業不動產產業之脆弱度仍高，近期 IMF、美國 Fed 及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等國際組織或監理機關建議各國應加強商業不動產放款相關風險之監控與管理⁵⁴，本國銀行宜密切關注海外商業不動產授信品質之變化。

(6) 對中國大陸暴險總額續減，惟潛在風險升高

113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之法定暴險總額為 0.85 兆元，較去年底續減 11.38%，主要係授信減少 12.47% 所致。法定暴險總額占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倍數亦降至 0.18 倍(圖 3-31)，續創新低，且遠低於 1 倍法定上限。

考量當前中國大陸房市續陷調整、內需疲弱且勞動力下降，短期經濟

⁵⁴ 詳見 2024 年 10 月 IMF 全球金融穩定報告、同年 11 月 Fed 金融穩定報告及 12 月 FSOC 年度報告。

成長仍面臨阻力，加以川普新政加速產業去中化，持續提高關稅並強化科技封鎖，中國大陸經濟與金融風險恐將升高，本國銀行仍宜密切關注其對暴險信用品質之影響。

3.市場風險

(1)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

113 年底本國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部位，以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最大，外幣淨部位居次，權益證券淨部位最小。依據市場風險模型⁵⁵之估算結果，113 年底本國銀行匯率、利率及股價暴險部位之總風險值為 4,330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743 億元或 20.71%(表 3-1)，其中利率風險值因短天期美債與臺債殖利率波動度上升，加以淨部位增加而上升 20.04%，股價風險值因銀行大幅增持權益證券投資部位而增加 22.56%，匯率風險值受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攀升影響，較上年底上升 104.17%(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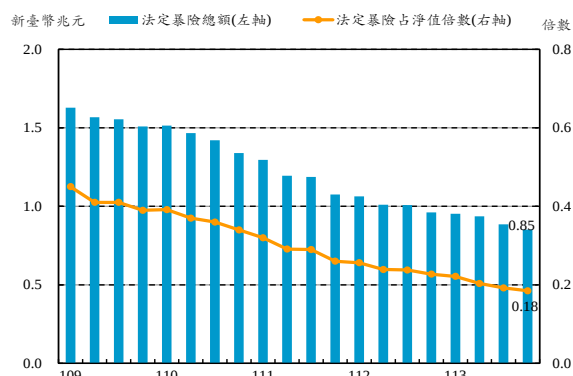
表 3-1 市場風險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風險別	項目	112 年底	113 年底	比較增減	
				金額	%/百分點
匯率	外幣淨部位	1,785	1,768	-17	-0.95
	匯率風險值	24	49	25	104.17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34	2.77		1.43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87,239	89,240	2,001	2.29
	利率風險值	3,399	4,080	681	20.04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3.90	4.57		0.67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919	1,154	235	25.57
	股價風險值	164	201	37	22.56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7.85	17.42		-0.43
總風險值		3,587	4,330	743	20.71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計算。

圖 3-31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



資料來源：金管會。

⁵⁵ 本行市場風險模型中，利率風險採動態 Nelson and Siegel 期限結構模型及多變量一階自我迴歸 VAR(1)，匯率風險採隨機漫步模型，股價風險則採 AR(1)-EGARCH(1,1)模型。模型詳細內容，請參見第 10 期金融穩定報告之專欄 4。本模型主要特色係衡量交易簿中所有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之淨部位，且計量模型之分配假設除採常態分配外，亦增添 t 及 SGED 等分配可供使用者進行估計。

(2)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有限

依據前述估算結果，113 年底市場風險值對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為 1.44 個百分點⁵⁶，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 15.03%下降至 13.59%，仍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10.5%。考量川普政府加徵關稅等一連串政策之不確定性擴大金融市場波動程度，加以全球地緣政治風險持續籠罩，恐加劇金融市場動盪，進而推升市場風險，宜密切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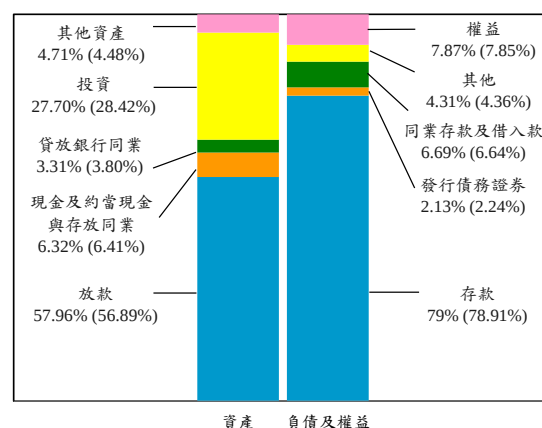
4.流動性風險

(1)銀行體系資金充裕

113 年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資金來源仍以相對穩定之存款占 79%為主；權益占 7.87%次之，透過發行債務證券取得資金者僅占 2.13%；資金用途以放款占 57.96%為主，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占 27.70%次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銀行同業則占 6.32%(圖 3-32)。

113 年因放款增幅大於存款，年底平均存款對放款比率較上年底降至 138.65%，存款資金支應放款需求後剩餘 16.46 兆元(圖 3-33)，資金狀況持續寬鬆。

圖 3-32 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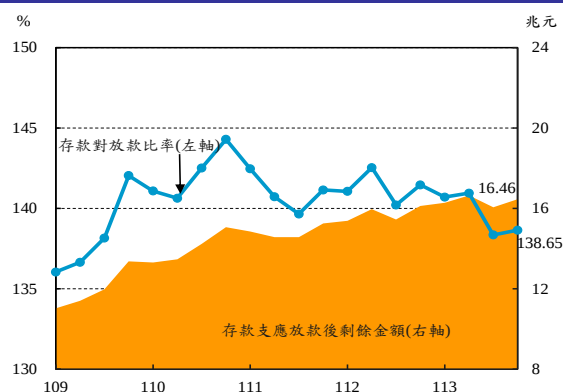


註：1.資料基準日為 113 年底，()內為 112 年底資料。

2.權益含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3 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⁵⁶ 銀行原已就市場風險依規定計提資本，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已考量前述已計提資本，僅就計提不足部分計算其影響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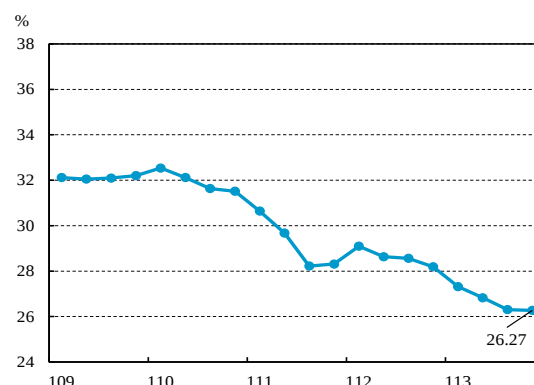
(2) 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113 年各月份本國銀行平均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10%，12 月份達 26.27%(圖 3-34)，雖較上年同期下降 1.92 個百分點，惟各銀行比率均在 15% 以上。12 月份流動準備資產項目⁵⁷中，以流動性最佳之第 1 類準備(主要為央行定期存單)占 76% 為多數，第 2 類及其他類準備合計占 24%，流動資產品質佳。

113 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為 125.38%，較去年底之 132.60% 下降(圖 3-35)，主要係現金流出項目之無擔保批發性存款與其他存款增幅較大所致，其中公股銀行平均 122.03%，民營銀行平均 126.29%，且各銀行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⁵⁸；平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因剩餘期間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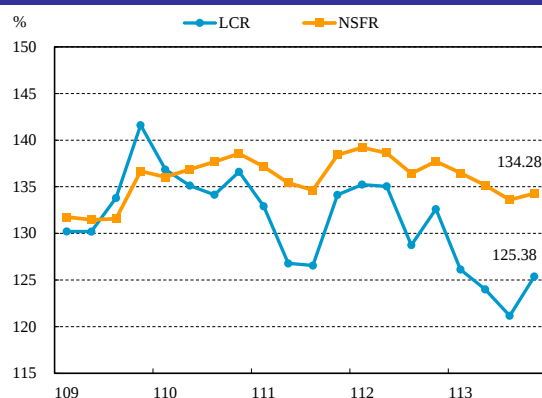
年以上之非金融機構債權增幅較大，由去年底之 137.71% 降至 134.28%(圖 3-35)，惟各銀行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⁵⁹，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圖 3-34 本國銀行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



註：本比率為各年 3、6、9、12 月份之當月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35 本國銀行 LCR 及 NSFR



註：LCR=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未來 30 天淨現金流出總額；NSFR=可用穩定資金/應有穩定資金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⁵⁷ 依據「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及相關說明，流動準備資產可分為：(1)第 1 類，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 1 年期以下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及國庫券；(2)第 2 類，包括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商業承兌匯票、金融債券、公司債、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及外國發行人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公司債；以及(3)其他類，係指其他經本行核准者。

⁵⁸ 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除中國輸出入銀行不適用 LCR 規定外，銀行最低標準為 100%。

⁵⁹ 依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銀行最低標準為 100%。

5.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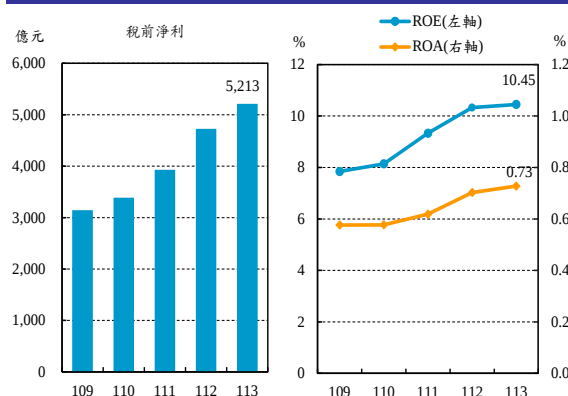
(1)113 年獲利續創歷史新高

本國銀行受惠於金融商品之評價及處分淨利益提升，且手續費淨收益大幅上揚，113 年稅前淨利較上年增加 10.31% 至 5,213 億元，續創歷史新高；平均 ROE 及 ROA 亦分別上升至 10.45% 及 0.73% (圖 3-36)，獲利能力明顯提升。與其他經濟體比較，我國銀行 ROE 與 ROA 居中，ROE 表現優於泰國、南韓及中國大陸，ROA 表現則優於澳洲、南韓、中國大陸及日本 (圖 3-37)。

就部門別分析，113 年 DBU 及 OBU 受益於投資處分與評價利益及手續費淨收益增加，稅前淨利分別為 3,980 億元及 533 億元，較上年增加 10.32% 及 1.60%；海外分行則因呆帳費用減少，稅前淨利亦較上年增加 17.96% 至 701 億元。DBU 與海外分行因獲利升幅較高，對全體獲利之貢獻度分別升至 76.34% 及 13.44%，OBU 獲利貢獻度則續降至 10.22% (圖 3-38)。

113 年有 4 家小型銀行發生虧損，惟其資本適足率均高於法定標準，對整體金融體系之影響不大；其餘

圖 3-36 本國銀行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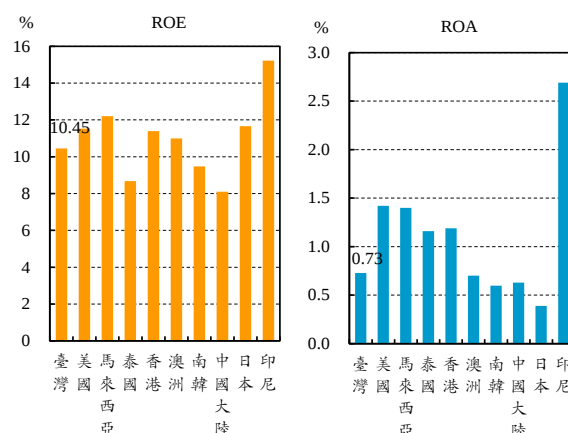


註：1. ROE (權益報酬率) = 稅前淨利 / 平均權益

2. ROA (資產報酬率) = 稅前淨利 / 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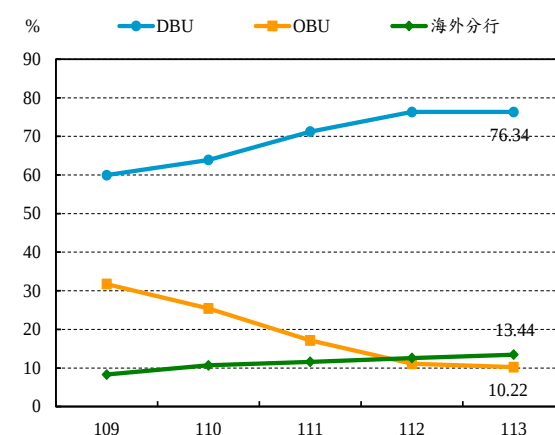
圖 3-37 銀行業 ROE 及 ROA 跨國比較



註：日本為 2024 年前 3 季資料，其餘為 2024 年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 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澳洲 APRA、南韓 FSS 及 IMF。

圖 3-38 本國銀行各部門獲利貢獻度



註：海外分行含大陸地區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銀行均有獲利，個別銀行 ROE 及 ROA 表現互有增減，ROE 達 10% 以上者持平為 16 家，ROA 達到國際一般標準 1% 以上者則由上年 5 家增為 6 家(圖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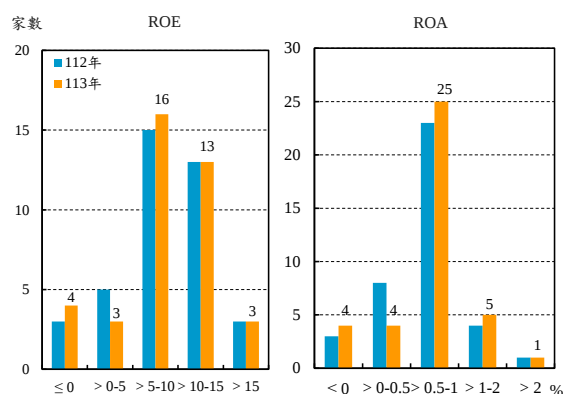
(2) 淨收益及總成本均增加

113 年整體淨收益較上年增加 11.54% 至 11,750 億元，主要係金融工具淨收益增加 745 億元所致(圖 3-40)。總成本 6,537 億元，較上年增加 10.69%，其中營業費用⁶⁰增加 487 億元或 9.29%，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亦因放款量提升，增加 144 億元或 21.72%(圖 3-40)。

(3) 影響未來獲利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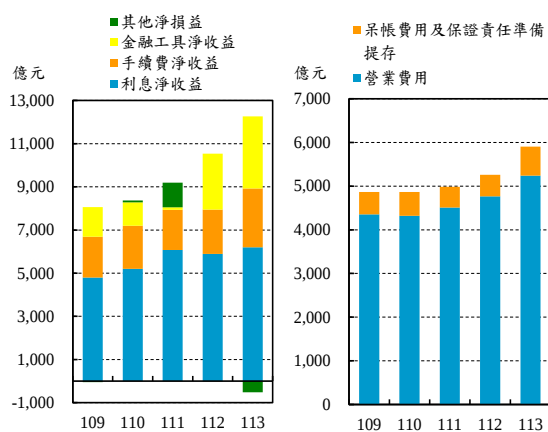
受部分銀行推出優惠存款方案致整體存款利率升幅較高影響，113 年底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由上年底之 1.39% 降至 1.36%(圖 3-41)，恐壓縮未來獲利空間。其他可能影響獲利因素包括：(A) 川普關稅政策恐將直接或間接衝擊企業及家庭部門之還款能力，進而影響銀行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以及(B) 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及川普關稅政策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

圖 3-39 本國銀行 ROE 及 ROA 之分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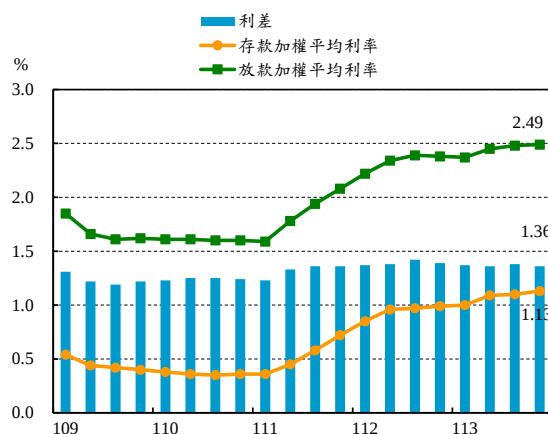
圖 3-40 本國銀行收益及成本結構



註：109 年、112 年與 113 年其他淨損益分別為 -52 億元、-0.13 及 -516 億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41 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



註：1. 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

2. 存放款利率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⁶⁰ 營業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大幅推升金融市場波動度，衝擊銀行股債投資之評價及處分利益，不利未來投資收益成長。

6. 資本適足性

(1) 資本適足比率略降但仍屬適足

113 年受惠於盈餘挹注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縮減，自有資本較上年提升，惟因放款餘額擴增，致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增幅較大，年底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 1 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降至 11.81%、12.98% 及 15.03%，略低於上年底水準(圖 3-42)。與亞太鄰國相較，本國銀行之資本水準略偏低(圖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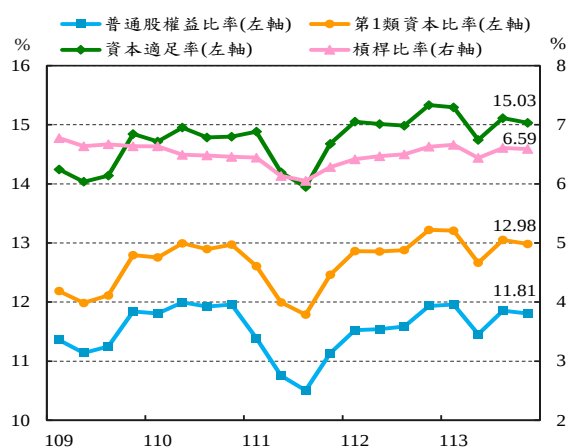
113 年底自有資本結構中，以承擔損失能力最強之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為主，占自有資本之 78.53%，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 1 類資本及第 2 類資本僅分別占 7.84% 及 13.63%，資本品質尚佳。

此外，113 年底平均槓桿比率為 6.59%(圖 3-42)，亦略低於上年底之 6.63%，但仍遠高於法定標準 3%，財務槓桿水準尚屬穩健。

(2) 各銀行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113 年底中國信託、國泰世華、台北富邦、兆豐、合庫及第一等 6 家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及其餘非 D-SIBs 之各項資本比率，均高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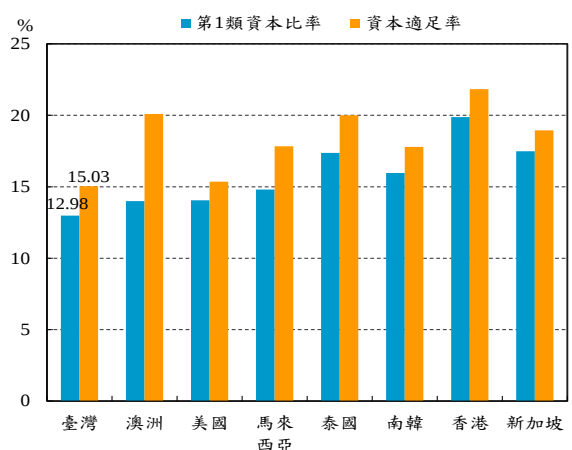
圖 3-42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



註：1. 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
2. 第 1 類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淨額+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 1 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4. 槓桿比率=第 1 類資本/暴險總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43 銀行業資本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新加坡為 2024 年 9 月底資料，其餘國家為 2024 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澳洲 APRA、美國 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南韓 FSS、香港 HKMA 及新加坡 MAS。

金管會另訂 113 年標準或法定最低標準⁶¹，各銀行槓桿比率亦均高於法定標準(3%)(圖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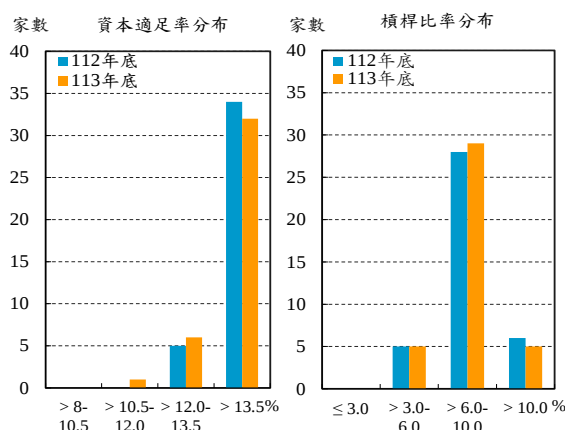
7. 外部信用評等

(1)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提升

觀察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銀行業之整體風險評估，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⁶²對我國銀行業評估結果維持於中低風險之第 4 組不變；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與馬來西亞相當，且低於菲律賓、中國大陸、泰國及印尼。另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⁶³，則由 bbb/2 調升至 bbb/1，主要係該機構預期 113 年我國銀行體系

信用對 GDP 比率將略為下滑⁶⁴，有助降低總體環境脆弱度所致(表 3-2)。

圖 3-44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表 3-2 銀行體系風險指標

國家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	
	113年2月	114年2月	112年7月底	113年9月底
新加坡	第2組	第2組	aa/2	aa/1
香港	第2組	第2組	a/2	a/2
日本	第3組	第3組	a/3	a/2
南韓	第3組	第3組	a/2	a/2
臺灣	第4組	第4組	bbb/2	bbb/1
馬來西亞	第4組	第4組	bbb/1	bbb/1
菲律賓	第5組	第5組	bb/1	bb/1
中國大陸	第6組	第6組	bbb/1	bbb/1
泰國	第7組	第7組	bbb/1	bbb/1
印尼	第6組	第6組	bb/1	bb/1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⁶¹ 非 D-SIBs 普通股權益比率、第 1 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之法定最低標準分別為 7%、8.5% 及 10.5%。另金管會要求 D-SIBs 須額外提列緩衝資本 2% 及內部管理資本 2%，並自指定後之次年起分 4 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提列完成(其中內部管理資本要求之實施時程延後至 111 年至 114 年逐步提列)。

⁶²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分類，係表彰標準普爾對各國銀行體系風險相對高低程度之評估結果，分為第 1 至第 10 組，風險最低者列為第 1 組，最高者列為第 10 組。評估構面分為經濟風險及銀行產業風險兩類，經濟風險之評估要項包括各國經濟穩定度與政策彈性、經濟失衡狀況及整體信用風險等，產業風險之評估要項則包括銀行法規與監理之品質與有效性、銀行體系競爭態勢及資金取得管道與穩定度等。

⁶³ 銀行體系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 BSI)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 MPI)係惠譽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項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其中 BSI 代表銀行體系之強度，分為 aaa、aa、a、bbb、bb、b、ccc、cc、c、f 等 10 級，其中 aaa 代表非常強，f 代表倒閉；MPI 則評估各國同時發生民間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幅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 1、2、2*、3 等級，依次代表低、中、偏高、高之系統脆弱度。

⁶⁴ 依據惠譽信評 113 年 9 月發布之「總體審慎風險監控」報告。

此外，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資料⁶⁵計算，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⁶⁶與去年底大致持平(圖 3-45)，整體信用評等水準維持穩定。

(2)信用評等展望多為穩定或正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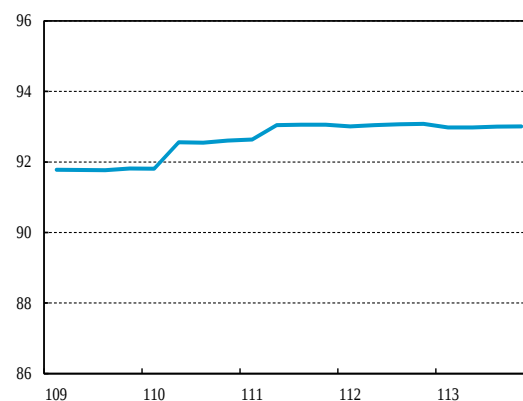
113 年底 39 家本國銀行之信用評等分布以 twAA/AA(twn)及 twA/A(twn)等級占多數，無銀行被評為投機等級 twBBB/BBB(twn)以下(圖 3-46)⁶⁷。評等展望方面，113 年底除有兩家銀行評等展望處於「信用觀察發展中」狀態外，其餘均為穩定或正向。

中華信評指出⁶⁸，114 年我國銀行業利息淨收益與手續費收入可望穩定成長，且逾放比率將維持較低水準。此外，銀行強健之資本水準亦有助於緩衝潛在之經濟震盪。

(二)人壽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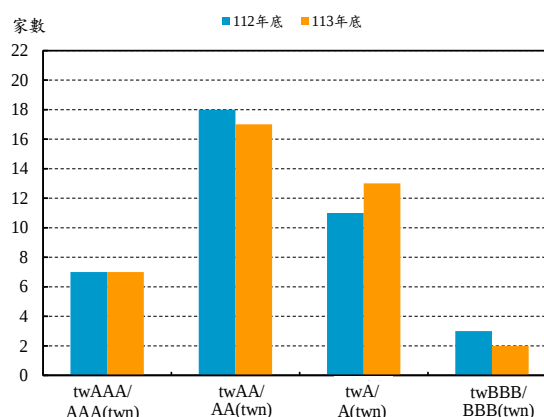
113 年壽險公司資產規模維持成長，權益對資產比率回升，信用評等水準仍佳，獲利大幅提升，國外投資部位持續擴大並面臨較高之匯率、利

圖 3-45 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



資料來源：中華信評、惠譽國際信評公司，本行金檢處編製。

圖 3-46 本國受評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資料來源：各信用評等公司。

⁶⁵ 113 年底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以下簡稱中華信評)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 25 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之評等(tw~)為主，惠譽之評等(~(twn))為輔。

⁶⁶ 信用評等加權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及惠譽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位數，指數越高，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佳。

⁶⁷ 113 年有 1 家銀行評等由 twAA-調降至 twA+，以及 1 家銀行更改評等機構評等由 twBBB 改為 A-(twn)等因素影響，年底屬 twAA/AA(twn)等級之受評銀行減少 1 家、twA/A(twn)等級增加 2 家、twBBB/BBB(twn)等級減少 1 家。

⁶⁸ 依據中華信評 113 年 12 月 17 日發布之「2025 年台灣信用展望」報告。

率及股價風險，保費收入轉為成長，惟全年保費淨流出缺口擴大，應持續關注未來現金流之變化。

1. 資產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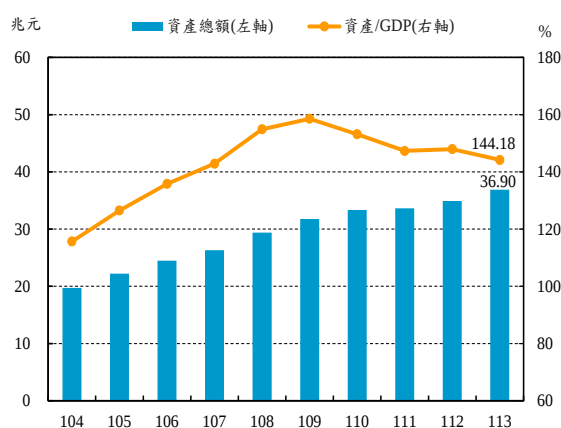
113 年底壽險公司資產規模達 36.90 兆元，相當於全年 GDP 之 144.18%(圖 3-47)，年增率由上年 3.81% 續升至 5.72%，資產持續成長；其中 19 家本國壽險公司(含 3 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⁶⁹)資產市占率合計 98.99%；另 2 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⁷⁰市占率合計僅 1.01%。

資產市占率前三大壽險公司依序為國泰(24.02%)、富邦(15.48%)及南山(15.14%)人壽，市占率合計 54.64%，較上年底減少 0.03 個百分點，市場結構變動不大。

2. 投資比重略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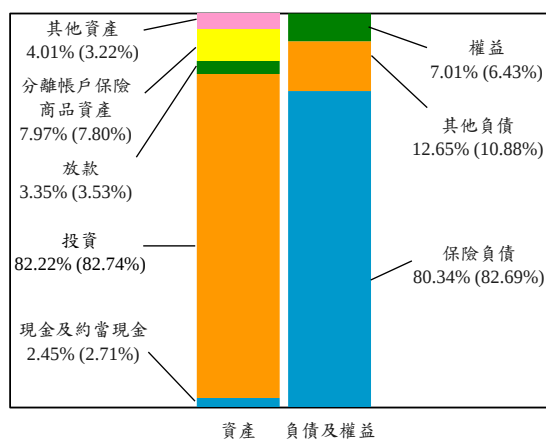
113 年底壽險公司之資金運用以投資為主，惟比重略減至 82.22%⁷¹，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比率成長至 7.97%，放款則持續萎縮至 3.35%；資金來源以保險負債占 80.34% 為大宗，權益比重則因獲利大幅上升及股市回穩而上升至 7.01%(圖 3-48)。

圖 3-47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48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 113 年底，() 內為 112 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⁶⁹ 3 家外資主要持股子公司包括保誠、安聯及安達國際壽險公司，113 年底資產市占率合計 3.11%。

⁷⁰ 2 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包括英屬百慕達商友邦及法商法國巴黎壽險公司。

⁷¹ 主要為國外投資及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包含保險相關事業投資)，比重分別為 62.40% 及 16.87%。

3.113 年獲利大幅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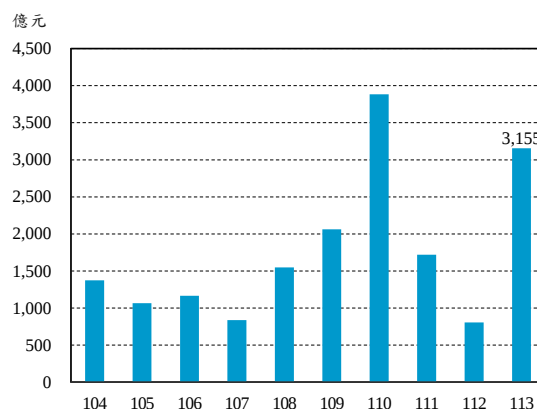
受惠於淨投資收益成長，113 年壽險公司稅前淨利 3,155 億元(圖 3-49)，較上年 806 億元大增 291.24%；平均 ROE 及 ROA 分別為 13.06% 及 0.88%，遠高於上年 4.20% 及 0.24%(圖 3-50)。21 家壽險公司中，獲利較佳且 ROE 高於 10% 者有 12 家，較上年增加 3 家，且經營虧損者由上年 6 家減少至 2 家。

4. 平均資本適足率及權益對資產比率皆上升

113 年底壽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較上年底 298.09% 上升至 331.95%⁷²(圖 3-51)，主要係發行長期次順位債且獲利持續挹注資本，使自有資本大幅上升所致。個別壽險公司中，資本適足率高於 300% 者有 14 家，與上年底相同；另有 1 家壽險公司低於法定標準(200%)(圖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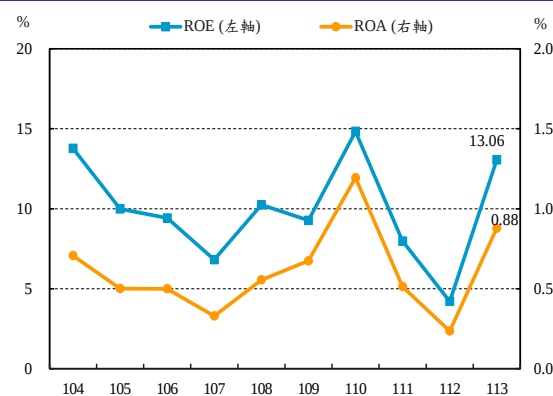
此外，受惠於獲利提升使保留盈餘增加，113 年底權益對資產比率回升至 7.62%(圖 3-53)，略高於上年底之 7.12%；惟仍有 1 家壽險公司低於法定標準 3%。

圖 3-49 壽險公司稅前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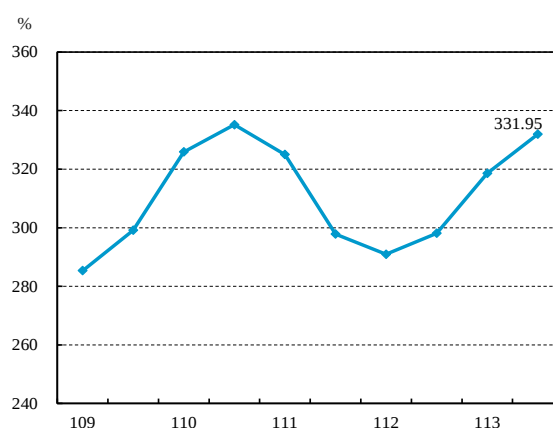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圖 3-50 壽險公司 ROE 及 ROA



註：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圖 3-51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註：1.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資本
2. 本資料不含經金管會依法接管公司，該等公司資料自遭接管年度起剔除。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⁷² 壽險公司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資料。

5.信用評等水準大致維持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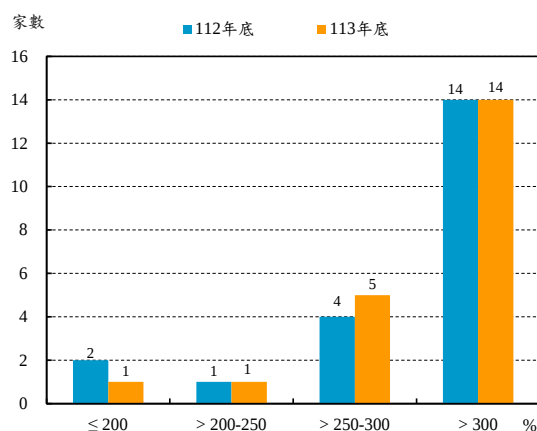
113 年 16 家受評壽險公司中，有 1 家壽險公司因資本與獲利水準改善，由中華信評調升信用評等一級至 twAA+，但有 1 家因營運績效持續疲弱，遭調降信用評等一級至 twA+，其餘壽險公司無信用評等被調整情形；年底除 1 家壽險公司信用評等為 twA- 外，其餘受評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在 twA 相當等級以上，其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 twAA 或 twAA+ 等級。評等展望方面，有 1 家壽險公司因營運績效不佳維持評等展望為負向，另有 2 家壽險公司因母公司合併之不確定因素，分別被列入「信用觀察發展中」及「信用觀察負向」名單，其餘均維持穩定。

中華信評指出⁷³，114 年壽險公司在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前，獲利可望維持穩健成長，惟匯率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仍為關鍵影響因素，值得持續關注。

6.近期金融市場劇烈震盪，投資部位面臨較高之市場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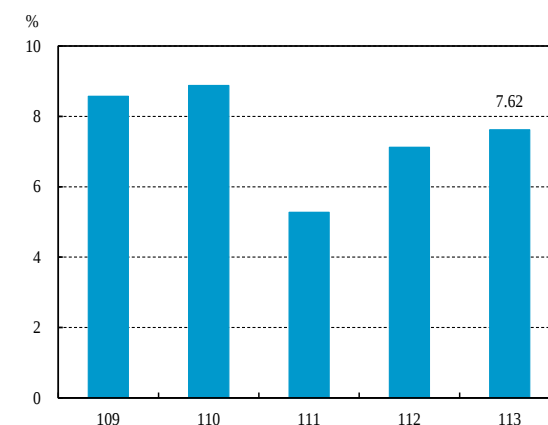
113 年底壽險公司國外投資部位持續成長至 23.03 兆元，投資標的以有價證券為主，其中債票券投資約占 9 成，股票投資及其他權益類商品約占 1 成。國內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亦持續成長至 6.40 兆元，其中債票券投資約占

圖 3-52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53 壽險公司權益對資產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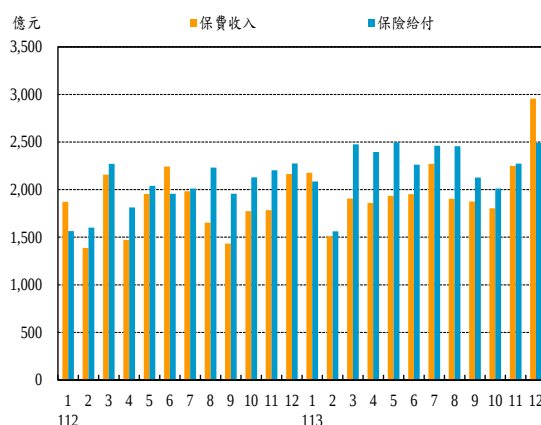
註：資產係扣除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⁷³ 依據中華信評 113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台灣信用展望」報告。

7 成，股票投資約占 3 成。114 年 4 月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引發全球股市重挫，美國公債亦出現劇烈波動，宣布關稅暫緩實施後，金融市場暫趨穩定，惟仍具不確定性。壽險公司多數債券部位持有至到期日，但以公允價值評價之金融資產部位仍高，易受金融市場波動影響，股票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升高。

圖 3-54 壽險公司保費收入與保險給付



註：保險給付包括滿期、生存還本與解約等。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

另國外投資以美元部位為主，為降低匯率波動衝擊，壽險公司積極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一籃子貨幣避險及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因應。為協助壽險業提升避險策略之運用彈性以強化資本，金管會於 113 年 9 月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⁷⁴，提高準備金提存及沖抵比率。截至同年 12 月底止，已有 4 家壽險公司申請並獲准適用新制，合計提存 354 億元，惟 114 年 5 月以來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加大，未避險部位之匯率風險升高，宜持續密切關注該風險對壽險公司之影響。

7.宜密切關注未來現金流之變化

隨美元升息帶動美元保單解約潮，113 年前 3 季各月保費收入金額多低於保險給付(圖 3-54)，致保費收入扣除保險給付之現金淨流出缺口持續擴大，惟第 4 季受惠於投資型及利變型保單銷售回溫，轉為現金淨流入 234 億元，但 113 年現金淨流出缺口仍達 2,696 億元，高於上年之 2,175 億元。壽險公司 11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達 9,038 億元，尚足以因應現金流出，惟近期新臺幣大幅升值恐對其現金流產生另一波壓力。金管會已針對壽險業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三大現金流加強監控，且將視市場與政策變化適時

⁷⁴ 修訂內容包括：(1)固定提存比率由 0.6%提高至 1.2%；(2)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損益之額外提存及沖抵比率由 50%提高至 100%；(3)提高準備金累積上限，另沖抵下限調整為不得低於零；(4)得申請將特定負債項下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5)不分新舊制，首次採用 IFRS 17 產生對「權益」之有利影響數，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將其一定金額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調整監理措施，以確保市場穩定與保戶權益。

(三)票券金融公司

113 年票券公司資產規模及保證餘額均擴增，不動產授信集中度上升，惟授信品質尚佳；資本適足率因風險性資產增幅較大而下降，且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仍高，但獲利能力提升。

1. 資產規模擴增

113 年底票券公司資產總額 1.26 兆元，較上年底增加 11.96%，主要係公司債投資及商業本票部位增加所致。資產總額相對 GDP 比率亦由上年底之 4.75% 續升至 4.90% (圖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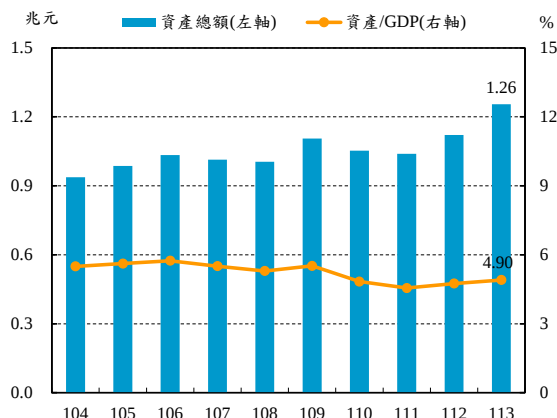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結構方面，資產面以債票投資占 95.75% 為主，較上年底略減 0.71 個百分點；負債面主要為短期性之附買回債票券及借入款占 87.80%，較上年底增加 1.23 個百分點；權益比重則由上年底之 12.23% 降至 10.95% (圖 3-56)。整體而言，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

2. 信用風險

(1) 保證餘額擴增，不動產授信集中度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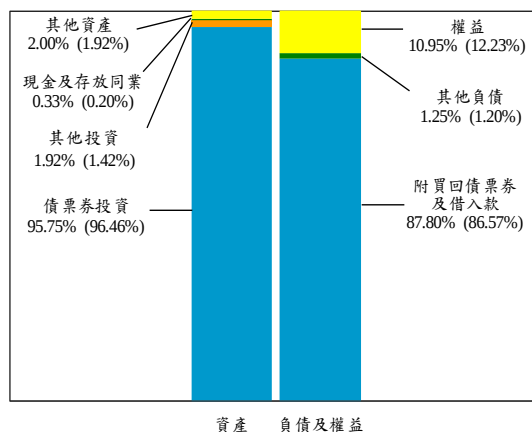
113 年底票券公司保證餘額 6,039 億元 (圖 3-57)，較上年底增加 4.53%，主要因企業投資動能回升，推升發票意願。由於淨值增幅較大，113

圖 3-55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56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 113 年底，() 內為 112 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金管會銀行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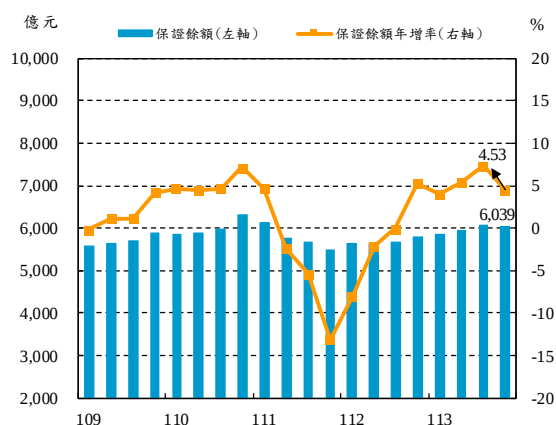
年底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⁷⁵之平均倍數由上年底之 4.96 倍降至 4.70 倍，且個別票券公司均未逾 5 倍或 5.5 倍之法定上限⁷⁶。

113 年底票券公司對不動產與營造業提供保證比重由上年之 29.48% 上升至 31.02%，其中金管會控管之不動產業保證比重亦擴增至 26.67%，惟低於 30% 之法定限額⁷⁷。此外，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亦由上年底之 38.78% 升至 41.36%。考量近期不動產市場交易降溫，房價仍居高，且待售新成屋去化壓力仍存，宜密切關注不動產市況變化對票券公司授信品質之影響。

(2) 保證墊款比率上升，惟整體授信品質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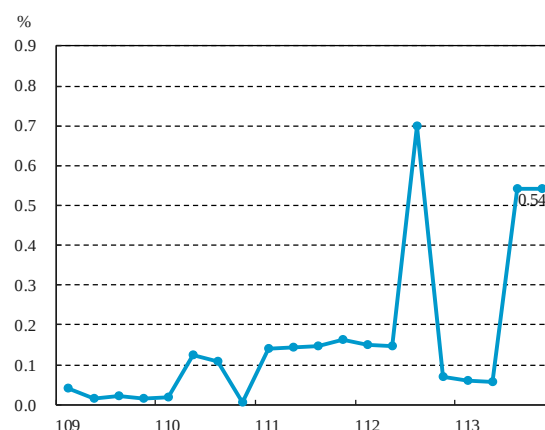
113 年票券公司保證墊款比率由上年底之 0.07%，大幅上揚至 0.54% (圖 3-58)，主要係部分票券公司聯貸案授信戶違約而轉列墊款致保證墊款金額大增，惟整體授信品質尚佳，保證墊款覆蓋率⁷⁸則因保證墊款金額增幅較大而降至 2.39 倍，但所提列準備仍足數因應可能呆帳損失。

圖 3-57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8 票券公司保證墊款比率



註：保證墊款比率=保證墊款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⁷⁵ 本節所稱「淨值」均係上年度決算分配後之淨值。

⁷⁶ 依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 13% 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5.5 倍；資本適足率在 12% 以上未達 13% 者，不得超過 5 倍；資本適足率在 11% 以上未達 12% 者，不得超過 4 倍；資本適足率在 10% 以上未達 11% 者，不得超過 3 倍；資本適足率低於 10% 者，不得超過 1 倍。113 年底 2 家票券公司適用 5 倍上限，餘均以 5.5 倍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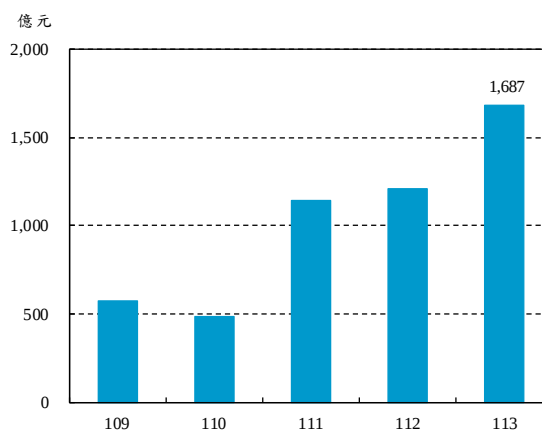
⁷⁷ 金管會 110 年 12 月發布票券公司辦理不動產業保證業務之強化監理措施規定，票券公司對不動產業之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額之比率不得逾 30%，所稱不動產業之範圍，除依票券公會有關不動產業歸類及控管標準辦理，尚包括對非不動產業之保證，其資金提供集團從事不動產業之關係企業使用者。

⁷⁸ 保證墊款覆蓋率=(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保證墊款金額。

(3) 持有證券業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創歷史新高，且應密切關注其潛在信用風險

113 年底票券公司持有之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 1,687 億元(圖 3-59)，較上年底之 1,207 億元增加 39.80%，主要因初級市場利率走升帶動利差擴大，為提高養券收益，票券公司增持免保證商業本票所致。各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占淨值之倍數均未逾 2 倍之規定上限⁷⁹，其中所持有證券業發行餘額由上年底之 172 億元

圖 3-59 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遽增至 556 億元，創歷史新高，主要因近年股市熱絡，證券商為因應客戶融資資金需求，積極發行免保證融資性商業本票(CP2)籌措資金，以擴大證券融資業務及投資部位所致；且其占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之比重達 32.82%，躍居最大發行餘額業別；票券公司持有租賃業發行餘額亦續增至 403 億元，則次之。

考量證券業及租賃業因其普遍具有「短期融資支撐長期資產」(以短支長)之營運特性，較易產生資金期限錯配，一旦遇市場波動加劇或流動性緊縮，可能面臨再融資困難與資金斷鏈風險，潛藏較高信用風險，應密切關注其對票券公司資產品質之影響。

3. 流動性風險仍高

113 年底票券公司資金來源逾 8 成仰賴短期性之金融機構拆款與附買回交易，而資金用途有 9 成以上運用於債、票券投資，且其中債券部位占 42.24%，續有資產負債期限不對稱之情形。113 年底票券公司新臺幣資金流量

⁷⁹ 依據「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票券商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限額(含國營事業)，不得超過其淨值之 2 倍。

0-30 天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比率由上年底-17.43%收窄至-15.88%(圖 3-60)，惟流動性風險仍高。

此外，113 年底票券公司主要負債⁸⁰對淨值之平均倍數，由上年底之 8.34 倍上升至 8.55 倍，主要係附買回債票券規模擴增使主要負債增加，整體財務槓桿程度上揚，惟個別票券公司均低於法定上限之 10 倍或 12 倍⁸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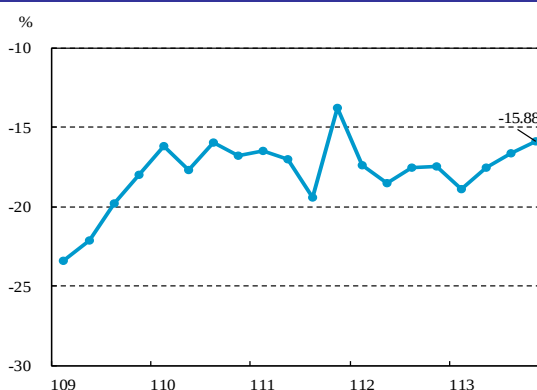
4.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仍高

113 年票券公司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餘額增加 7.70%至 5,148 億元，平均存續期間則由上年底之 4.21 年縮減至 4.15 年(圖 3-61)。考量全球經濟前景面臨美國總統川普新政影響具高度不確定性、中國大陸經濟下行風險仍存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諸多不確定因素，恐使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分歧程度擴大，增添金融市場波動，應密切關注債券投資部位之利率風險。

5.獲利回升

113 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84 億元(圖 3-62)，較上年增加 10.31%，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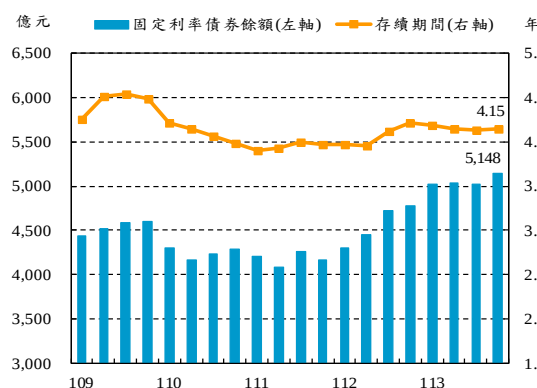
圖 3-60 票券公司 0-30 天期距缺口比率



註：0-30 期距缺口比率=未來 0-30 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新臺幣資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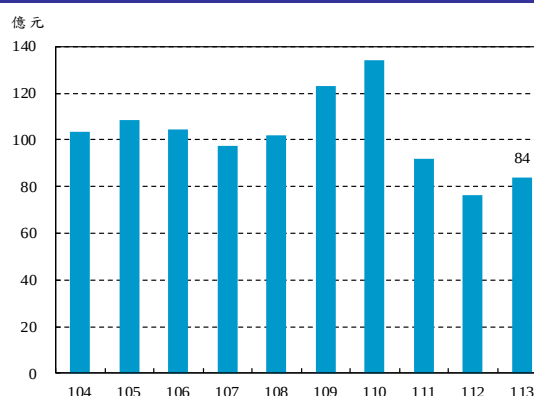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1 票券公司固定利率債券餘額及存續期間



資料來源：金管會。

圖 3-62 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⁸⁰ 主要負債包括拆款及融資、附買回交易、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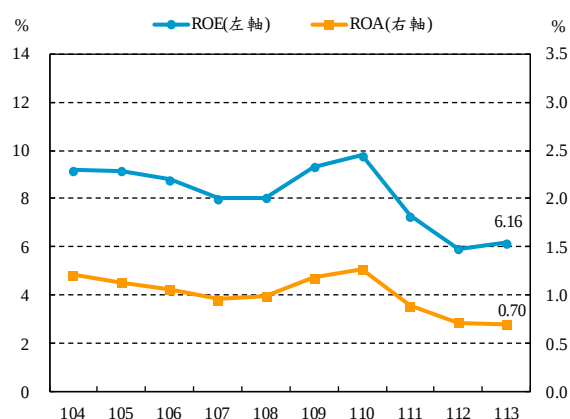
⁸¹ 依據「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 12% 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 10 倍；資本適足率在 10% 以上未達 12% 者，不得超過 8 倍；資本適足率低於 10% 者，不得超過 6 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 2 倍。113 年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 12%，故適用 10 倍或 12 倍之上限。

係債務工具處分利益及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平均 ROE 由上年 5.93% 升至 6.16%，惟平均 ROA 因資產增幅較大，由上年 0.71% 略降至 0.70% (圖 3-63)。

6. 平均資本適足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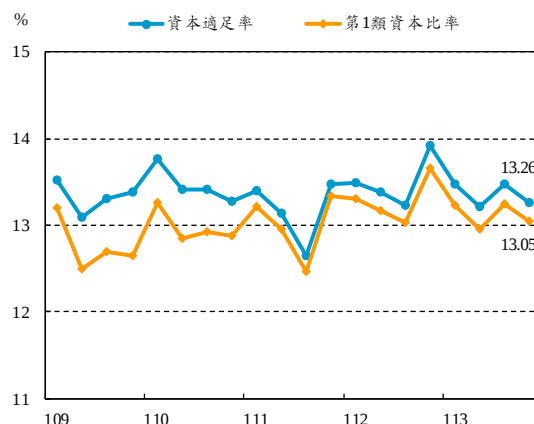
113 年底票券公司平均第 1 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由上年底 13.66% 及 13.91% 下降至 13.05% 及 13.26% (圖 3-64)，主要係製造業及綠能產業等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發行商業本票，致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業務擴增，使風險性資產增幅較大所致；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8%。

圖 3-63 票券公司 ROE 及 ROA



註：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4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三、金融基礎設施

113 年我國支付清算系統運作穩健順暢，且持續推動 TWQR(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等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促進電子支付普及與創新發展。為引導金融體系健全發展，本行修正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範及外匯法規；金管會亦配合國際規範調整銀行資本適足性計算方法，並實施保險業調適性監理措施，以提升金融體系韌性。此外，本行持續蒐集與研析國內外監理機關因應氣候風險之最新作法與政策動向，作為本行未來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及實施相關總體審慎工具之參考。另外，為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規劃五大推動計畫及提出 16 項策略，本行亦配合修正外匯管理規範。

(一)支付與清算系統

113 年本行營運之央行同資系統及財金公司營運之跨行金融資訊系統(簡稱財金系統)均運作順暢，交易金額維持穩步成長趨勢；財金公司並持續強化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隨國人對電子支付工具的使用意願提高，電子支付消費金額亦日益增加。

1.營運概況

央行同資系統為我國資金移轉與清算的總樞紐，該系統係以金融機構存放在本行準備金帳戶⁸²的資金，辦理金融機構間大額資金移轉(例如外匯及拆款等交易)，並連結國內證券、票券、債券及零售支付結算系統，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之最終清算。截至 113 年底，央行同資系統共有 85 家參加機構，包括 70 家銀行、8 家票券金融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 6 家結算機構⁸³。113 年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約 582 兆元，相當於 GDP 之 22.7

⁸² 本行準備金帳戶分為甲、乙兩戶，甲戶供金融機構平日資金調撥之用，可隨時存取；乙戶僅能依本行規定存取，不得隨意動用。央行同資系統之參加金融機構得利用甲戶進行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

⁸³ 結算機構包括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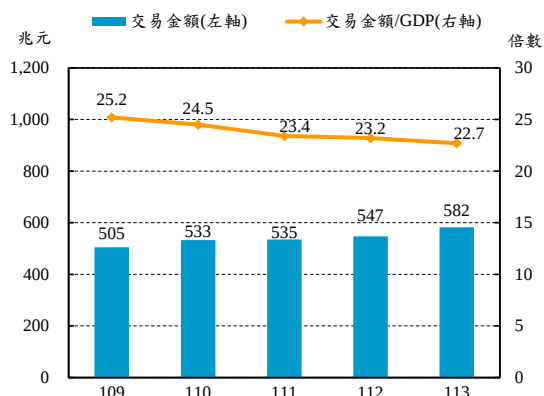
倍(圖 3-65)。

我國零售支付部分，主要由財金系統處理，該系統透過金融機構留存本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簡稱跨行專戶)⁸⁴之資金，逐筆結算各金融機構間的跨行支付交易⁸⁵，並透過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最終清算。113 年財金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約 240 兆元，交易筆數約 13.9 億筆，分別較上年成長 18.88%及 7.93%；其中快捷支付(Fast Payment)交易⁸⁶金額約 43 兆元，較上年成長 17.53%(圖 3-66)；跨行專戶日終平均留存清算資金約 2,170 億元，年增 4.88%(圖 3-67)，充分支應 24 小時快捷支付之交易所需。

2.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發展情形

配合政府推動行動支付政策，113 年本行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偕同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完善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為逐步解決電子支付市場碎片化問題，財金公司於 110 年 10 月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串接我國電子支付機構間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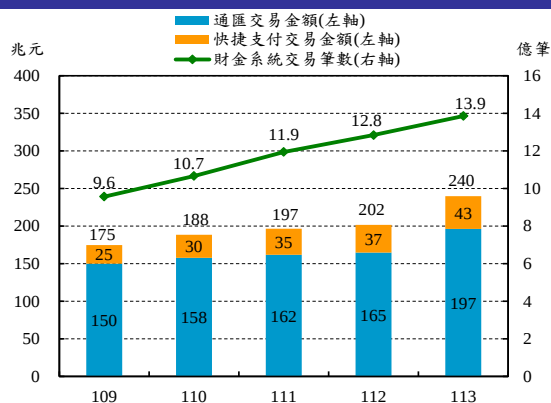
圖 3-65 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



註：113 年 GDP 為主計總處 114/05/28 公布之統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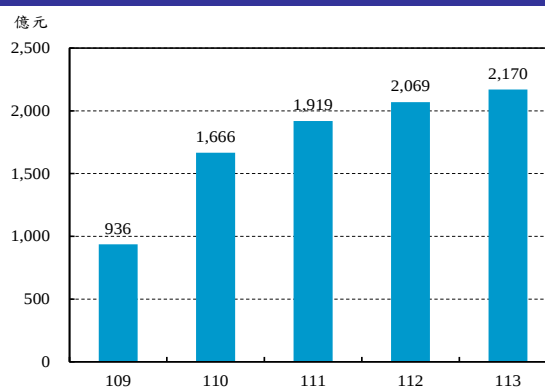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66 財金系統全年交易金額及筆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67 跨行專戶日終平均留存清算資金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⁸⁴ 跨行專戶係各金融機構在本行共同開立，採預撥資金(pre-funding)機制，金融機構可在央行同資系統營運時間內，撥存辦理跨行交易所需的清算資金。當民眾進行跨行提款、轉帳時，均經由財金系統，即時使用跨行專戶的資金，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帳務移轉。

⁸⁵ 跨行支付交易包括通匯、ATM 提款、轉帳(含網路及行動轉帳)、繳費(稅)及企業資金調撥等。

⁸⁶ 快捷支付交易係指付款人在付款時，收款人可近乎即時收到並動用款項之支付交易，不含非 24 小時營運之通匯交易。

電子支付機構與金融機構間之服務，使跨機構間之資訊流及金流可以互聯互通，民眾透過任一電子支付機構 app，即可辦理跨機構間之轉帳、繳費(稅)及購物等服務，提升整體支付效率；此外，持續推動「TWQR」，並擴增 TWQR 使用場景，例如建置促進支付及交通產業跨領域互聯互通之 TWQR 乘車碼⁸⁷，已於 114 年 3 月正式開通，促進我國支付生態圈健全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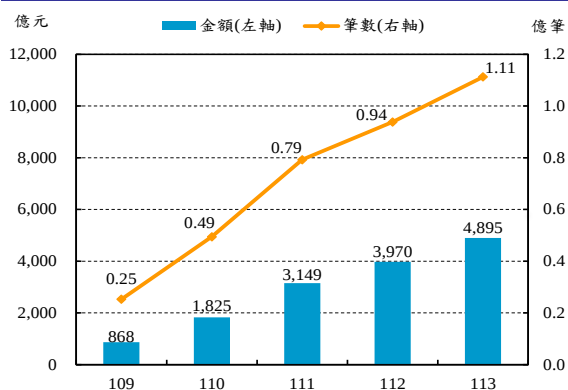
截至 113 年底，TWQR 參加銀行共 42 家，電子支付機構共 9 家，合作特約商店數逾 59 萬家，113 年透過 TWQR 處理之交易金額及筆數為 4,895 億元及 1.11 億筆(圖 3-68)，分別較上年成長 23.28%及 18.58%。

在促進跨境支付發展方面，財金公司於 110 年起推動 TWQR 跨國購物，首先從跨境匯出(Outbound)部分著手，目前已在日、韓提供我國旅客消費支付服務；至於跨境匯入(Inbound)部分，未來擬建置「TWQR Inbound 跨境平臺」，提供我國店家亦可受理來臺外國旅客以該國錢包消費支付，擴大 TWQR 跨境行動支付生態圈。

3.國內電子支付工具用於消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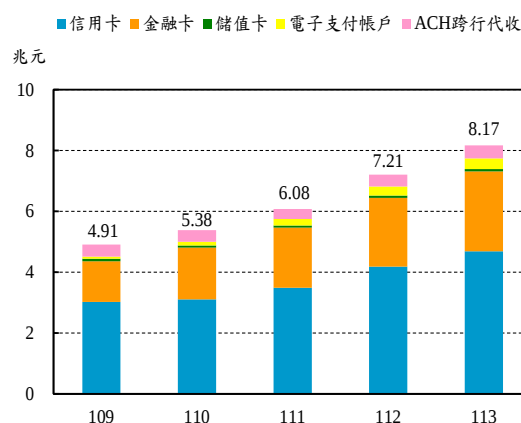
113 年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整體消費金額 8.17 兆元(圖 3-69)，較上年增

圖 3-68 TWQR 交易金額及筆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69 電子支付消費金額



註：1.金融卡消費金額統計包括民眾持國內晶片金融卡、VISA 等國際金融卡、銀聯卡之消費購物及 ATM 購物轉帳金額。
2.ACH 跨行代收係指支付機構在取得民眾委託後，透過票交所 ACH 系統辦理扣款及入帳作業。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金管會、財金公司。

⁸⁷ TWQR 乘車碼係由財金公司整合「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及交通部制定之「交通運輸票證二維條碼資料格式標準」，並透過「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串聯「金融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二大支付體系。民眾使用支付 app 出示 TWQR 乘車碼即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加 13.37%。其中，信用卡、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之消費金額維持成長趨勢，分別年增約 4,984 億元、3,693 億元及 626 億元，主要與國內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持續完善，有助提升電子支付之便利性有關。

(二) 遵循國際標準修訂本國銀行資本規範

鑑於資本適足率為衡量本國銀行風險承受能力之重要指標，金管會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定案文件⁸⁸所訂相關標準之風險管理架構，並於 112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分別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簡稱計算方法說明)(表 3-3)，除有關市場風險、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及證券化暴險等項目，將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外，其餘規定均已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強化我國金融體系韌性。

表 3-3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修正重點

項目	修正重點
第一次修正(112 年 12 月)	
信用風險標準法	● 修正企業暴險、權益證券暴險、零售暴險及表外項目之風險權數與信用轉換係數，其中權益證券暴險分 5 年逐年提高風險權數 ● 增訂盡職調查規定，要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計提資本之銀行，應至少每年進行檢視；並明確違約暴險定義，以及修正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	● 排除不適用 IRB 法之暴險類型(如權益證券型暴險)、調整風險成分(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之估計值下限、完善內部模型驗證架構等 ● 調整銀行申請資格與流程，且其須於試辦結束後出具相關查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函報金管會備查
新增產出下限規範	新增銀行採用 IRB 法計算之風險性資產，應不低於採用標準法計算之風險性資產的 72.5%。如未達該標準，則須以標準法計算所得風險性資產之 72.5% 數額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	資本計提計算方法由現行「基本指標法」、「標準法」及「進階衡量法」統一調整為「新標準法」
槓桿比率	改善槓桿比率暴險之衡量方式，並新增結算服務處理相關規定等
第二次修正(114 年 1 月)	
市場風險	● 明定銀行簿及交易簿之範圍及認定標準，原則上禁止兩者間簿別移轉 ● 增訂(新)標準法之資本計提規範，提高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之風險敏感性 ● 明定適用(新)標準法之銀行條件，未符合條件者應適用簡易標準法。此外，採內部模型法者須經金管會核准

⁸⁸ 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於 106 年 12 月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 危機後改革定案文件」(Basel III: Finalising post-crisis reforms)，惟受疫情影響，該定案文件之實施時程延後至 112 年。

項目	修正重點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 (CVA)	● 資本計提方法分為基礎法及標準法，其中採標準法者須經金管會核准 ● 明定銀行承作非集中結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名目本金餘額未達新臺幣 4 兆元者，得設定其 CVA 風險應計提資本等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暴險	● 修正證券化交易之定義，係指標的資產池產生之現金流量須用以支付至少 2 個風險等級的風險部位或分券 ● 修正後資本計提方法及適用順序為內部評等法、外部評等法及標準法，其中採內部評等法須經金管會核准 ● 增加決定資本計提所使用之參數項目，提高計算方法之風險敏感性
批次信用保證	明定銀行辦理批次信用保證案件得適用 20% 風險權數之部分，自「承保金額之一半」提高至與保證成數相當，並配合信用風險標準法之盡職調查要求辦理

資料來源：金管會。

為瞭解修正計算方法說明對銀行之影響，金管會已請 38 家本國銀行進行試算，測試結果顯示兩次法規修正後全體銀行之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僅微幅下降，槓桿比率則大致無變動⁸⁹。整體而言，修正資本計提規範對本國銀行之影響有限。

(三)保險業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

為協助我國保險業者順利於 115 年起實施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 17)，金管會分別於 112 年 7 月、11 月、113 年 4 月及 12 月提出四階段相關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⁹⁰。

其中，第四階段調適措施係金管會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 113 年 12 月 5 日發布之「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並綜合考量國際作法、國內保險相關機構與保險業者所提意見，以及我國保險市場現況，所研擬採行之相關措施，主要內容如次：(1)納入最新 ICS 版本估計保險負債現值之方法論、利率風險、非違約利差風險⁹¹(Non-Default

⁸⁹ 38 家本國銀行以 111 年底個體資本適足率為基礎進行試算，結果顯示法規第一次修正後將使全體銀行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略降 0.24、0.28 及 0.31 個百分點，槓桿比率則大致無變動；嗣以 112 年底個體資本適足率為基礎，針對法規第二次修正進行試算，結果顯示全體銀行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僅分別微降 0.04、0.04 及 0.05 個百分點，槓桿比率則無變動。

⁹⁰ 前三階段無關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請參見第 18 期金融穩定報告之第參章第三節金融基礎設施。

⁹¹ 係指債券等資產在無違約情況下，因利率變化導致信評改變，對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進而造成淨值波動風險。

Spread Risk, NDSR)及風險資本抵減稅賦之計算公式等項目、(2)保險業申請且經核准採用過渡措施者，以過渡措施前所計提之風險資本，作為計算第一類限制性資本(Tier 1 Limited, T1L)及第二類資本(Tier 2, T2)之限額、(3)NDSR 資本計提比例將採 15 年期線性遞增機制，自 0%逐年增加至 100%、(4)將死亡、長壽、罹病及脫退等保險風險資本計提加壓幅度分別調整為 10%、10%、7.5%及 35%。

另有關利率風險資本之加壓幅度、調整風險值(VaR)之信心水準以及高利率保單之認定標準，金管會將俟全體保險業試算完成後，再綜合評估相關調適措施之可行性及適切性。此外，該會將持續辦理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相關規定之修訂工作，納入各項調適措施內容，並持續觀察國外實施清償能力制度作法，適時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

(四)國內外監理機關因應氣候風險之最新發展

鑑於氣候風險可能透過實體經濟衝擊金融體系，由全球主要央行與監理機關組成之「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⁹²建議各國可透過補強現有審慎監理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之不利影響。對此，各國央行及審慎監理機關亦陸續提出氣候變遷相關倡議或政策，惟囿於氣候相關數據不足、氣候風險具高度不確定性而不易量化，以及部門間風險異質性等因素，目前各國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多以壓力測試、情境分析及強化資訊揭露等方法，作為評估及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之主要措施，我國金管會亦持續精進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模型(表 3-4)，且要求本國銀行依其作業規畫進行試算。至於，氣候相關總體審慎工具，目前各國仍多處於研究與研議階段。

另就國際間氣候風險相關總體審慎工具之研究趨勢而言，主要聚焦於可行性較高之系統風險緩衝資本(systemic risk buffer, SyRB)、大額暴險限制(large exposure limit, LEL)及貸款成數(loan-to-value ratio, LTV)等三項總體審

⁹² NGFS (2020), “Guide for Supervisors Integrating Climate-related and Environmental Risks into Prudential Supervision,” May.

慎工具(專欄 4)。

為落實本行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之短期措施，本行持續蒐集及研析國際間評估金融業氣候變遷風險之主要做法及因應氣候風險之總體審慎工具等資訊，並完成相關報告，可作為未來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及運用相關總體審慎工具之參考基礎。

表 3-4 主要國家央行/監理機關評估氣候風險之方法

國家/地區	央行/金融監理機關	評估氣候風險方法主要內容
美國	聯邦準備理事會 (Fed)	要求 6 家大型銀行提交氣候風險情境分析演練結果，以瞭解其因應氣候變遷金融風險之策略與面臨之挑戰。
加拿大	金融機構監理總署 (OSFI)	1.與加拿大銀行合作進行氣候風險情境分析。 2.發布金融機構氣候風險管理準則。 3.蒐集金融機構暴險資料。
歐元區	歐洲中央銀行 (ECB)	1.透過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對歐元區內金融機構的衝擊。 2.發展總體經濟分析模型，以監控氣候變遷對經濟、金融體系及貨幣政策傳遞管道等之影響。 3.建構金融機構資產組合之碳足跡、實體風險暴險及綠色金融工具等統計指標，以強化氣候風險資料分析能力。
英國	英格蘭銀行 (BoE)	1.研議透過前瞻性方法校準氣候相關風險。 2.自 2021 年起每兩年辦理一次氣候變遷壓力測試。 3.與政府相關部門合作，強化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工作。
香港	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1.更新金融機構評等制度(CAMEL)，以強化對金融機構之氣候風險管理之評估。 2.將氣候風險納入由監理機關主導的壓力測試架構。 3.研議將氣候風險納入其監理審查程序，以鼓勵金融機構加強其自身風險管理能力。
日本	日本銀行 (BoJ)	1.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納入修訂後的日本公司治理準則。 2.與日本金融廳合作辦理情境分析及氣候壓力測試。 3.改善數據及分析工具，以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研究與評估。
澳洲	澳洲金融監理署 (APRA)	對主要銀行進行氣候脆弱性評估(climate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 CVA)，以瞭解銀行如何透過調整業務模式因應不同氣候情境下之挑戰。
臺灣	金管會	訂有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供本國銀行實際操作參考。113 年版主要聚焦於新增短期情境、更新中長期情境設定(含有序淨零等三類情境)、調整方法論與參數(新增坡災與熱浪等實體風險)、新增海外交易對手之實體風險評估，並開放銀行在申報前提下採用動態資產負債表。

資料來源：各國央行或監理機關網站。

專欄 4：國際間因應氣候風險之總體審慎工具

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之過程，可能引發實體風險(physical risks)及轉型風險(transition risks)，將影響經濟體各部門及各地區，且透過關聯性、外溢效果與反饋效應，對金融體系產生系統風險。總體審慎政策可強化金融體系韌性及降低系統風險，以因應氣候相關風險。然而，氣候風險具高度複雜性、長期性與不可逆等特性，導致現有監理架構無法充分反映氣候變遷的潛在衝擊，促使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必須重新評估、調整或擴增政策工具，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新挑戰。本專欄蒐集及研究國際間已採行之總體審慎工具種類與實務經驗，並研議我國可實行之總體審慎工具選項，作為本行未來實施氣候變遷相關總體審慎政策及運用相關工具之參考。

一、因應氣候變遷之總體審慎工具

總體審慎政策之核心目標在於維護金融體系穩定，避免系統風險累積及擴散。傳統上，總體審慎工具主要針對金融體系內之信用擴張、資產價格過高及流動性風險進行監控，常見作法包括：提高銀行資本要求、調控貸款成數(loan-to-value ratio, LTV)及計提系統風險緩衝資本(systemic risk buffer, SyRB)等，以降低金融機構風險及提高應變能力。然而，該等工具設計初衷多著眼於短期金融循環波動，對於氣候變遷之長期性與不確定性等特質，並未充分納入考量，致其在因應氣候風險上存在一定的適用侷限。

鑑於總體審慎政策雖有助因應氣候變遷相關風險，惟用以因應氣候相關衝擊之總體審慎工具仍未臻成熟，對此，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系統性風險理事會(ECB/ESyRB, 2022)¹建議各國需透過調整現有工具或發展新工具，以減緩氣候相關風險累積與擴散。該報告進一步分析 10 項可應用於降低銀行業氣候相關系統風險之總體審慎工具(表 A4-1)，並就其適用性與執行可行性進行評估。分析結果顯示，SyRB、大額暴險限制(large exposure limit, LEL)及借款人基礎措施(borrower based measures, BBMs)

表 A4-1 因應氣候相關系統風險之總體審慎工具

可行性程度	政策工具
較具可行性之工具	1. 系統風險緩衝資本(SyRB) 2. 大額暴險限制(LEL) 3. 借款人基礎措施(BBMs)，例如貸款成數(LTV)
中立之工具	1. 大額暴險資本計提 2. 高風險部門要求(提高風險權數或最低違約損失率(LGD))
較不適當之工具	1. 高風險部門槓桿比率 2. 資本保留緩衝(CCoB) 3.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CCyB) 4.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5. 系統重要性機構緩衝資本(G-SII/O-SII)

資料來源：ECB/ESyRB (2022)。

等三項工具具有較高之可行性。

二、國際間對氣候相關總體審慎工具之運用仍處於研議階段，政策執行作法則聚焦於可行性較高之三項工具

目前主要國家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因應，多仍處於風險評估階段，而氣候相關總體審慎工具之運用，則尚處於研議階段。此外，國際間相關研究，多著眼於調整現有審慎工具，以更有效反映氣候風險特性與潛在影響。具體而言，政策執行作法主要聚焦於可行性較高之計提系統風險緩衝資本、訂定大額暴險限制及規定貸款成數三項總體審慎工具。該等工具可作為提升金融體系對氣候風險承受能力之初步政策選項，並為未來發展氣候相關總體審慎政策提供重要參考依據。

(一) 計提系統風險緩衝資本

Bartsch 等人²以歐洲中央銀行(ECB)第二次整體經濟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之加速轉型模式為基礎，用以衡量銀行轉型風險之預期損失，並透過校準因子調整 SyRB 吸收該預期損失之程度，且依據銀行預期損失程度設定不同組別之 SyRB 要求(圖 A4-1)。其中，校準因子為監理機關所掌握之政策調節工具，其設定反映在穩健監理與經濟影響間之政策權衡，較高之校準因子有助提升金融體系對轉型風險之承受能力，但亦可能擴大對經濟金融的潛在短期不利影響，故需審慎評估與設計。

圖 A4-1 依預期損失調整 SyRB

銀行轉型風險預期損失		銀行預期損失(EL)	SyRB
銀行轉型風險預期損失	→ x 校準因子	EL < 0.25%	0
		0.25% ≤ EL < 0.75%	0.5%
		0.75% ≤ EL < 1.25%	1%
		1.25% ≤ EL < 1.75%	1.5%
		EL ≥ 1.75%	2%

註：EL 為銀行預期損失(expected losses)，以占風險性資產之比重(%)衡量。

資料來源：Bartsch et al. (2024)。

(二) 訂定大額暴險限制

Miller 及 Dikau³建議監理機關採用「氣候相關政策部門」(climate relevant policy sector, CPRS)⁴之分類方式，作為評估金融機構面臨轉型風險之依據，並建議遵循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現行對大額暴險限制之規範進行監理。若銀行對 CPRS 相關產業暴險超過其合格資本 25%，則須提交額外的氣候風險管理資訊，以利監理機關加強對該行轉型風險之掌握與評估。此舉除有助於提升監理透明度與風險辨識能力外，亦可作為較嚴格監理措施之替代方

案，以降低其對金融機構資源配置彈性或綠色轉型投入意願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三) 規定貸款成數

Philipponnat⁵ 建議監理機關可透過 LTV 判斷是否應對高轉型風險之化石燃料產業啟動監理措施⁶，其作法如下：首先，假設已知現有化石燃料儲量價值為 100，依據科學評估，為達成控制全球平均升溫在攝氏 2°C 內之目標，僅約 23%之儲量可被開採。據此，具經濟開採價值之化石燃料僅為 23(100*23%)。若監理機關將化石燃料產業適用之 LTV 暴險門檻設定為 100%，則當銀行對該產業之放款金額超過 23 時，其 LTV 即逾越 100%上限，反映其對實質可實現資產價值之暴險過高。於此情況，監理機關可據以要求銀行計提額外資本，以反映其承擔之潛在轉型風險。

三、因應氣候風險總體審慎政策工具之效益與挑戰

SyRB、LEL 及 LTV 等三項總體審慎工具，雖於設計與規劃上各有側重，但目的皆為提升金融機構之韌性，以減少氣候風險對金融體系之衝擊。然而，該等工具在設計及實施過程中亦面臨諸多挑戰。監理機關欲有效執行該等工具，需具備精確之政策規畫與充分之氣候相關資料，並應全盤考量氣候風險之前瞻性與系統性特徵，以確保該等工具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與效果。

(一) 總體審慎工具之效益

總體審慎政策工具有助於金融機構在氣候政策變動或市場轉型過程中，更有能力承受風險，且可透過調整資本要求或融資條件，間接引導資金流向綠色產業，促進永續金融發展。此外，透過限制金融機構對高風險產業或特定資產之過度暴險，可有效防止單一高風險產業信用風險蔓延至整個金融體系，進而強化金融體系之整體穩定性與韌性。

(二) 實施挑戰

實施氣候風險總體審慎工具需大量且精準之資料以進行有效之風險量化與管理，但目前全球氣候相關風險資訊揭露仍未臻完備，尤其是在開發中國家及中小型企業方面。此外，因氣候風險具有全球性，不同國家或區域執行總體審慎工具時可能面臨跨境協調問題。最後，總體審慎工具若過度嚴格，可能會對市場運作及經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須審慎權衡政策措施之力道與市場可承受度，確保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四、結語

目前各國對氣候相關總體審慎政策措施之研訂，尚處於發展初期，加以執行工具之實務作法仍未完備，且實施過程亦面臨多項挑戰，包括美國 Fed、歐洲央行及英格

蘭銀行等主要央行，至今尚未正式採行氣候相關總體審慎工具。惟本行可參考各國央行作法，先著手發展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等評估方法，並持續蒐集國際發展與實務經驗，再據以審慎評估氣候相關總體審慎政策工具運用之可行性及執行時機，以穩健因應氣候變遷對金融穩定可能帶來之挑戰。

註：1. ECB/ESyRB (2022), “The Macroprudential Challenge of Climate Change,” July.

2. Bartsch, Florian, Iulia Busies, Tina Emambakhsh, Michael Grill, Mathieu Simoens, Martina Spaggiari, Fabio Tamburrini (2024), “Designing a Macroprudential Capital Buffer for Climate-Related Risks,” ECB Working Paper, No. 2943.

3. Miller, Hugh, Simon Dikau (2022), “Preventing a Climate Minsky Moment: Environment Financial Risks and Prudential Exposure Limits,” LSE.

4. CPRS 為 Stefano Battiston 於 2017 年提出評估轉型風險的經濟活動分類法，主要依據部門對溫室氣體排放貢獻、與氣候政策相關性及在能源價值鏈之作用等 3 項標準衡量轉型風險，目前已有 ECB、奧地利央行及南非央行等監理機關採用 CPRS 評估轉型風險。

5. Philipponnat, Thierry (2023), “Finance in a Hot House World,” Finance Watch.

6. 常見之不動產市場 LTV 規範為限制銀行放款占擔保品價值不得高於一定比率，以因應銀行信用過度集中特定市場之共同暴險問題，此處則以 LTV 作為是否啟動監理措施之門檻值，兩者略有不同。

(五)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及外匯法規進一步開放

1.金管會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發展方向

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於 113 年 9 月規劃五大重點計畫：「壯大資產管理」、「普惠永續融合」、「財富管理促進」、「資金投入公建」及「擴大投資臺灣」，及提出 16 項推動策略，透過鬆綁法規與跨部會合作，落實「留財與引資並重」及「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雙軸目標，達成「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截至 114 年 4 月，已完成多項法規鬆綁及業務開放。

在壯大資產管理方面，著重擴大本國資產管理規模，並與高雄市合作設立資產管理專區，鼓勵金融業者進駐進行集體業務試辦。普惠與永續融合計畫則推動具臺灣特色之個人投資儲蓄專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 Account, TISA)，倡導長期投資理念，同時發展綠色金融商品與培育人才。

至於財富管理促進方面，金管會修法刪除銀行申辦高資產管理業務之管理資產規模門檻，及推動家族辦公室等。資金投入公建方面，調降透過基金及創投事業投資公建的風險係數，鼓勵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並引導資金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在擴大投資臺灣方面，則推動修法開放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以基金架構發行等。

2.本行配合調整外匯相關規範

為配合金管會推動臺灣成為亞資中心之政策方向，本行賡續修訂或調整外匯管理相關規範，主要如下：

- (1)113 年 10 月發布調整「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金額之令，調升國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其中團體、個人由 5 百萬美元提高至 1 千萬美元，公司、行號由 5 千萬美元提高至 1 億美元。

(2)113 年 12 月開放證券商辦理外幣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釋示銀行受理高資產客戶以本人持有之外國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為擔保辦理外幣授信，無須適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有關應憑辦文件之相關規定；並取消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每年 5 千萬美元之額度管理規定。

(3)114 年 1 月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放寬指定銀行受理委託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作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借款時，所涉借款之幣別，得不以外幣為限。

四、我國金融體系之綜合評估

113 年我國金融體系表現穩健。金融市場方面，票債券發行餘額及次級市場交易規模成長，上市櫃股價指數屢創新高且交易熱絡，新臺幣匯率呈溫和貶值走勢且波動幅度相對穩定。金融機構方面，本國銀行獲利續創歷史新高，資產品質佳且資本維持適足水準；壽險公司獲利顯著回升，保費收入恢復成長動能，且資本適足率上揚；票券公司獲利能力提升，保證業務擴增。金融基礎設施方面，國內支付與清算系統運作順暢，本行及金管會適時修正法規及採取監理措施，以促進金融體系健全發展，並針對氣候變遷風險，採行適當因應措施，以減緩其可能衝擊。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大致維持穩定。

114 年初至今，受川普政策不確定性影響，我國股市重挫後逐步回升，外匯市場波動幅度加劇，惟長期仍相對穩定，票債券市場則無明顯波動；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尚未受到明顯衝擊，逾放比率仍居歷史低點。惟若未來金融機構主要授信對象之企業及家庭部門，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而面臨出口縮減、營收減少及失業率上升等衝擊，可能影響其償債能力，進而使授信違約風險上升，不利於金融機構資產品質、獲利及資本適足狀況。

此外，國內外金融市場震盪加劇，將不利影響金融機構投資收益表

現，尤其壽險公司國內外投資部位較大，其中債券部位雖多數持有至到期日，但以公允價值評價之金融資產仍高，易受金融市場波動影響，加以 114 年 5 月以來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加大，未避險部位之匯率風險升高，壽險公司國內外投資部位面臨較高市場風險。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美國關稅政策變化及其與主要國家之協商進展，以掌握潛在風險並審慎因應。

肆、促進金融穩定及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之措施

一、113 年本行及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一)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13 年我國通膨呈緩步回降趨勢，惟為抑制通膨預期心理，本行於 113 年 3 月調升政策利率。另為避免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本行分別於 113 年 6 月及 9 月二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調降購置住宅貸款及餘屋貸款最高成數，113 年 8 月並請銀行自主控管不動產貸款總量，且積極透過專案金檢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本行不動產貸款規範。此外，本行持續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以確保我國金融體系健全發展及整體經濟永續成長。

1.本行調升政策利率及實施公開市場操作

全球通膨緩步回落，我國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亦呈回降趨勢，惟考量國內電價可能調漲，113 年 3 月 22 日本行調升政策利率 0.125 個百分點⁹³，以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另為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成效，本行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調升新臺幣存款準備率各 0.25 個百分點，以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此外，本行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實施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發行央行定期存單，維持準備貨幣於適當水準。113 年底本行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 7 兆 3,320 億元，113 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 5.58%，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隨本行政策利率走升，自 112 年底之 0.69%上揚至 113 年底之 0.82%。

⁹³ 本行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至 113 年 3 月 22 日六度調升政策利率總計 0.875 個百分點，除 111 年 3 月 18 日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外，111 年 6 月 17 日、111 年 9 月 23 日、111 年 12 月 16 日、112 年 3 月 24 日及 113 年 3 月 22 日均各調升 0.125 個百分點。

2. 廣續採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改善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不動產貸款情形

本行分別於 109 年 12 月、110 年 3 月、110 年 9 月、110 年 12 月及 112 年 6 月五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有助銀行降低不動產授信風險，惟因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仍高，本行分別於 113 年 6 月與 9 月再次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下稱本規定)，調降自然人第 2 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至 5 成，且適用範圍由特定地區擴大至全國，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自然人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及餘屋貸款最高成數皆調降至 3 成，並新增自然人名下有房屋者之第 1 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之規定(表 4-1)，以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並於同年 10 月對借款人名下有繼承取得之房屋或有實質換屋需求者，提供相關協處措施⁹⁴，兼顧實際換屋者之資金需求。

表 4-1 本行 113 年 6 月及 9 月修正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重點

貸款項目		貸款條件		
		修正前	113.6.13 修正版 ¹	113.9.19 修正版 ¹
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		4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3 成，無寬限期
自然人	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4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3 成，無寬限期
	名下有房屋之第 1 戶購屋貸款	(未規範)	(未規範)	無寬限期
	第 2 戶購屋貸款	特定地區 ² 7 成，無寬限期	特定地區 ² 6 成，無寬限期	全國一體適用 5 成，無寬限期
	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	4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3 成，無寬限期
購地貸款		5 成，保留 1 成動工款 -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並切結於一定期間³內動工興建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餘屋貸款		4 成	維持不變	3 成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4 成 ⁴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註：1. 113 年 6 月 13 日修正版於同年 6 月 14 日生效；113 年 9 月 19 日修正版於同年 9 月 20 日生效。

2. 特定地區係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3. 有關購地貸款「一定期間」之認定，金融機構應審慎覈實評估借款人預計動工實際所需時間，最長以 18 個月為原則。

4. 若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或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並切結於 1 年內動工興建開發者，則不適用。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此外，本行於 113 年 8 月採取道德勸說，請銀行在不影響無自用住宅

⁹⁴ 包括：(1)自然人名下房屋及其原有房貸係透過繼承取得者，不計入本規定所稱之房屋數及房貸戶數；以及(2)自然人名下已有房屋，主張其有實際換屋需求，擬申辦第 1 戶或第 2 戶購屋貸款(非高價住宅貸款)者，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切結約定事項後，得排除適用本規定等。

民眾購屋與業者推動都更、危老重建融資需求前提下，依其自身經營情況，於 113 年第 4 季至 114 年第 4 季逐步調整不動產貸款總量，以改善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不動產貸款情形。

為瞭解金融機構遵循本行規範情形，自 109 年 12 月以來，本行要求金融機構每月申報各項不動產抵押貸款之統計報表，進行場外監控，若發現金融機構承作受限戶貸款有異常變化或欠合理，即派員辦理專案金檢。本行近期辦理金融機構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專案檢查，已發現主要缺失態樣，未來將持續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並要求銀行落實本行規定及改善缺失，以強化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

本行採行溫和漸進之貨幣緊縮政策，亦有助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自 113 年下半年起，房市交易縮減，民眾對房價上漲之預期心理趨緩，本國銀行辦理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貸款占購置住宅貸款比率趨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下降，信用管制成效逐漸顯現。未來本行將密切觀察美國關稅政策後續發展及其對國內房市可能影響，並持續檢視信用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3.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鑑於臺灣國際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匯率波動幅度不宜過大，本行爰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managed floating regime)。原則上，新臺幣匯率係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市場遇有不規則(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或季節性等因素，導致匯率劇烈波動及外匯交易失序等情況，而有不利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適時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近年來，國際間短期資本大量且頻繁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總體經濟等實質要項，成為短期間影響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為避免國際間短期資本大量移動，造成干擾我國外匯市場等不利影響，本行於必要時將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新臺幣匯率保持動態穩定，有助於國內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此外，為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及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本行持續採行適當管理措施，主要包括：(1)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2)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交易行為；(3)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4)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二)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13 年以來，金管會除發布保險業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以及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⁹⁵，以協助我國保險業及銀行業穩健接軌國際制度外，並致力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同時加強金融業運用 AI 之風險控管，以及對虛擬資產服務業(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VASP)之監理，並持續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機制，暨廣續推動穩定房地產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1.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管理能力

為協助壽險公司擴大國內投資，金管會分別於 113 年 9 月及 12 月調降保險業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 100%投資公共建設，以及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 100%投資公共建設所適用之風險係數，由現行 10.18%調降為 1.28%，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並降低幣別資產錯配問題。

另為促使保險業者重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金管會於 113 年 4 月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草案，規定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應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限制保險業盈餘分派，以保障保戶權益，並確保保險業有足夠清償能力。

2.加強金融業運用 AI 之風險控管

為鼓勵金融機構善用科技，金管會依「金融業運用 AI 核心原則與相關

⁹⁵ 有關金管會發布保險業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以及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等措施內容，詳見第參章第三節。

推動政策」內容，並參考其他國家及國際組織發布之相關文件，以及專家學者意見，於 113 年 6 月發布「金融業運用 AI 指引」。該指引係以風險基礎方式落實核心原則，金融機構可依 AI 系統具體使用情境所涉風險，依 6 項核心原則⁹⁶所示注意事項，合理選擇緩解風險之機制及落實方法，並可作為導入、使用及管理 AI 的參考。

3.加強監管虛擬資產服務業

為促進我國虛擬資產服務之健全發展，金管會輔導 VASP 於 113 年 8 月成立公會，並訂定「上下架審查」、「客戶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打擊詐欺犯罪暨產業聯防機制作業」、「資訊安全管理」及「資產分離保管」等 6 份自律規範，同時加入罰則以強化業者自律。同年 11 月 30 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6 條亦明定，VASP 未向金管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違者將負有刑事責任。

另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金管會 113 年 11 月發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明定 VASP 之業務類別及分業登記制度、登記之條件及程序、業者管理及過渡條款等事項，以強化我國對 VASP 之洗錢防制監管。

4.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機制

因應後疫情時期及數位轉型之資安防護需求，美國、歐盟等先進國家皆積極發展零信任架構⁹⁷之資安防護策略。金管會參酌國際間作法，依我國金融業屬性及其既有資安防護能量調適，於 113 年 7 月發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該指引區分四階段分級(靜態、動態、即時、整合)指標，建議金融機構採風險導向，擇高風險場域(如非屬傳統資安防護邊界範圍內之遠距辦公及雲端存取等)為優先導入零信任架構之標的，引導金融業

⁹⁶ 核心原則包括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重視公平性及以人為本的價值觀、保護隱私及客戶權益、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落實透明性與可解釋性及促進永續發展等 6 項原則。

⁹⁷ 零信任架構係基於「永不信任、持續驗證」的概念，透過持續且多種類的驗證手段，強化對系統或資料存取控制的安全性。

逐步導入零信任思維，深化資安防護。金管會後續亦將與各同業公會、周邊單位共同衡量實際資安防護需求及執行可達性，適時納入資安規範，以提升整體資安防禦水準。

5. 推動穩定房地產措施

為協助無自用住宅民眾取得購屋貸款，金管會持續與各部會合作推動穩定房地產政策，並督導銀行辦理相關措施，包括：(1)要求各銀行將其貸款額度及放款償還回收額度優先提供予首購、自用住宅及已承諾貸款之案件，並應建立購置住宅貸款流量控管機制，避免資金過度集中鉅額貸款戶及土建融貸款；以及(2)督導銀行公會建置住宅貸款資訊揭露專區，供民眾查詢各銀行尚可承作之貸款額度及聯繫資訊。

二、政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之措施

鑑於美國實施對等關稅政策恐將衝擊我國經貿及金融市場，行政院於 114 年 4 月 4 日公布「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計劃投入 880 億元推動 20 項國內產業支持措施，4 月 24 日進一步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編列 4,100 億元預算推動「支持產業、安定就業、照顧民生、強化韌性」四大主軸與十項措施⁹⁸，以更全面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對我國產業及勞工之影響，其中「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在原本規劃之 880 億元外，再增加 50 億元至 930 億元，以協助企業升級轉型、設備汰舊換新。

此外，金管會採取多項穩定資本市場措施及金融支持產業方案，其他部會亦積極推出各項因應措施，本行亦將密切注意通膨發展情勢、國內企業取得融資情形及外匯市場狀況，適時採取相應措施，以維護我國金融穩定。

⁹⁸ 包括：(1)提供企業金融支持；(2)提升產業競爭力；(3)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4)支持勞工安定就業；(5)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6)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訓；(7)挹注台電、全民健保及勞保基金；(8)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9)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及(10)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其中第 1 至 5 項措施屬「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之涵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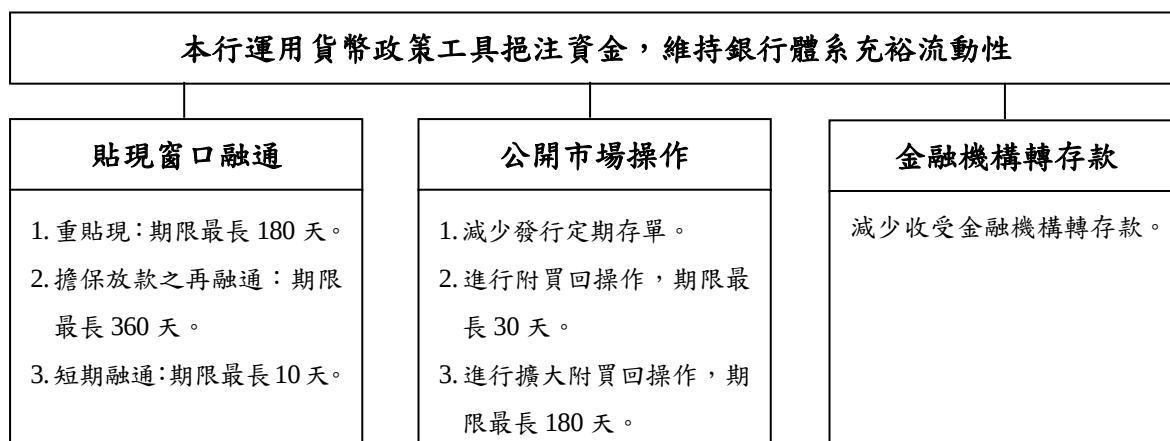
(一)金融穩定措施

1.本行主要措施

本行密切關注國際收支及匯市變化，並採取四項穩定匯率機制，動態因應外匯市場波動：(1)建立場內外監理機制，運用大額結匯即時通報系統，確實掌握資金進出情形；(2)如遇市場供需失衡致新臺幣匯率過度波動，本行將適時進場調節，以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3)備妥充沛的外幣流動性；以及(4)提供國內金融市場外幣資金流動性⁹⁹。

此外，本行已建構完備之流動性提供機制，可透過貼現窗口融通、公開市場操作及金融機構轉存款等貨幣政策工具，充分支應銀行體系與金融市場之資金需求，以維持銀行體系充裕流動性(圖 4-1)。

圖 4-1 本行貨幣政策工具



資料來源：本行整理。

目前我國銀行體系流動性相當充裕，銀行持有央行定期存單餘額逾 7 兆元。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對市場資金情勢之可能影響，銀行若有流動性需求，本行可隨時減發定期存單，挹注市場資金，以快速因應市場變化情勢。

2.金管會主要措施

金管會為維持國內股市穩定，保障投資人權益，並避免個股價格因放空交易行為加速跌勢，於 114 年 4 月 7 日起採行股市暫行措施，包括：(1)

⁹⁹ 透過拆款、換匯，提供金融體系外幣流動性，其中透過外匯存底提撥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800 億日圓之外匯「種籽基金」，挹注外幣流動性至台北外幣拆款市場。

投資人得以具有市場流動性等條件之其他多元擔保品，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2)調降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限制，由不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 30 個營業日之日均成交量 30%調降為 3%；以及(3)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 90%調升為 130%等。其後鑑於國內外股市已逐步回穩，金管會宣布自 114 年 5 月 26 日起回復上述第(2)及(3)項原有措施，第(1)項則維持不變。

另為因應我國出進口企業短期內可能面臨之資金週轉困境，金管會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備查銀行公會所提相關金融協助措施，包括：(1)對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及債、票信正常者，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貸款本金得申請展延 6 個月，並由信保基金續保；(2)對符合一定條件之政府專案貸款，簡化作業並加速審核；(3)各銀行設單一諮詢窗口，資訊彙整公告於銀行公會網站，以供查詢使用；以及(4)鼓勵銀行配合政策辦理放款，將第 20 期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之成長目標訂為 4,600 億元，並延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新增 3,800 億元年度目標等。

(二)其他部會之協助措施

財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及勞動部亦相繼提出多項協助措施如表 4-2，以減輕美國關稅對企業與個人之衝擊。

表 4-2 相關部會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之協助措施

相關部會	協助措施內容
財政部	1. 提供出口廠商貿易融資利息減碼及輸出保費優惠，並透過保稅區通關免附裝箱單、擴大實施遠端海關稽核等方式，協助出口業者降低行政成本。 2. 針對產業升級與技術創新提供多項租稅優惠措施。
經濟部	1. 加碼提供外銷貸款優惠保證，降低業者採購原料、生產及出口週轉金等負擔。 2. 加碼提供中小微企業貸款優惠，並搭配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3. 補助研發轉型，鼓勵企業技術升級。 4. 補助企業新設海外展示中心、發貨倉庫等實體或代理/經銷商據點等，協助企業拓展國際市場。
農業部	1. 針對受關稅衝擊之業者，提供農業貸款利率加碼補貼。 2. 強化外銷冷鏈體系、鼓勵產業加值轉型、獎勵取得國內外標章或產品認證，以強化我國農漁業之國際競爭力。
勞動部	1. 主動訪視企業工會，掌握勞工受影響情形。 2. 針對受影響企業、個人或團體，提供薪資補貼、職能訓練、創業貸款利息等支援，或核予僱用獎助金。

資料來源：行政院、財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及勞動部網站與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題報告。

三、本行將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

113 年我國經濟穩健成長且通膨緩步回降，在此環境下，我國金融市場健全發展，金融機構維持穩健經營，金融基礎設施亦順暢運作，整體金融體系大致維持穩定。本行持續採取妥適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以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促進金融穩定，金管會亦增修金融法規及強化金融監理措施，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維護金融穩定。

然而，自 114 年初以來美國關稅政策所引發之外溢效應，不僅衝擊全球金融市場穩定，加劇全球經濟成長悲觀預期且推升各國通膨壓力，並可能進一步透過實體經濟部門將負面影響傳遞至金融體系，對我國金融穩定構成潛在風險，應審慎因應。此外，中國大陸經濟下行風險仍存，以及地緣政治衝突、氣候變遷與供應鏈移轉等不利因素，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產生不利影響。

在經濟前景面臨諸多下行風險下，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後續發展對我國經濟金融之可能影響，並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促進國內金融穩定。

附表：金融健全參考指標¹⁰⁰

表 1：本國銀行

單位：%

項 目	年(底)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資產規模：							
資產/GDP		r 274.37	r 281.69	r 276.61	r 282.15	r 288.32	285.37
盈餘及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ROA)		0.70	0.58	0.58	0.62	0.70	0.73
權益報酬率(ROE)(稅前)		9.49	7.84	8.14	9.33	10.33	10.45
權益報酬率(ROE)(稅後)		8.11	6.82	7.11	7.92	8.59	8.70
利息淨收益/淨收益		56.59	59.95	62.11	66.08	55.92	52.79
非利息費用/淨收益		51.30	53.93	53.88	51.89	49.75	48.75
金融工具淨損益/淨收益		18.78	17.06	12.93	1.29	24.62	28.41
員工福利費用/非利息費用		56.76	57.05	58.36	56.01	54.85	54.43
放款及存款利差(百分點)		1.32	1.22	1.24	1.36	1.39	1.36
銀行間隔夜拆款最高及最低利率差距		0.11	0.12	0.22	0.14	0.32	0.04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0.22	0.22	0.17	0.15	0.14	0.15
備抵呆帳覆蓋率		650.30	623.74	781.47	916.53	960.96	919.15
資本適足性：							
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14.07	14.84	14.80	14.68	15.33	15.03
第1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12.08	12.79	12.97	12.46	13.22	12.98
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11.32	11.84	11.96	11.13	11.93	11.81
逾期放款扣除放款特定損失準備後淨額/權益		-1.78	r -0.91	r -0.31	r -0.45	-0.39	-0.27
槓桿比率		6.71	r 6.64	6.46	6.28	6.63	6.59

¹⁰⁰ 自 109 年起，參酌 IMF 2019 年新版編製準則，指標類別新增壽險公司、票券公司 2 類及刪除市場流動性 1 類；指標項目則由 42 項增為 58 項(主要係新增 21 項指標、刪除 5 項指標及調整 5 項指標)。刪除指標及調整前指標之序時資料請至本行網站 (<https://www.cbc.gov.tw/tw/cp-1053-1249-81686-1.html>) 查詢。

表1：本國銀行(續)

單位：%

項 目	年(底)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流動性：							
存款總額/放款總額		137.27	142.04	144.30	141.14	141.46	138.65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		9.05	9.44	9.74	8.89	8.68	8.36
流動資產/短期負債		12.53	13.19	13.37	12.20	11.86	11.56
流動性覆蓋比率		134.82	141.60	136.60	134.13	132.60	125.38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2.71	136.51	138.56	138.41	137.71	134.28
信用風險集中度：							
經濟活動放款集中度		71.43	71.95	72.04	70.90	70.52	70.38
大額暴險/第1類資本 [*]		-	8.60	8.06	5.88	4.25	3.76
衍生性金融總資產部位/自有資本		6.53	8.75	4.32	11.00	8.69	11.20
衍生性金融總負債部位/自有資本		7.66	9.36	4.51	10.06	9.86	9.26
地區別債權/債權總額							
國內		79.49	80.96	81.23	79.64	79.21	78.90
先進經濟體		14.01	12.66	12.45	14.32	15.08	15.45
新興經濟體							
新興亞洲		5.42	5.31	5.30	5.05	4.77	4.73
新興歐洲		0.04	0.02	0.02	0.01	0.01	0.0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0.40	0.37	0.31	0.31	0.26	0.24
中東及中亞		0.35	0.42	0.47	0.46	0.46	0.54
撒哈拉以南非洲		0.29	0.26	0.22	0.21	0.21	0.13
民間部門信用/GDP		r 154.60	r 158.36	r 159.06	r 159.73	r 165.74	167.39

表1：本國銀行(續)

單位：%

項 目 \ 年(底)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市場風險敏感性：						
外幣淨部位/權益	3.20	3.45	3.58	2.47	1.80	2.48
外幣放款/放款總額	20.67	18.80	18.06	18.48	17.84	16.52
權益證券淨部位/權益	24.56	26.93	31.71	28.37	29.11	28.81
外幣負債/負債總額	26.57	26.53	25.80	29.90	28.78	31.69

註：1.有^{*}者為109年起新增指標，資料自該年起開始統計。

2.放款及存款利差資料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3.逾期放款扣除特定損失準備後淨額/權益：

(1)108年(含)以前特定損失準備係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應計提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

(2)109年起特定損失準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放款預期損失而提列之損失準備。

4.信用風險集中度指標：

(1)108年(含)以前大額暴險資料為全體本國銀行歸戶後，前20大民營企業授信戶之授信餘額合計數。

(2)109年起大額暴險資料改為各本國銀行對單一授信戶授信總額(歸戶後)超過其前1季底第1類資本淨額10%

以上者之大額授信合計數。

5.r係修正數字，主要係配合主計總處更新GDP資料及金融機構資料修正，進行回溯調整。

表2：壽險公司

單位：%

項 目 \ 年(底)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資產/GDP	r 154.91	r 158.59	r 153.13	r 147.34	r 147.92	144.18
資產報酬率(ROA)	0.55	0.67	1.19	0.51	0.24	0.88
權益報酬率(ROE)(稅前)	10.24	9.27	14.83	7.97	4.20	13.06
權益報酬率(ROE)(稅後)	9.65	9.38	13.78	6.77	4.60	12.38
資本適足率	292.54	299.13	335.17	297.82	298.09	331.95
權益/投資性資產	7.29	8.80	9.10	5.34	7.27	8.00

註：1.投資性資產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放款、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金融資產，以及以投資為目的所持有之非金融資產。

2.r係修正數字，主要係配合主計總處更新GDP資料，進行回溯調整。

表3：票券金融公司

單位：%

項 目 \ 年(底)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資產/GDP	r 5.29	r 5.52	r 4.84	r 4.56	r 4.75	4.90
資產報酬率(ROA)	0.99	1.18	1.27	0.89	0.71	0.70
權益報酬率(ROE)(稅前)	8.05	9.33	9.78	7.28	5.93	6.16
權益報酬率(ROE)(稅後)	6.67	7.56	8.01	5.92	4.90	4.97
資本適足率	13.37	13.38	13.27	13.48	13.91	13.26
0-30天期距缺口比率(新臺幣)	-21.39	-18.01	-16.80	-13.76	-17.43	-15.88

註：r係修正數字，主要係配合主計總處更新GDP資料，進行回溯調整。

表4：企業部門

單位：%、倍數

項 目 \ 年(底)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負債/權益						
上市公司	104.61	107.85	106.85	r 103.62	98.44	98.88
上櫃公司	88.55	89.88	98.81	r 96.44	r 90.89	86.78
權益報酬率						
上市公司	12.62	14.60	23.01	r 21.46	14.57	17.74
上櫃公司	12.23	13.95	17.78	r 17.60	r 12.91	13.76
稅前息前淨利/利息費用(倍數)						
上市公司	9.35	15.70	34.58	r 22.87	10.83	14.98
上櫃公司	15.99	21.99	30.23	r 23.79	r 13.18	13.35
外幣負債/權益*						
上市公司	-	32.48	r 32.85	r 28.12	23.45	26.53
上櫃公司	-	20.11	r 21.07	r 20.01	16.36	13.67

註：1.上市及上櫃公司資料取自台灣經濟新報。

2.有*者為109年起新增指標，資料自該年起開始統計；113年資料基準日為113年9月底。

3.r係修正數字，主要係配合台灣經濟新報公司資料修正，進行回溯調整。

表5：家庭部門

單位：%、倍數

項 目 \ 年(底)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家庭借款/GDP	r 86.40	r 88.04	r 87.43	r 87.55	r 90.07	92.62
應還本付息金額/可支配所得總額	r 46.26	r 46.63	r 48.47	r 47.43	r 47.33	48.32
家庭借款/可支配所得總額(倍數)	1.39	1.46	r 1.52	r 1.47	r 1.51	1.52

註：1.可支配所得總額=家庭淨可支配所得+租金支出+利息支出。

2.113年可支配所得總額資料係推估值。

3.r係修正數字，主要係配合主計總處更新GDP及可支配所得資料，進行回溯調整。

表6：不動產市場

單位：指數、%

項 目 \ 年(底)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住宅價格指數	104.14	108.17	117.50	127.51	136.20	150.98
住宅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r 31.33	32.04	32.52	31.79	r 33.54	34.16
商用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r 18.87	19.37	19.69	19.54	r 19.77	19.50

註：r係修正數字，主要係配合金融機構資料修正，進行回溯調整。

「金融健全參考指標」編製說明

壹、一般說明

一、為利國際比較，「金融健全參考指標」附表列示之指標項目，係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發布之「金融健全指標」(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FSIs)編製。配合 IMF 修正 FSI 編製準則，109 年增刪部分指標項目及修正編製說明，此外，部分新增指標因近期開始編製，時間序列資料累積不足，尚未納入本報告分析。

二、各項指標資料之時點或期間，除有特別註明外，係指當期期末(存量資料)或當期累計(流量資料)資料。

三、金融機構有關指標之編製

(一) 金融機構涵蓋範圍(113 年 12 月底)：

1. 本國銀行包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將來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等 39 家。
2. 壽險公司包括臺銀人壽、台灣人壽、保誠人壽、國泰人壽、凱基人壽、南山人壽、新光人壽、友邦人壽、合作金庫人壽、三商美邦人壽、遠雄人壽、宏泰人壽、安聯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安達國際人壽、台新人壽、全球人壽、元大人壽、中華郵政壽險、富邦人壽及第一金人壽等 21 家。
3. 票券金融公司包括兆豐票券、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大中票券、台灣票券、萬通票券、大慶票券及合作金庫票券等 8 家。

(二) 金融機構有關指標除特別註明外，係依據各類金融機構按期填送未經審定或查核調整之資料計算而得，與該等機構定期於其網站揭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或自行作期後調整之資料，兩者之統計基礎略有不同。

(三) 本國銀行有關指標之計算，係分別加總全體本國銀行之分子、分母金額後再求算比率，與本行金檢處編印之「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採個別銀行比率之溫塞平均不同。

貳、指標內容說明

一、本國銀行指標

(一)資產規模

資產/GDP 指標係分析本國銀行資產總額相對於 GDP 之水準。

- GDP：係指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二)盈餘及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1)本指標分析資產使用效益。

(2)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 稅前淨利：係指稅前淨利(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 平均資產：當年累計至基準日之日平均資產。

2.權益報酬率

(1)本指標分析自有資本之稅前(稅後)獲利能力。

(2)權益報酬率=稅前(稅後)淨利/平均權益

- 平均權益：當年累計至基準日之日平均權益。

3.利息淨收益/淨收益

本指標分析利息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重。

- 利息淨收益：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
- 淨收益：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4.非利息費用/淨收益

本指標分析非利息費用占淨收益之比重。

- 非利息費用：包括下列項目(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 ◇ 員工福利
 -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財產及設備相關費用，包括購置、定期維修、折舊及租金支出等。
 - 其他營業支出，包括購置商品及勞務，如廣告費、員工訓練費用及使用其他商品或非商品資產之專利權、版權等支出。
 - 所得稅以外之稅賦，但須扣除政府補貼。

5.金融工具淨損益/淨收益

本指標分析來自金融市場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

- 金融工具淨損益：包括下列項目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益。
 - ◇ 兌換損益。
 - ◇ 不包括債券利息或股利收入。

6.員工福利費用/非利息費用

本指標分析員工福利費用占非利息費用的比重。

-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員工薪資、員工分紅及獎金、津貼、退休金、社會及醫療保險等。

7.放款及存款利差

(1)本指標分析存放款利差對利息淨收益及獲利的影響。

(2)放款及存款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各年利差係指每季利差之簡單平均數。

8.銀行間隔夜拆款最高及最低利率差距

(1)本指標衡量銀行間之拆款風險。

(2)銀行間隔夜拆款最高及最低利率差距=金融業最高隔夜拆款利率-金融業最低隔夜拆款利率

(三)資產品質

1.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放款品質。

- 逾期放款：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定義之逾期放款(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 放款總額：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備抵呆帳覆蓋率

(1)本指標分析放款備抵呆帳提存政策。

(2)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四)資本適足性

1.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本指標分析銀行自有資本之適足情形。依據銀行法第 44 條規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

- 自有資本：係指第 1 類資本淨額及第 2 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 風險性資產：係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之合計數。

2.第 1 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本指標分析以第 1 類資本支應風險性資產之程度。

- 第 1 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 1 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相關定義請參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

3.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本指標分析以高品質資本支應風險性資產之程度。

- 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係指「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

4.逾期放款扣除放款特定損失準備後淨額/權益

(1)本指標分析逾期放款未來潛在損失對權益之影響程度。

(2)逾期放款扣除放款特定損失準備後淨額/權益 $=$ (逾期放款-放款特定損失準備)/
權益

- 放款特定損失準備：108 年(含)以前為銀行按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放款預期損失之金額；109 年起係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放款預期損失而提列之損失準備。

5.槓桿比率

(1)本指標分析以第 1 類資本支應未經風險加權之暴險總額的程度。

(2)槓桿比率 $=$ 第 1 類資本/暴險總額

- 暴險總額：係指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及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暴險之加總。

(五)流動性

1.存款總額/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以穩定資金來源(存款)支應非流動性資產(放款)之情形。

- 存款總額：包括支票、活期、定期、儲蓄等存款及匯款。
- 放款總額：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流動資產/資產總額

本指標分析用於滿足預期及非預期現金需求之流動性。

- 流動資產：係指核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待交換票據、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以及距到期日 3 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金融資產(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3.流動資產/短期負債

本指標分析流動資產因應短期資金需求之能力。

- 短期負債：包括距到期日一年(含)以內之存款、借入款、發行債務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減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之淨額(若為負值則不計入)。

4.流動性覆蓋比率

(1)本指標分析短期流動性之復原能力。

(2)流動性覆蓋比率=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未來 30 個日曆日內之淨現金流出總額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係指在壓力情境下仍具有相當流動性之資產，例如現金、央行存款準備、政府債券、符合一定條件之有價證券等。
- 未來 30 個日曆日內之淨現金流出：在特定壓力情境下，未來 30 個日曆日內之總預期現金流出總額扣除總預期現金流入之金額。

5.淨穩定資金比率

(1)本指標為長期流動性量化指標。

(2)淨穩定資金比率=可用穩定資金/應有穩定資金

- 可用穩定資金：係指預期可支應超過一定期間(即超過 1 年)資金需求之權益及負債項目。
- 應有穩定資金：係指對穩定資金之需求量，即為銀行所持有各類型資產依其流動特性及剩餘期間所計算數額，包含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六)信用風險集中度

1.經濟活動放款集中度

(1)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授信集中特定產業或經濟活動情形。

(2)經濟活動放款集中度=本國銀行對前 3 大產業之企業放款/企業放款

- 本國銀行對前 3 大產業之企業放款：係指本國銀行企業放款前 3 大產業之放款總額。

2.大額暴險/第 1 類資本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授信信用集中度情形。

- 大額暴險：係指本國銀行對單一授信戶歸戶後，授信總額超過前 1 季底第 1 類資本淨額 10%以上者。

3.衍生性金融總資產部位/自有資本

本指標分析衍生性金融資產部位因價格變動對自有資本之影響。

- 衍生性金融總資產部位：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例如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之公平價值為正者之合計數，惟不含嵌入式無法分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4.衍生性金融總負債部位/自有資本

本指標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部位因價格變動對自有資本之影響。

- 衍生性金融總負債部位：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例如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之公平價值為負者之合計數，惟不含嵌入式無法分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5.地區別債權/債權總額

(1)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依地區別之債權集中度。

(2)地區別分類係依據 IMF 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共分為先進經濟體、新興亞洲、新興歐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中東及中亞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等地區。

- 地區別債權(國內)：係指「國家風險統計表」中，臺灣地區當地債權(直接交易對手基礎)。
- 地區別債權(其他地區)：係指「國家風險統計表」中，外國債權總額(直接交易對手基礎)。
- 債權總額：係指國內、先進經濟體、新興亞洲、新興歐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中東及中亞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等地區別債權之合計數。

6.民間部門信用/GDP

本指標分析民間信用過度擴張或緊縮情形。

- 民間部門信用：係指主要金融機構對我國各民營企業、個人及非營利事業團體等之放款，以及買入民營企業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商業本票、承兌匯票、受益憑證及長期投資民營企業之股權等。
- GDP：4 季名目 GDP 移動總和。

(七)市場風險敏感性

1.外匯淨部位/權益

本指標分析權益受匯率變動之影響程度。

- 外幣淨部位：係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外匯(含黃金)風險－各幣別淨部位彙總表」之各幣別淨部位，以月底結帳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就長短部位互抵之淨部位金額。

2.外幣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放款總額中外幣放款之比重。

- 外幣放款：係指以外幣計價及帳列新臺幣但約定以外幣償還之貸放銀行同業與貸放企業、個人等一般客戶放款金額。
- 放款總額：係指貸放銀行同業及貸放企業、個人等一般客戶放款之合計數。

3.權益證券淨部位/權益

本指標分析權益證券淨部位因股價變動對權益之影響。

- 權益證券淨部位：係指資產負債表內股權投資及權益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淨部位之合計數。

4.外幣負債/負債總額

本指標分析負債總額中外幣負債之比重。

- 外幣負債：包括外幣計價負債及帳列新臺幣但約定以外幣償付之負債。

二、壽險公司指標

1.資產/GDP

本指標分析壽險公司資產相對於 GDP 之水準。

2.資產報酬率

(1)本指標分析資產使用效益。

(2)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 平均資產：係上年期末及本年期末資產之平均數。

3.權益報酬率

(1)本指標分析自有資本之稅前(稅後)獲利能力。

(2)權益報酬率=稅前(稅後)淨利/平均權益

- 平均權益：係上年期末及本年期末權益之平均數。

4.資本適足率

本指標分析壽險公司自有資本之適足情形。依據保險法第 143-4 條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

- 自有資本：係指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資產風險、保險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風險。

5.權益/投資性資產

本指標分析壽險公司資本適足及槓桿程度。

- 投資性資產：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放款、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金融資產，以及以投資為目的所持有之非金融資產。

三、票券金融公司指標

1.資產/GDP

本指標分析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相對於 GDP 之水準。

2.資產報酬率

(1)本指標分析資產使用效益。

(2)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 平均資產：係上年期末及本年期末資產之平均數。

3.權益報酬率

(1)本指標分析自有資本之稅前(稅後)獲利能力。

(2)權益報酬率=稅前(稅後)淨利/平均權益

- 平均權益：係上年期末及本年期末權益之平均數。

4.資本適足率

本指標分析自有資本之適足情形。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1 條規定，票券金融

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

- 自有資本：係指第 1 類資本、合格第 2 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 3 類資本之合計數。
- 風險性資產：係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之合計數。

5.0-30 天期距缺口比率(新臺幣)

(1)本指標分析新臺幣資金短期流動性。

(2)0-30 天期距缺口比率=未來 0-30 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新臺幣資產總額

- 未來 0-30 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剩餘期限 30 天內之新臺幣資金流入總額扣除新臺幣資金流出總額。

四、企業部門指標

1.負債/權益

本指標為槓桿比率，分析企業透過負債而非自有資金進行融資情形。

- 權益：包括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等項目。

2.權益報酬率

(1)本指標分析企業自有資本之稅前獲利能力。

(2)權益報酬率=稅前息前淨利/平均權益(註：本指標採稅前息前淨利，係依據國際貨幣基金之金融健全指標編製準則)

- 稅前息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之金額(以下企業部門指標均同)。
- 平均權益：期初及期末權益之平均數。

3.稅前息前淨利/利息費用

本指標分析企業以淨利支應利息能力。

- 利息費用：當期支付債務利息之金額。

4.外幣負債/權益

本指標分析匯率變動對權益之影響。

- 外幣負債：包括外幣計價負債及帳列新臺幣但約定以外幣償付之負債。

五、家庭部門指標

1. 家庭借款/GDP

本指標分析家庭部門借款相對於 GDP 之水準。

- 家庭借款：家庭部門向金融機構之借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含信託投資公司、壽險公司、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

2. 應還本付息金額/可支配所得總額

本指標分析家庭部門償債能力。

- 應還本付息金額：家庭部門借款當期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總額。
- 可支配所得總額：係指家庭部門受僱人員報酬、財產及企業收入總額及移轉收入之合計數，扣除其負擔之直接稅與移轉支出後之總額(以上稱可支配所得)，加上租金收支與利息支出。

3. 家庭借款/可支配所得總額

本指標分析家庭部門借款負擔程度。

六、不動產市場指標

1. 住宅價格指數

本指標分析全國住宅價格之漲跌情形。

- 住宅價格指數：係指內政部每季發布之全國住宅價格指數。

2. 住宅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放款集中於住宅不動產放款情形。

- 住宅不動產放款：係指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個人放款，住宅不動產包括住屋及所屬土地(含自用及出租)。
- 放款總額：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 商用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放款集中於商業不動產放款情形。

- 商業不動產放款：係指以商業不動產為擔保放款(包括法人及個人)及對營造業及不動產業之放款(不論有無擔保品)。商業不動產係指企業從事零售、批發、製造或其他類似目的之建物及所屬土地(含工業用不動產)。
- 放款總額：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